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



春光橡塑
CG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6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8.4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p>

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7)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春光控股承诺：

(1) 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股东凯弘投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且减持

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股东方秀宝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

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股东袁鑫芳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4)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股东毅宁投资承诺：

(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3)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胜永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7）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p>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6)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7、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春光控股承诺：

1、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

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凯弘投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股东方秀宝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

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4)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股东袁鑫芳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4)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

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股东毅宁投资承诺：

(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3)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胜永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7)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颜芳、曹建英、倪云寿、付伟才、徐益军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上述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日”。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以下合称“义务人”）。在触发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义务人将与公司沟通，确定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并将按照稳定股价方案，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方案中必须包含以下措施中第1项和第2项中任意一项）：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自触发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各自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中完成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自触发日起算），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30%，且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上市地的上市条件以及回购结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果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议案，在公司控股股东原先未有增持计划的情形下，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如原已公告增持计划，除非各自增持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各自调增其增持股份总金额达到或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公告。

4、实施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三顺位。

公司控股股东所增持的 A 股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 A 股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公司回购股票。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和终止

1、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2、自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义务的约束措施及相关责任人承诺

1、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公司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公司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回购股份程序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春光控股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

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由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由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审慎等）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遭受实际损失（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若因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春光控股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做了规定，将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同时，公司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最大的效益回报。上述措施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本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3、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4、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5、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公司其他股东的约束措施

1、凯弘投资、毅宁投资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方秀宝、袁鑫芳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

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成立后即主要从事吸尘器软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自 2006 年起便已形成了全面的吸尘器软管产品体系，并在 2008 年起开始量产配件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以软管为主、配件为辅的产品体系，其中软管产品主要包括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吹塑软管、吸塑软管和复合缠绕软管等五大类，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水箱、卷线器、地刷等。此外，接头、手柄、手柄下连接管等配件可与软管组成整套的软管组件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应用已覆盖传统吸尘器、中央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其中以吸尘器领域为主。尽管公司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客户优势等，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或替代品出现等因素导致吸尘器产业整体下滑，则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深耕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多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完善

的生产工艺和持续的技术积累及创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产品，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从全球市场来看，下游吸尘器品牌主要包括戴森（Dyson）、鲨科（Shark）、必胜（Bissell）、胡佛（Hoover）、西门子（Siemens）、松下（Panasonic）、伊莱克斯（Electrolux）、飞利浦（Philips）、LG、美诺（Miele）、艾默生（Emerson）等国外大型知名终端品牌以及美的（Midea）、莱克（Lexy）、海尔（Haier）、科沃斯（Ecovacs）等国内品牌，吸尘器品牌集中度较高，而吸尘器品牌企业一般与其指定的代工厂长期合作，因此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29%、58.65%和51.93%。发行人清洁电器软管产品已基本覆盖国内外主要知名清洁电器品牌，发行人客户集中属于行业共有特点。

与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是公司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实际合作期限均在5年以上，发行人与戴森、莱克电气、美的、科沃斯、松下、春菊电器和宁波富佳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和客户合作时间达10年以上，发行人客户体系和结构较为稳定。凭借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解决方案能力优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替代风险性较低。

公司将通过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开拓客户并扩大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密切，如果未来某一主要客户降低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类、PVC、筋条、增塑剂、ABS以及电子线等，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金额的合计比重分别为63.33%、60.55%和57.30%。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原料供应充足，但其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而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通过研判原材料价格走势以采取相应的采购策略，持续研发以推出高附加值

产品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尽管如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仍然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稳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和浙江三省，尽管近年来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但规模较大的规范企业数量仍然较少，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的高品质产品、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优秀的解决方案能力等核心优势，可以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和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产品，但随着行业整体竞争趋于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价格和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公司产品符合 UL、IEC 等国际认证标准，满足了国内外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品质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认证标准组织生产，并进行产品质检、巡检、自组检查、QC 检查等质量检查，并以质检表等文件形式记录相关检查情况。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此外，公司十分重视原材料性能的研发、检测 and 产品质量检测，并建立了材料研发检测中心和产品物理检测中心。

未来如果因生产人员疏忽或检测失误等因素导致公司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公司品牌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研发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开发和创新的积累，公司在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随着清洁电器普及率的持续提高，为满足消费者和终端电器品牌多样化、定制化、系统化的需求，清洁电器产品随之向高端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更新换代

的频率不断加快，清洁电器软管企业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如果公司未能持续把握行业技术趋势，或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不成功，公司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将会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七）苏州凯弘二期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凯弘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的二期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 11,197 平方米。2017 年 2 月 14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苏州凯弘二期厂房由于其所在地块用地性质调整，报批时仅办理临时建筑规划许可手续，苏州凯弘二期厂房正依据相关政策办理临时建筑转永久性建筑的相关手续，在此期间，准予苏州凯弘保留使用该临时建筑。如果苏州凯弘未能办妥手续或政府部门要求苏州凯弘拆除二期厂房，则苏州凯弘生产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八）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租赁金华市方圆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总面积为 7,405.00M² 的房产用作仓库、车间以及食堂，其中建筑面积 2,731.98M² 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在金华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所办理了备案，其余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公司经营用房产面积总额的比重为 7.02%，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对于该项租赁，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春光股份租用上述房产系为满足临时性生产经营所需，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春光股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对春光股份使用上述房产进行处罚。

尽管公司所承租的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但如果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九）经营用地纳入政府重新规划的风险

根据金华市规划局发布的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规划设计方案，公司现有位于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的土地（公司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金华市方圆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安文路 400 号的土地（其地上建筑物已由公司承租）、必然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安文路 380 号的土地（其地上建筑物已由公司承租）已被纳入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的规划用地范围内。

2017 年 5 月，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最近五年内暂无关于征收上述规划范围内土地及其建筑物的计划或安排，未来如果要征收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将充分考虑春光股份新厂的安置、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搬迁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因素合理安排征收进度，给予春光股份一定的准备时间以及适当的经济补偿，保证不对春光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如此，若政府部门要求征收公司上述自有或承租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发行人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核心技术风险

公司凭借多年的产品运营及技术开发经验，主动引进和应用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动产品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并通过对行业前沿的技术研究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公司在各类软管成型工艺方面掌握核心技术，可实现伸缩、导电、抗静电、静音、喷水以及多功能集成等。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扩大技术优势，生产高品质产品，获得长期优质的客户资源提供扎实的基础，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升级核心技术、掌握客户需求变化，或者下游清洁电器行业和消费者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 2018 年 1-3 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6416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84.77 万元，较 2017 年 1-3 月增长 15.67%；公司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2.90 万元，较 2017 年 1-3 月增长 1.14%；公司 2018 年 1-3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6.85 万元，较 2017 年 1-3 月增长 0.16%。公司 2018 年 1-3 月净利润增幅不及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 2018 年一季度美元汇兑损失增幅较高。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451.42 万元，降幅为 46.45%，主要是因为：（1）2018 年 1-3 月公司因开具票据规模增多导致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大幅增加，从而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475.01 万元；（2）2018 年 1-3 月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水平有所提升，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405.68 万元；（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18 年 1-3 月公司缴纳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使得“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380.66 万元。

公司 2018 年 1-6 月预计营业收入 22,679.27 万元至 24,741.02 万元，同比增长 10%至 2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2.04 万元至 4,404.64 万元，同比增 1%至 1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45.69 万元至 3,710.07 万元，同比增长 1%至 12%。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发行人产品结构齐全，竞争优势明显，并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原材料供应稳定。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基于以销定产的行业特点、在手订单和研发项目情况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进行的谨慎、合理预计，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正常，预计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项目不会发生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10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6
三、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9
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23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26
六、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情况	29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1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5
目 录	37
第一节 释义	42
一、普通术语	42
二、专业术语	43
第二节 概览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5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经营风险	54
二、政策风险	56

三、财务风险	57
四、管理风险	59
五、苏州凯弘二期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风险	61
六、租赁物业风险	61
七、经营用地纳入政府重新规划的风险	61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6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概况	6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6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2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2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5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7
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9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85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7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7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7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9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6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10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9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0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79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84
八、质量控制情况	187
九、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18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1
一、独立性	191

二、同业竞争.....	19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4
四、关联交易.....	199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206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9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9
八、报告期发行人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及其解决措施..	21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1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2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2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4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4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0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2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3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34
七、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34
八、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5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23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6
一、财务报表.....	236
二、审计意见类型.....	25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3
五、税项	269
六、分部信息	27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	271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72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7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5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75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77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7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8
五、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329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9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30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3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7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337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337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1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用的途径	341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34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3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4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34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4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3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6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6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63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3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6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0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370
二、重要合同	370
三、对外担保	37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6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37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8
六、验资机构声明	37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8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春光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光有限	指	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陈正明家族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陈正明及其配偶张春霞、陈正明之子陈凯、陈正明之子陈弘旋
春光控股	指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凯弘投资	指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毅宁投资	指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凯弘	指	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CGH 公司	指	CGH 工业私人有限公司（CGH Industry Sdn. Bh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弘凯	指	弘凯国际有限公司（Hose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系 CGH 全资子公司
安圭拉弘凯	指	弘凯国际有限公司（Hose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安圭拉，曾系香港弘凯的全资子公司，已解散
凯萃公司	指	凯萃有限公司（Win Mix Limited），曾系 CGH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解散
婺商银行	指	浙江磐安婺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正梦	指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春光塑料厂	指	磐安县春光塑料厂，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苏州昊博	指	苏州昊博电器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美的	指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戴森	指	Dyson Limited.（戴森技术有限公司），旗下拥有吸尘器品牌“Dyson”
TTI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创科实业有限公司），旗下拥有胡佛（Hoover）、德沃（Dirt Devil）等吸尘器品牌
鲨科	指	Shark Ninja Operating LLC，旗下拥有吸尘器品牌“Shark”
春菊电器	指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富佳实业	指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德昌电机	指	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伟创力	指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埃克森	指	Exxon 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陶氏化学	指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杜邦	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台塑工业	指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Toyoplas	指	Toyoplas Manufacturing(Malaysia) Sdn. Bhd.
ATA	指	ATA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Meiban	指	Meiba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SKP	指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nd. Bhd.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专注于家电零售监测领域、家电行业研究领域、家电专项研究领域，是中国家用电器市场研究领域的权威市场调研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磐开发区管委会	指	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RM、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货币单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 ²	指	平方米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伸缩软管	指	将筋条作为支撑体以缠绕方式形成弹簧状，并在其外包覆塑料层，经不间断的成型工艺制成，可按需要切割成不同长度的软管制品
挤出软管	指	经过挤出、缠绕、粘合而成型的软管制品
吹塑软管	指	通常分为两种：一、中空吹塑，采用挤出设备，通过模头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挤压成管状料胚放置于相应的软管模具中，闭合后，将压缩空气快速注入料胚内，经膨胀、成型，冷却定型后脱模，形成的软管制品；二、采用挤出设备，通过模头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挤压成管状料胚，并在其内注入压缩空气，经软管成型设备连续生产，可根据客户需求的长度自动切割的软管制品
吸塑软管	指	由挤出设备、模头、缠绕设备、牵引设备、真空设备、芯棒、芯棒输送系统等组成的成套设备，通过缠绕设备将筋条按设定的螺旋间距缠绕于

		芯棒，并由挤出设备经模头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挤压在已缠绕有筋条的芯棒上，再由真空设备将塑料吸附成型的软管制品
复合缠绕软管	指	由挤出设备、模头、缠绕设备、编织设备、牵引设备、成型机头等组成的成套设备,通过缠绕、挤出、编织、牵引切割等流程制作而成的软管制品
聚合	指	指把单体小分子通过相互连接成为链状大分子,尤其非常大的分子,从而得到新材料的工艺过程
造粒	指	是把塑料原料经过熔融、挤出、切粒等工序制备成方便后续加工或具备特殊性能的颗粒状塑料粒子的工艺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CE	指	法语的缩写,英文为“European Conformity”,意为符合欧洲标准,是电器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为由美国 UL 安全实验室进行的安全认证, UL 认证是产品在美国销售的安全标志象征,也是全球制造厂商最为信赖的安全认证之一
聚乙烯类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主要包括低密度聚乙烯(LDPE)、高密度聚乙烯(H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茂金属聚乙烯(mLLDPE)、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和聚烯烃弹性体(POE)等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又称高压聚乙烯,是一种塑料材料,它适合热塑性成型加工的各种成型工艺,主要用于生产薄膜产品、注塑制品、医疗器具、包装材料和吹塑中空成型制品等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又称低压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具有耐酸碱、耐有机溶剂、电绝缘性优良、低温时仍能保持一定的韧性等优点
LLDPE	指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以及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
mLLDPE	指	茂金属聚乙烯,一种新型热塑性塑料,是使用茂金属为聚合催化剂生产出来的聚乙烯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及其制成的橡塑发泡材料,具有良好的缓冲、抗震、隔热、防潮、抗化学腐蚀等优点,且无毒、不吸水
筋条	指	一种包覆有塑料的金属丝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plastic, 化学名称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是一种用途广泛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PP	指	Polypropylene, 聚丙烯, 是一种具有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高抗冲击强度等特征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常用于日用消费品、器械及汽车工业中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原始设备制造商: 品牌商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图纸等产品方案, 企业负责开发和生产等环节, 根据品牌商订单代工生产, 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原始设计制造商: 企业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 然后按品牌商的订单进行生产, 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
家电	指	即家用电器, 主要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器和电子器具。其中, 制冷电器、空调器、电暖器具以及清洁电器中的洗衣机等又称为白色家电, 各类声像电器(如电视、音响、固定电话等)又称为黑色家电
生活电器	指	为改善居家生活品质的电器产品, 包括吸尘器、挂烫机、电压力锅、电磁炉、咖啡机、电吹风等
清洁电器	指	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等具备家居环境清洁功能的电器
小家电	指	除了大功率输出的电器以外的家电, 一般占用比较小的电力资源, 机身体积也比较小, 包括厨房小家电产品、家居家电产品、个人生活小家电产品和个人使用数码产品等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ua Chungu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正明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
经营范围	吸尘器零件、橡塑软管、塑料制品、小家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在原料开发、结构方案设计、专用设备研制、模具开发、产品供应、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的完善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清洁电器制造商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集成解决方案。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领域，并已逐步延伸至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文件，公司 2011-2015 年生产的吸尘器软管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第一。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软管为主、配件为辅的产品体系，其中软管产品主要包括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吹塑软管、吸塑软管和复合缠绕软管等五大类，配件产

品主要包括水箱、卷线器、地刷等。此外，接头、手柄、手柄下连接管等配件可与软管组成整套的软管组件系列产品。

（三）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8月31日，经春光有限股东会决议，春光有限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6,000万股，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春光控股持有发行人4,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2.50%，系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直接持有发行人8.34%的股权，通过春光控股持有发行人62.50%的股权；陈正明之配偶张春霞持有发行人2.08%的股权；陈正明与张春霞之子陈凯直接持有发行人6.25%的股权，通过凯弘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7.04%的股权，通过毅宁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1.12%的股权；陈正明与张春霞之子陈弘旋持有发行人4.17%的股权。陈正明家族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91.50%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春光控股、陈正明、张春霞、陈凯以及陈弘旋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发起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33,766.06	27,802.87	30,731.15
非流动资产	13,870.36	10,948.94	10,211.84
资产总计	47,636.43	38,751.81	40,942.99
流动负债	13,085.39	13,044.41	16,937.86
非流动负债	140.91	206.69	76.50
负债合计	13,226.30	13,251.10	17,01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410.12	25,500.72	23,882.76

少数股东权益	-	-	4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10.12	25,500.72	23,928.6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5,655.84	36,924.01	39,049.31
营业利润	9,251.38	6,949.63	8,005.99
利润总额	10,304.16	7,116.38	8,100.37
净利润	8,762.40	5,812.58	6,800.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62.40	5,737.68	6,73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08.72	7,114.39	6,558.3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36	8,523.08	4,84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69	401.60	-4,70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9	-8,695.71	1,170.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89	483.50	8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99	712.47	1,394.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4.81	6,493.82	5,781.3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58	2.13	1.81
速动比率（倍）	2.30	1.86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5%	29.19%	29.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77%	34.19%	41.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	0.02%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3.00	3.24
存货周转率（次）	8.07	7.07	7.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14.64	8,405.50	9,328.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31	24.58	2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1.18	3.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10	0.93
--------------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2,4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18.46元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217,946,400.00	217,946,400.00
2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142,454,400.00	142,454,4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64,600.00	34,598,633.97
	合计	410,465,400.00	394,999,433.97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投资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则差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18.46元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8元（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70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0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43,040,000.00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94,999,433.97元

(二)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 48,040,566.03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28,8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7,594,339.62 元、律师费用 6,415,094.34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94,339.62 元，发行手续费 136,792.45 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正明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

联系人：王胜永

电话：0579-82237156

传真：0579-8223705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21-50113454

传真：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徐超、俞康泽

项目协办人：吴继平

项目经办人：赵小敏、谢吴涛、杨逸墨、张鹏飞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浙江杭州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杨钊、吕兴伟

(四)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傅芳芳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9882049

传真：0571-8821687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德勇、梁志勇

(五)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0571-88216960

传真：0571-87178826

签字资产评估师：白植亮、应丽云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	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3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年7月17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18年7月18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18年7月2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成立后即主要从事吸尘器软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自 2006 年起便已形成了完善的软管产品体系，并在 2008 年起开始量产配件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以软管为主、配件为辅的产品体系，其中软管产品主要包括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吹塑软管、吸塑软管和复合缠绕软管等五大类，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水箱、卷线器、地刷等。此外，接头、手柄、手柄下连接管等配件可与软管组成整套的软管组件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应用已覆盖传统吸尘器、中央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其中以吸尘器领域为主。尽管公司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客户优势等，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或替代品出现等因素导致吸尘器产业整体下滑，则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类、PVC、筋条、增塑剂、ABS 以及电子线等，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金额的合计比重分别为 63.33%、60.55%和 57.30%。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原料供应充足，但其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而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通过研判原材料价格走势以采取相应的采购策略，持续研发以推出高附加值产品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尽管如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仍然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稳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和浙江三省，尽管近年来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但规模较大的规范企业数量仍然较少，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公司凭借强大

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的高品质产品、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和优秀的解决方案能力等核心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和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产品，但随着行业整体竞争趋于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价格 and 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深耕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多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完善的生产工艺和持续的技术积累及创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产品，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从全球市场来看，下游吸尘器品牌主要包括戴森（Dyson）、鲨科（Shark）、必胜（Bissell）、胡佛（Hoover）、西门子（Siemens）、松下（Panasonic）、伊莱克斯（Electrolux）、飞利浦（Philips）、LG、美诺（Miele）、艾默生（Emerson）等国外大型知名终端品牌以及美的（Midea）、莱克（Lexy）、海尔（Haier）、科沃斯（Ecovacs）等国内品牌，吸尘器品牌集中度较高，而吸尘器品牌企业一般与其指定的代工厂长期合作，因此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29%、58.65%和51.93%。发行人清洁电器软管产品已基本覆盖国内外主要知名清洁电器品牌，发行人客户集中属于行业共有特点。

与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是公司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实际合作期限均在5年以上，发行人与戴森、莱克电气、美的、科沃斯、松下、春菊电器和宁波富佳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和客户合作时间达10年以上，发行人客户体系和结构较为稳定。凭借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解决方案能力优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替代风险性较低。

公司将通过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开拓客户并扩大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密切，如果未来某一主要客户降低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五）替代产品风险

目前家居环境清洁方式主要包括用扫把、拖把和抹布等人工清扫，用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清扫，其中扫地机器人等替代产品中无需使用软管，公司软管产品及配件主要应用于吸尘器领域。尽管目前扫地机器人等替代产品市场应用较少，短期内难以替代吸尘器，但随着生产技术逐步成熟，具备体积小、智能化、自动化等优点的扫地机器人等替代产品将抢占更多的清洁电器市场份额，对吸尘器的产销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六）下游产业变化风险

我国吸尘器产量达全球总产量的 70% 左右，并已成为全球吸尘器产品出口的第一大国，而公司客户主要为吸尘器制造企业，因此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53%、78.28% 和 75.21%，境内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提高，未来吸尘器制造环节可能会部分转移至东南亚等其他劳动力成本较低国家和地区，如果公司未能把握下游吸尘器产业的变化或国内吸尘器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则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春光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2017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春光股份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7 年底到期，公司目前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际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清洁电器的重要部件，主要出口至东南亚、北美、欧洲等地区，

对于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上述地区与我国无贸易摩擦，也未制定反倾销政策，进入上述地区市场只需满足、通过一系列的安全标准、认证和环保指令，主要包括 IEC 标准、美国 UL 认证、欧盟 RoHS 指令、PAHs 指令、REACH 指令等，目前公司已通过或达到上述认证和标准。然而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增多，未来如果国际政策对公司产品出口或对吸尘器出口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出口国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等，将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和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的高品质产品、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等核心优势，公司 2011-2015 年生产的吸尘器软管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第一，并持续为客户研发、推出高附加值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1%、38.41% 和 36.65%，整体呈上升态势。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能升级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和定制化需求，公司市场竞争力或产品价格将可能下降，或如果公司客户因产品结构或销售策略调整等因素降低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和深度，则公司毛利率将可能出现下降。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47%、26.26% 和 29.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赊销的形式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并依据客户的信用情况、资金实力、合作时间等因素，一般给予客户 1-5 个月的信用期。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09.47 万元、12,002.17 万元和 15,205.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9%、32.51%和 33.30%，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99%，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主要包括科沃斯、美的、伟创力、德昌电机和 TOYOPLAS 等知名清洁电器制造商，上述客户资信情况较好，且公司已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低。

但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也将提高，若公司某一主要客户出现导致还款能力下降的因素，则公司将面临难以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进而可能引起公司流动资金紧缺。

（四）存货跌价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3.72 万元、3,548.20 万元和 3,658.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8%、12.76%和 10.8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跌价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少量呆滞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较多导致公司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汇率风险

公司出口软管及配件产品时，客户主要采用美元、林吉特等外币结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7%、21.72%和 24.79%。2015 年、2016 年，因人民币汇率贬值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51.23 万元、523.05 万元。2017 年因人民币汇率升值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437.90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继续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汇兑损失将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受到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陈正明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91.50% 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陈正明家族的持股比例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陈正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家族成员陈凯、张春霞担任公司董事。

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制度体系，以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行为，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公司产品符合 UL、IEC 等国际认证标准，满足了国内外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品质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认证标准组织生产，并进行产品质检、巡检、自组检查、QC 检查等质量检查，并以质检表等文件形式记录相关检查情况。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此外，公司十分重视原材料性能的研发、检测和产品质量检测，并建立了材料研发检测中心和产品物理检测中心。

未来如果因生产人员疏忽或检测失误等因素导致公司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公司品牌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人才队伍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人才，这些专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保证。公司已制定了合理的激励政策，以维持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同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以吸引更多专业人才的

加入。如果公司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流失，公司核心技术可能泄密，将对公司掌握的技术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四）生产基地分散及跨国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已在金华、苏州和马来西亚设立三大生产基地，形成了规模化、响应速度快、交付能力强的布局优势，有利于公司贴近客户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供货，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输成本。但随着公司生产基地布局的分散以及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管理的复杂度和难度逐渐加大，从而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此外，位于马来西亚的境外子公司 CGH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跨国经营管理的经验不足，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掌握、跟踪当地的政策、法律、文化、税收等环境变化，则公司境外经营将面临不利的风险。

（五）技术研发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开发和创新的积累，公司在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随着清洁电器普及率的持续提高，为满足消费者和终端电器品牌多样化、定制化、系统化的需求，清洁电器产品随之向高端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更新换代的频率不断加快，清洁电器软管企业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如果公司未能持续把握行业技术趋势，或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不成功，公司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将会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风险

公司凭借多年的产品运营及技术开发经验，主动引进和应用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动产品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并通过对行业前沿的技术研究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公司在各类软管成型工艺方面掌握核心技术，可实现伸缩、导电、抗静电、静音、喷水以及多功能集成等。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扩大技术优势，生产高品质产品，获得长期

优质的客户资源提供扎实的基础，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升级核心技术、掌握客户需求变化，或者下游清洁电器行业和消费者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苏州凯弘二期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风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凯弘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的二期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 11,197 平方米。2017 年 2 月 14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苏州凯弘二期厂房由于其所在地块用地性质调整，报批时仅办理临时建筑规划许可手续，苏州凯弘二期厂房正依据相关政策办理临时建筑转永久性建筑的相关手续，在此期间，准予苏州凯弘保留使用该临时建筑。如果苏州凯弘未能办妥手续或政府部门要求苏州凯弘拆除二期厂房，则苏州凯弘生产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六、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租赁金华市方圆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总面积为 7,405.00M² 的房产用作仓库、车间以及食堂，其中建筑面积 2,731.98M² 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在金华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所办理了备案，其余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公司经营用房产面积总额的比重为 7.02%，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对于该项租赁，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春光股份租用上述房产系为满足临时性生产经营所需，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春光股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对春光股份使用上述房产进行处罚。

尽管公司所承租的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但如果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经营用地纳入政府重新规划的风险

根据金华市规划局发布的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规划设计方案，公司现有位于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的土地（公司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金华市方圆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安文路 400 号的土地（其地上建筑物已由公司承租）、必然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安文路 380 号的土地（其地上建筑物已由公司承租）已被纳入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的规划用地范围内。

2017 年 5 月，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最近五年内暂无关于征收上述规划范围内土地及其建筑物的计划或安排，未来如果要征收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将充分考虑春光股份新厂的安置、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搬迁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因素合理安排征收进度，给予春光股份一定的准备时间以及适当的经济补偿，保证不对春光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政府部门要求征收公司上述自有或承租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发行人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预期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项目投产后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等，项目实际效益仍将面临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ua Chungu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正明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
经营范围:	吸尘器零件、橡塑软管、塑料制品、小家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21000
电话:	0579-82237156
传真:	0579-82237059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cgh.com
电子信箱:	cgzqb@chinacgh.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8 月 31 日,经春光有限股东会决议,春光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 6,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0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47 号《验资报告》。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光控股	4,500.00	75.00%
2	陈正明	600.00	10.00%
3	陈凯	450.00	7.50%
4	陈弘旋	300.00	5.00%
5	张春霞	150.00	2.5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以及春光控股。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此外，春光控股、张春霞还分别持有浙江正梦 64%、36%的股权，张春霞持有金华市力合电器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春光控股除持有本公司及浙江正梦股权外，未从事其他具体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陈凯通过凯弘投资、毅宁投资增持公司股份，金华市力合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除此之外，公司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承继了春光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形成以软管为主、配件为辅的产品体系，其中软管产品主要包括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吹塑软管、吸塑软管和复合缠绕软管等五大类，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水箱、卷线器、地刷等。

公司在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中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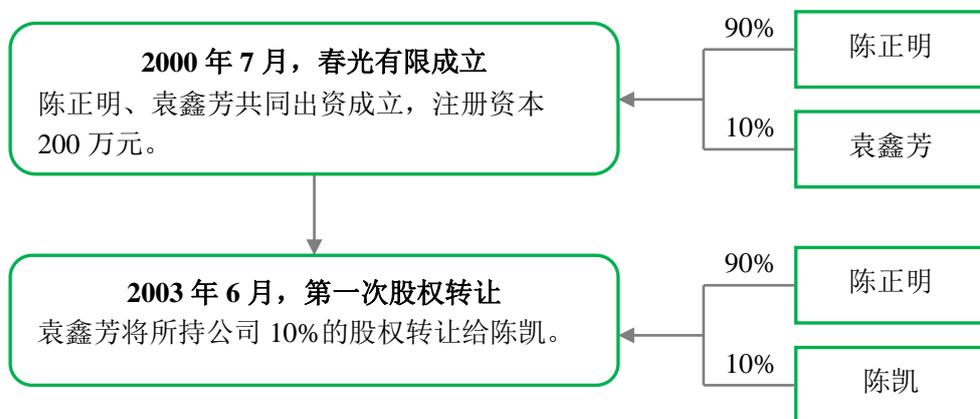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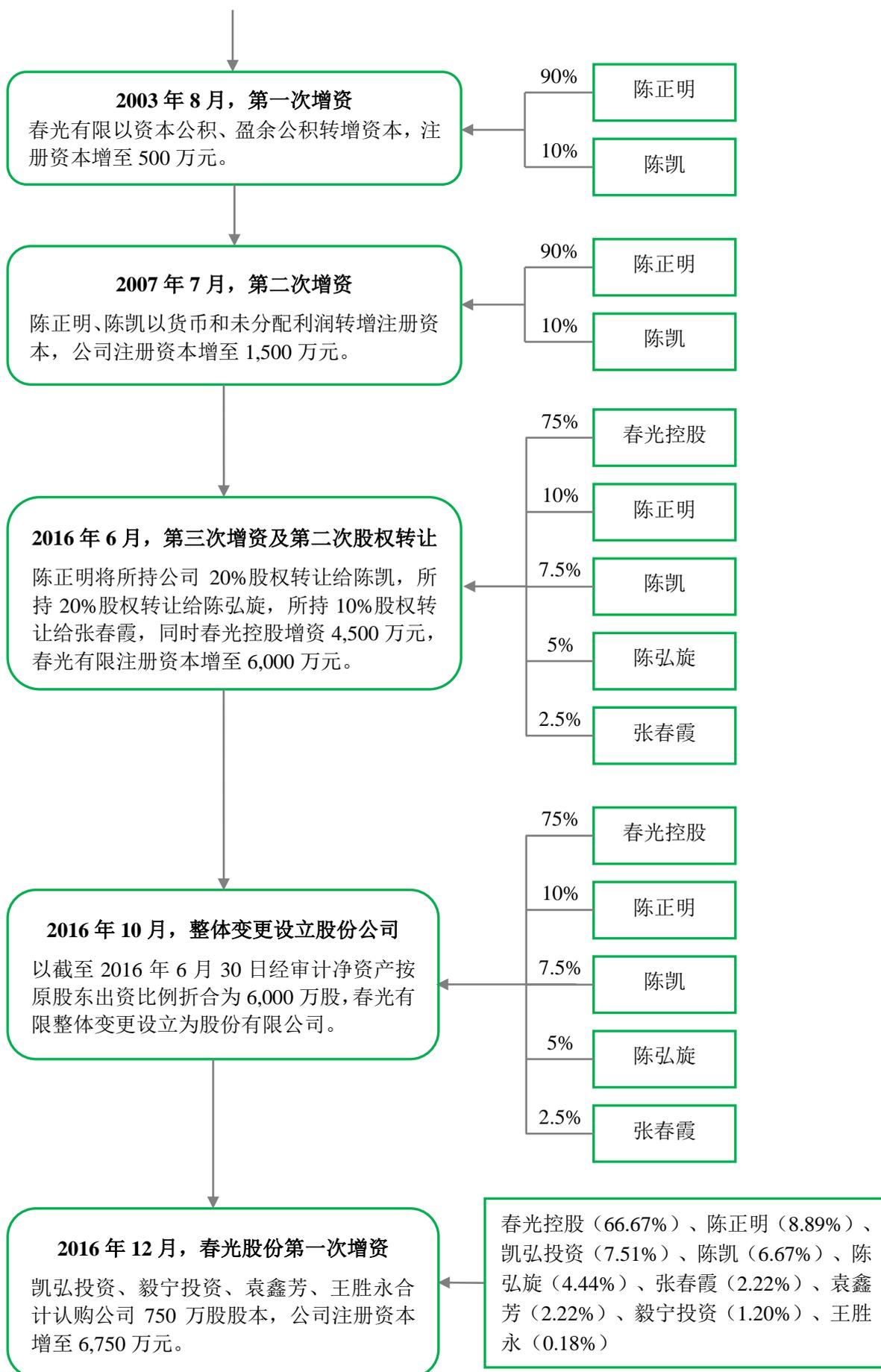
公司由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春光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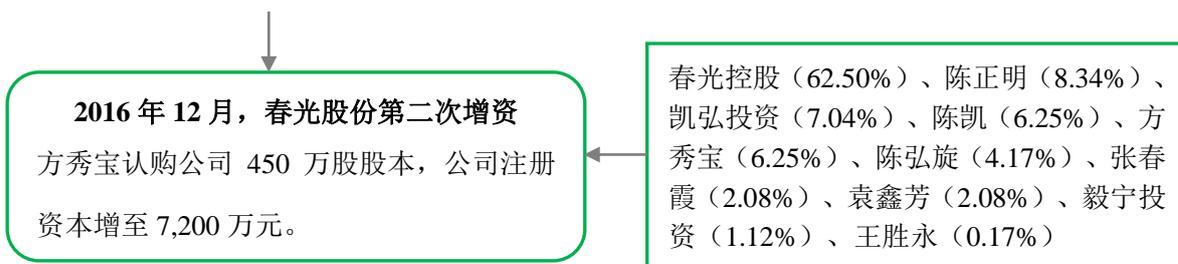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公司历史沿革示意图如下：







(二)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0年7月，春光有限成立

春光有限由陈正明、袁鑫芳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陈正明以货币方式出资140万元，以别克轿车出资40万元，袁鑫芳以货币方式出资20万元。

2000年7月7日，磐安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磐公金磐验[2000]1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出资事项。

其中，陈正明以别克轿车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由于该车辆系陈正明于2000年1月购置，购置成本（含税费等）合计40.68万元，不低于其本次出资作价，该车辆出资到公司后即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春光有限成立时出资事项亦经天健会计师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88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因此春光有限成立时，不存在实物出资不实情形。

2000年7月11日，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春光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春光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正明	180.00	90.00%
2	袁鑫芳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袁鑫芳系陈正明姐姐的女儿。

春光有限成立时，由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尚未就一人有限公司的成立进行明确规定，因此陈正明委托袁鑫芳代其持有春光有限10%的股权。春光有限成立以来，袁鑫芳一直在公司仓储部任职。根据袁鑫芳出具的声明，袁鑫芳在春光有限成立时的出资系受陈正明委托持有，资金来源于陈正明，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陈正明与袁鑫芳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已于2003年7月解除。

2、2003年7月，春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28日，袁鑫芳与陈凯签署转让协议，袁鑫芳将其代陈正明所持春光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陈凯。2003年5月30日，春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7月9日，春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陈正明与袁鑫芳股权委托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受让方陈正明、陈凯系父子关系，因此本次转让按原始出资额作价。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正明	180.00	90.00%
2	陈凯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3年8月，春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7月18日，经春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120万元、盈余公积180万元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春光有限此次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系由金磐开发区管委会财政扶持款或奖励款等政府补助所形成的。根据金磐开发区管委会于2017年2月出具的《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事项的确认》，前述财政扶持款或奖励款系为支持公司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不属于债权或股权投资性质，亦不属于国家资本金性质，政府补助款项由公司自由支配，包括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形成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并转增实收资本等，后续不会被金磐开发区管委会收回。

2003年8月6日，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公会验[2003]1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7年2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88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3年8月12日，春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春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正明	450.00	90.00%
2	陈凯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7年7月，春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6月26日，经春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其中陈正明以货币方式增资27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增资630万元，陈凯以货币方式增资3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增资70万元。

2007年7月9日，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公会验[2007]7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7年2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88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7年7月12日，春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春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正明	1,350.00	90.00%
2	陈凯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5、2016年6月，春光有限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2日，经春光有限股东会决议，陈正明将所持公司20%股权转让给陈凯，将所持20%股权转让给陈弘旋，将所持10%股权转让给张春霞，转让价格均按原始出资额作价；同时春光控股以货币资金向春光有限增资4,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7日，春光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6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26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7年2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88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

本次股权转受让方中，张春霞系陈正明配偶，陈凯、陈弘旋系陈正明与张春霞之子，本次股权转让系陈正明家族内部股权调整所致，因此转让价格均按原始出资额作价。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

程序。

此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后，春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光控股	4,500.00	75.00%
2	陈正明	600.00	10.00%
3	陈凯	450.00	7.50%
4	陈弘旋	300.00	5.00%
5	张春霞	150.00	2.50%
合计		6,000.00	100.00%

6、2016年10月，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经春光有限股东会决议，春光有限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6,000万股，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17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47号《验资报告》。

2017年2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88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春光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光控股	4,500.00	75.00%
2	陈正明	600.00	10.00%
3	陈凯	450.00	7.50%
4	陈弘旋	300.00	5.00%
5	张春霞	150.00	2.50%
合计		6,000.00	100.00%

7、2016年12月，春光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24日，经春光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袁鑫芳、王胜永以每股2.83元的价格认购。

凯弘投资、毅宁投资系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袁鑫芳、王胜永均为公司内部员工，因此公司此次增资定价以截至2016年

6月30日春光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并协商确定。此次增资股东出资来源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6年12月1日，春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50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7年2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88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

此次增资完成后，春光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光控股	4,500.00	66.67%
2	陈正明	600.00	8.89%
3	凯弘投资	506.81	7.51%
4	陈凯	450.00	6.67%
5	陈弘旋	300.00	4.44%
6	张春霞	150.00	2.22%
7	袁鑫芳	150.00	2.22%
8	毅宁投资	80.69	1.20%
9	王胜永	12.50	0.18%
合计		6,750.00	100.00%

8、2016年12月，春光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19日，经春光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方秀宝以每股8元的价格认购。

方秀宝系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此次增资价格系双方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协商确定。方秀宝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6年12月19日，春光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53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7年2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88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

此次增资完成后，春光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光控股	4,500.00	62.50%
2	陈正明	600.00	8.34%
3	凯弘投资	506.81	7.04%
4	陈凯	450.00	6.25%
5	方秀宝	450.00	6.25%
6	陈弘旋	300.00	4.17%
7	张春霞	150.00	2.08%
8	袁鑫芳	150.00	2.08%
9	毅宁投资	80.69	1.12%
10	王胜永	12.50	0.17%
合计		7,200.00	100.0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春光有限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0.7.7	磐安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磐公金磐验[2000]13号
2	春光有限增资至500万元	2003.8.6	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金公会验[2003]114号
3	春光有限增资至1,500万元	2007.7.9	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金公会验[2007]77号
4	春光有限增资至6,000万元	2016.6.21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6]262号
5	春光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6.10.17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6]447号
6	春光股份增资至6,750万元	2016.12.15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6]507号
7	春光股份增资至7,200万元	2016.12.22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6]535号

2017年2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7]188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认为公司从设立开始到2016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了收购与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苏州凯弘

(1) 苏州凯弘基本情况

苏州凯弘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陈正明、陈凯各出资 150 万元。苏州凯弘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 股权收购过程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苏州凯弘股东会决议，苏州凯弘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由春光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凯弘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凯弘成为春光有限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经苏州凯弘股东会决议，陈正明、陈凯将所持苏州凯弘股权全部转让给春光有限。同日，陈正明、陈凯分别与春光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确定。2016 年 6 月 21 日，苏州凯弘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凯弘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收购香港弘凯

(1) 香港弘凯基本情况

香港弘凯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在香港成立，法定股本为 10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 1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张春霞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19 日，香港弘凯以袁柏其的名义在英属安圭拉成立安圭拉弘凯，法定股本为 5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袁柏其代香港弘凯持有其 100% 的股权。袁柏其已出具声明，确认其系代香港弘凯持有安圭拉弘凯股权。

香港弘凯与安圭拉弘凯主要从事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

(2) 股权收购过程

2016 年 1 月 8 日，张春霞将所持香港弘凯 100% 股权转让给 CGH 公司，转让价格为 38 万港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弘凯成为 CGH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圭拉弘凯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解散，香港弘凯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收购凯萃公司

（1）凯萃公司基本情况

凯萃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成立，主要从事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法定股本为 5 万美元，王斌斌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王斌斌出具的代持声明，王斌斌所持凯萃公司 100% 的股权系代张春霞持有。

（2）收购过程

2015 年 12 月 30 日，王斌斌与 CGH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凯萃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 CGH 公司，转让价格为 5 万美元。根据王斌斌出具的声明，上述股权转让款由 CGH 公司直接支付给张春霞。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萃公司成为 CGH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凯萃公司解散。

4、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5 年度/2015 年末，上述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苏州凯弘	12,965.25	11,828.79	357.22
香港弘凯	2,671.17	6,640.58	-53.45
凯萃公司	2,651.86	58.43	-20.27
发行人	40,942.99	39,049.31	8,100.37
合计占比	44.67%	47.45%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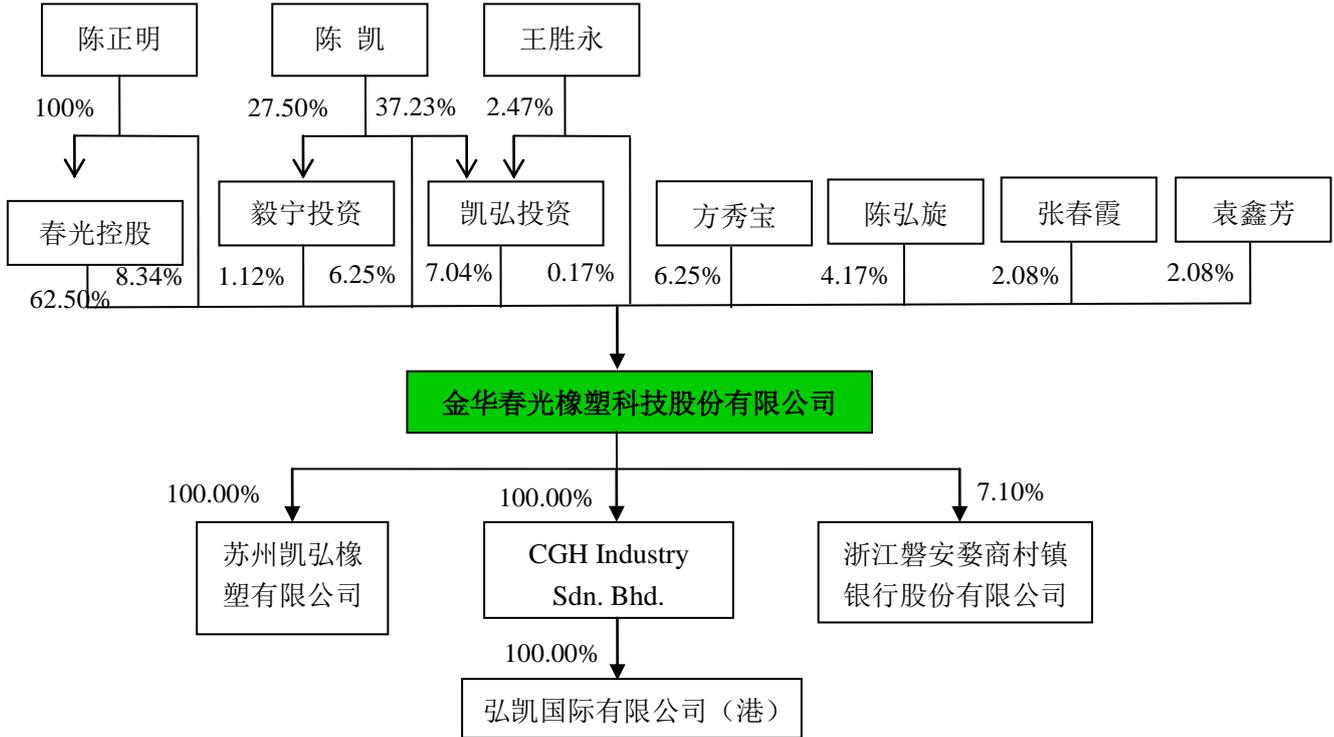
注：合计占比指苏州凯弘、香港弘凯和凯萃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合计占春光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指标的比重。

由上表可以看出，苏州凯弘、香港弘凯和凯萃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合计占比均不超过 50%，但整合苏州凯弘、香港弘凯和凯萃公司有利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体系，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并对公司长期发展形成良好的促进作用。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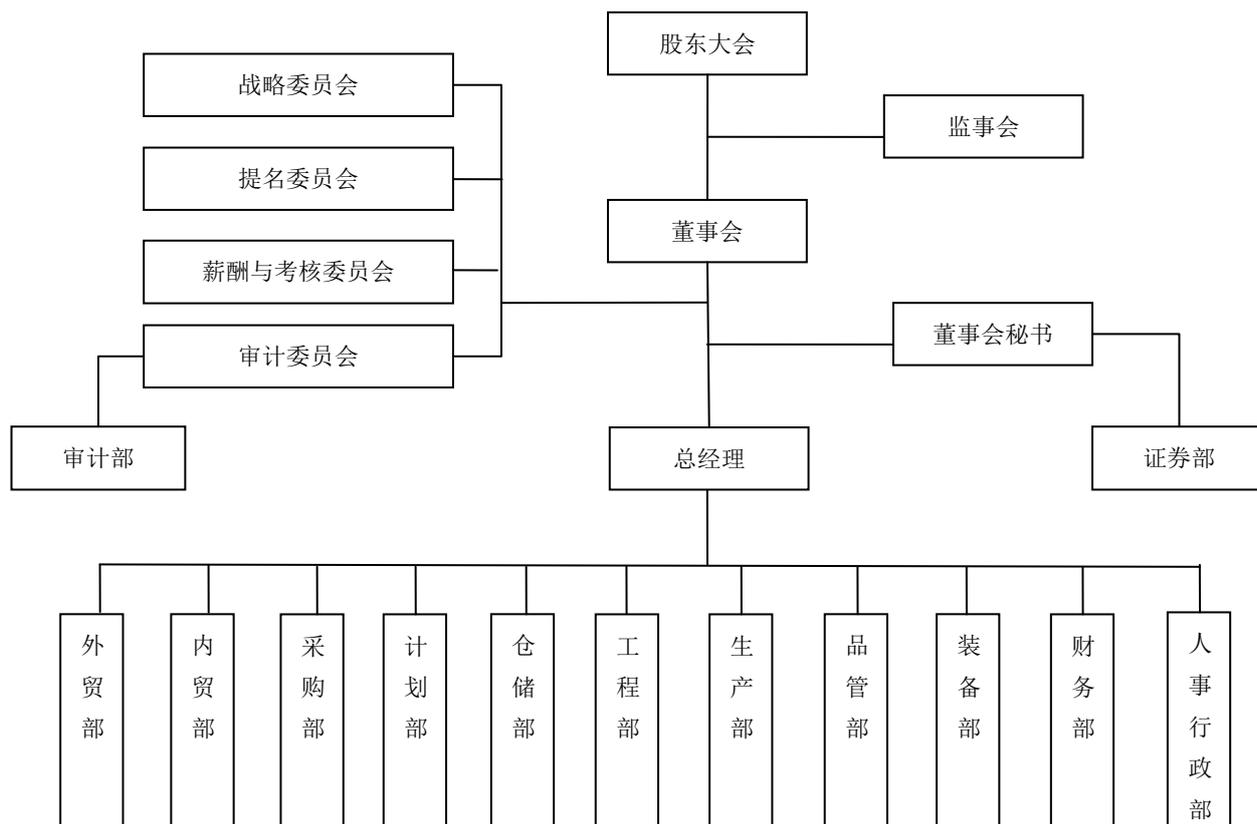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描述
外贸部	负责国际市场开发和国际客户的关系维护，负责国际市场和产品的营销；组织订单评审工作，明确客户需求，协调公司各部门进行新品开发与生产，并组织报价或投标；跟踪质量问题反馈与销售回款。
内贸部	负责国内市场开发和国内客户的关系维护，负责国内市场和产品的营销；组织订单评审工作，明确客户需求，协调公司各部门进行新品开发与生产，并组织报价或投标；跟踪质量问题反馈与销售回款。
采购部	负责编制和采购生产物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后勤设备设施等；加强并完善供应商管理，建立供应商考核评价预警机制，定期对重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负责同供应商谈判、采购合同的拟制、办理报批手续等。
计划部	负责编制公司物料需求计划，根据订单交货安排和生产资源条件编制合理的生产计划，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保证产销协调一致；跟踪公司物料供给和生产进度，实时分析公司产销及产能情况。
仓储部	负责公司各类原料、成品、包材等的仓储管理，制订仓库储位规划、标识、防损等管理标准；负责进库货物的验收和出库货物的清点；负责出入库物料装运安排与单

	据审核；负责通用材料库存盘点及安全库存提醒工作。
工程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及旧产品改型工作，组织公司进行技术改良与攻关；负责新产品工程方案制定与技术规格审核，组织新产品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评审；负责生产工艺流程的制订与优化。
生产部	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制订具体生产计划；负责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参与公司新产品工艺确认及日常工艺创新规划，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试模和样品制作等技术支持。
品管部	负责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制订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研究开发质量检验技术；负责来料检验及公司各车间产品的质量监督，建立公司产品质量信息传递与反馈机制，负责客诉系统的改善与跟进；负责落实公司产品质量的考核工作；负责公司专利申请与日常维护跟踪。
装备部	负责编制公司的设备需求规划，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台账管理；测定公司设备备品备件消耗定额，编制备品备件采购计划；统筹安排公司设备的建档、周期性保养、维修、技术改造等工作；负责公司厂区及各车间设备布局设计，保证设备安装、放置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核算体系，实施成本控制管理；办理日常现金收付及银行结算业务；履行纳税申报职责；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制订公司各项财务收支计划，负责公司经营资金融资。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及员工关系管理；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和发展人力资源各项构成体系，为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力保障；规划、协调公司行政事务，为公司各部门的经营活动提供行政支持和后勤保障。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财务收支、预算内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参与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制订，并对其健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各项决策、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证券部	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负责分析、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变化，多方收集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议等。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凯弘

公司名称	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凯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胥路 75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7 日
主营业务	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春光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9,025.33	
	净资产	1,029.53	
	净利润	407.73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CGH 公司

公司名称	CGH 工业私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GH Industry Sdn. Bhd.		
注册地址	Unit 901, Level 9, City Plaza, No.21, Jalan Tebrau, Johor Bahru Johor		
法定股本	500 万林吉特		
已发行股份	250 万股		
每股面值	1 林吉特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5 日		
主营业务	清洁电器软管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春光股份	2,499,998.00	100.00%
	KEE WAN SHEE	1.00	0.00%
	SEOW GEK HONG	1.00	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093.75	
	净资产	4,576.36	
	净利润	39.22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注：KEE WAN SHEE、SEOW GEK HONG 各持有 CGH 公司 1 股股份，系为满足马来西亚当地公司注册政策要求。

3、香港弘凯

公司名称	弘凯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se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	Unit D, 11/F.,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法定股本	10 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	10 万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4 日		
主营业务	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GH 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0.77	
	净资产	-51.51	
	净利润	25.47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注：目前香港弘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磐安婺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裘豪		
注册地址	磐安县月山路 44、46、48 号		
注册资本	5,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银行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5.00	46.00%
	浙江金华万里橡塑实业有限公司	511.35	9.7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75	7.10%
	其他 14 名法人股东	1,950.90	37.16%
	合计	5,25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71,271.26	
	净资产	9,016.49	
	净利润	114.0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1、春光控股

春光控股持有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50%，系公司控股股东，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霞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路 928 号金磐商务大楼 608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股东构成	陈正明出资比例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合并口径)
	总资产	59,493.74
	净资产	46,184.29
	净利润	8,856.20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陈正明持有春光控股 100% 的股权，系春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2、陈正明先生

陈正明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719530709****，住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丹溪路**号。

3、张春霞女士

张春霞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719580401****，住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丹溪路**号。

4、陈凯先生

陈凯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801230****，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玉山路**号。

5、陈弘旋先生

陈弘旋先生，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960422****，住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丹溪路**号。

(二) 实际控制人

陈正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8.34% 的股权，通过春光控股持有发行人 62.50% 的股权；陈正明之配偶张春霞持有发行人 2.08% 的股权；陈正明与张春霞之子陈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6.25% 的股权，通过凯弘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04% 的股权，通过毅宁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12% 的股权；陈正明与张春霞之子陈弘旋持有发行

人 4.17%的股权。陈正明家族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91.50%的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上述春光控股、陈正明、陈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凯弘投资、方秀宝。

1、凯弘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玉山街 77 号玉润园 1 幢 502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434.37
	净资产	1,434.27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合伙人构成

凯弘投资系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本次入股员工范围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具体选定依据如下：①职务级别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和副经理、其他主管级别员工；②服务年限标准：按照服务年限调整员工持股数量；③虽然未满足以上条件，但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特殊贡献的员工。

凯弘投资由陈凯及其他 42 名公司员工共同出资成立。2017 年 5 月，由于原出资员工李国栋离职，其持有的凯弘投资 8.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凯，此次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8.55 万元，转让价格系按照原出资额、出资期限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确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弘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凯	534.05	37.23%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付伟才	84.90	5.9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徐益军	78.39	5.4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李爱平	65.37	4.5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5	刘阳春	58.86	4.1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审计部经理
6	何新中	57.45	4.01%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经理
7	张文永	41.04	2.86%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8	何革新	41.03	2.8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9	黄颜芳	41.03	2.86%	有限合伙人	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10	张根阳	36.79	2.57%	有限合伙人	装备部经理
11	王胜永	35.37	2.47%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	蒋定法	30.00	2.09%	有限合伙人	装备部电气工程师
13	楼美良	30.00	2.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五车间主任
14	赵小红	20.66	1.44%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15	李聪	20.66	1.44%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副经理
16	楼建军	20.66	1.4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17	倪云寿	18.68	1.30%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部经理
18	方静丹	18.68	1.30%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副经理
19	李丹	15.00	1.05%	有限合伙人	内贸部副经理
20	陈振新	14.15	0.99%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21	章艳菁	14.15	0.9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22	李运伟	11.32	0.79%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23	李玉能	11.32	0.7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八车间主任
24	袁柏其	10.19	0.7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二车间模具技术员
25	吴秀根	10.19	0.7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七车间主任
26	陈高峰	9.34	0.6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软件工程师
27	王晓盼	9.34	0.65%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项目组长
28	胡航民	9.34	0.65%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项目组长
29	涂春进	9.34	0.6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四车间主任
30	安存伟	8.49	0.59%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主管
31	周勤军	8.21	0.57%	有限合伙人	装备部项目工程师

32	韩小伟	8.21	0.5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一车间主任
33	王伟	7.36	0.51%	有限合伙人	装备部工程师
34	胡喜春	7.36	0.5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八车间主任助理
35	金云安	7.36	0.51%	有限合伙人	装备部机加工组长
36	柳孝勇	7.36	0.5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项目组长
37	李南周	5.66	0.3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三车间主任
38	周军超	5.66	0.39%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项目工程师
39	程心中	2.83	0.2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六车间主任
40	张大慧	2.83	0.20%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主管
41	徐文蔚	2.83	0.20%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主管
42	贺江平	2.83	0.2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三车间主管
合计		1,434.27	100.00%	-	-

陈凯系凯弘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弘投资实际控制人。

2、方秀宝

方秀宝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580918****，住址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宣桥新村**号。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浙江正梦

公司名称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正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玉山街 77 号玉润园 1 幢 609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多功能休闲用品、多功能头枕、多功能办公用品、多功能座椅、多功能休闲床的制造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9 日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构成	春光控股	320.00	64.00%
	张春霞	180.00	36.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3.11	
	净资产	32.55	
	净利润	-13.46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正梦尚未展开具体业务。

2、凯弘投资

凯弘投资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八/（三）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3、毅宁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玉山街 77 号玉润园 1 幢 503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28.45	
	净资产	228.35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合伙人构成

毅宁投资系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毅宁投资合伙人选定标准见本小节之“（三）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1、凯弘投资/（2）合伙人构成”。

毅宁投资由陈凯及其他 15 名公司员工共同出资成立。2016 年 12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原出资员工周河虚将其持有的凯弘投资 2.83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凯。由于此次出资转让时，毅宁投资成立时间较短，周河虚尚未实际缴纳其认缴的出资，因此将本次出资认缴权无偿转让给陈凯，并由陈凯履行出资义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毅宁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凯	62.80	27.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刘秦	65.37	28.6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凯弘副总经理
3	陈新波	42.45	18.59%	有限合伙人	苏州凯弘副总经理
4	梁子琦	14.15	6.20%	有限合伙人	苏州凯弘副总经理
5	曹建英	11.32	4.96%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苏州凯弘财务部经理
6	陆红芳	8.49	3.72%	有限合伙人	苏州凯弘生产部经理
7	宋刚	5.66	2.48%	有限合伙人	苏州凯弘副总经理
8	范小兵	2.83	1.2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凯弘仓库主管
9	王斌斌	2.83	1.2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凯弘人事部后勤专员
10	郎吴敏	2.83	1.2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凯弘车间主任
11	何苏明	2.83	1.2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凯弘维修部主管
12	马二平	1.70	0.7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凯弘仓储部主管
13	李富强	1.70	0.7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凯弘车间主任
14	谢松领	1.70	0.7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凯弘车间主任
15	桑瑞敏	1.70	0.7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凯弘车间主任
合计		228.35	100%	-	-

注：刘秦系陈凯的配偶。

陈凯系毅宁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毅宁投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上述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普通股股

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春光控股	4,500.00	62.50%	4,500.00	46.88%
陈正明	600.00	8.34%	600.00	6.25%
凯弘投资	506.81	7.04%	506.81	5.28%
陈凯	450.00	6.25%	450.00	4.69%
方秀宝	450.00	6.25%	450.00	4.69%
陈弘旋	300.00	4.17%	300.00	3.13%
张春霞	150.00	2.08%	150.00	1.56%
袁鑫芳	150.00	2.08%	150.00	1.56%
毅宁投资	80.69	1.12%	80.69	0.84%
王胜永	12.50	0.17%	12.50	0.13%
社会公众股东	-	-	2,400.00	25.00%
合计	7,200.00	100.00%	9,600.00	100.00%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陈正明	600.00	8.34%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凯	450.00	6.25%	董事、副总经理
3	方秀宝	450.00	6.25%	无
4	陈弘旋	300.00	4.17%	无
5	张春霞	150.00	2.08%	董事
6	袁鑫芳	150.00	2.08%	仓储部副经理
7	王胜永	12.50	0.17%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计	2,112.50	29.34%	-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陈正明、张春霞为夫妻关系；陈凯和陈弘旋均为陈正明、张春霞之子；陈正明持有春光控股 100% 股权；张春霞担任春光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凯持有凯弘投资 37.23% 股权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持有毅宁投资 27.50% 股权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袁鑫芳系陈正明姐姐的女儿。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930 人、945 人和 998 人。

1、岗位类别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23	72.44%
管理人员	144	14.43%

研发人员	86	8.62%
营销人员	30	3.01%
后勤人员	15	1.50%
合计	998	100.00%

2、年龄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394	39.48%
31-40 岁	282	28.26%
41-50 岁	252	25.25%
50 岁以上	70	7.01%
合计	998	100.00%

3、学历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学历结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2	0.20%
大学本科	37	3.71%
大专	97	9.72%
大专以下	862	86.37%
合计	998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春光股份于 2004 年 7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于 2007 年 4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苏州凯弘于 2007 年 8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于 2013 年 3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CGH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起为员工缴纳养老金和社会保险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春光股份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5%	-	5%	-	5%	-	
	失业保险	0.5%	0.5%	1%	0.5%	1%	0.5%	
	工伤保险	0.72%	-	0.72%	-	1%	-	
	生育保险	0.5%	-	0.5%	-	0.5%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苏州凯弘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9%	2%+5 元	9%	2%+5 元	9%	2%+5 元	
	失业保险	0.5%	0.5%	1%	0.5%	1%	0.5%	
	工伤保险	0.9%	-	1%	-	1%	-	
	生育保险	0.5%	-	0.5%	-	0.5%	-	
	住房公积金	8%	8%	10%	10%	10%	10%	
CGH 公司	养老金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60 岁以下	基本工资 5,000 林吉特以下	13%	11%/8%	13%	11%/8%	13%	11%
		基本工资 5,000 林吉特以上	12%	11%/8%	12%	11%/8%	12%	11%
	60 岁以上	基本工资 5,000 林吉特以下	6.5%	5.5%/4 %	6.5%	5.5%/4 %	6.5%	5.5%
		基本工资 5,000 林吉特以上	6%	5.5%/4 %	6%	5.5%/4 %	6%	5.5%
	社会保险金							
	60 岁以下	1.75%	0.50%	1.75%	0.50%	1.75%	0.50%	
	60 岁以上	1.25%	-	1.25%	-	1.25%	-	

注：马来西亚社会保险金包括工伤保险、残疾保险。

2、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境内员工			
已缴社保人数			
其中：养老保险	715	536	420

医疗保险	715	536	420
工伤保险	854	809	724
失业保险	715	536	420
生育保险	715	536	420
未缴社保人数			
其中：养老保险	161	366	506
医疗保险	161	366	506
工伤保险	22	93	202
失业保险	161	366	506
生育保险	161	366	506
境内员工人数合计	876	902	926
境外员工			
已缴纳养老金、社会保险金人数	83	32	4
未缴纳养老金、社会保险金人数	39	11	-
境外员工人数合计	122	43	4
公司员工人数总计	998	945	930

注：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CGH 公司员工中分别有 11 名和 39 名为外籍员工（孟加拉国籍与尼泊尔国籍），根据当地相关政策规定，该等外籍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金及养老金。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境内员工人数	876	902	926
缴纳人数	456	177	103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发行人未缴纳的“五险一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238.33	337.33	406.8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121.77	146.51	156.35
“五险一金”未缴纳金额合计	360.09	483.84	563.17
当期利润总额	10,304.16	7,116.38	8,100.37
“五险一金”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3.49%	6.80%	6.9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缴纳人数及其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由于发行人非核心岗位的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新员工入职：根据国家社会保障及住房保障相关法规规定，新员工在入职后次月开始缴纳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此外，部分新员工由于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全或原单位未结清社会保险费等原因，暂无法将社保手续转入发行人；②自愿放弃：发行人部分生产人员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近招聘，该等员工大多为当地农业户口或异地户籍，发行人非核心岗位的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且农村户口员工大多有自住房屋并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因此部分农村户口或异地户口员工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的承诺函；③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④外籍员工：发行人外籍员工根据当地相关政策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金及养老金。

根据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无社会保险欠费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凯弘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凯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春光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家族作出如下承诺：在春光股份上市后，若由于春光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春光股份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

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公司/本人将赔偿春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2018年1月10日，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出具《证明》，公司无社会保险欠费，2015至2017年，公司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2018年1月8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在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截至2018年1月8日止，公司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1月18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止2018年1月18日，苏州凯弘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24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凯弘于2013年3月5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3年3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苏州凯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三）公司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

1、员工薪酬制度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劳动积极性，体现公平化、市场化以及按劳分配的原则，发挥薪资对员工激励作用，公司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薪资结构、调薪机制、核算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薪酬体系合理、透明。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系根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依照公平化、市场化的原则，针对不同的部门、岗位规定和设计了相应的计薪方式和员工薪酬结构。

2、各级别员工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月平均工资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员工级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高层管理人员	27,549.91	23,483.47	19,370.60
中层管理人员	10,765.07	7,513.26	6,511.59
一般科室人员	5,261.11	4,511.85	4,076.78
车间生产人员	5,096.94	4,839.02	4,656.32
全体员工	5,722.27	5,232.57	4,901.25

2015-2017年,公司各级别员工的薪酬基本保持了逐年小幅平稳上涨的态势。

3、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月平均工资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员工岗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生产人员	5,053.82	4,702.35	4,595.32
管理人员	10,725.89	9,389.64	7,552.31
研发人员	6,702.70	5,950.02	5,144.14
营销人员	5,309.38	4,049.17	3,910.89
后勤人员	2,862.03	2,514.93	2,321.26
全体员工	5,722.27	5,232.57	4,901.25

2015-2017年,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基本保持了逐年小幅上涨的态势。

4、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月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制造业就业人员月平均公司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华	苏州	金华	苏州	金华	苏州
发行人员月平均工资	5,301.61	6,585.80	4,928.30	5,984.80	4,630.33	5,390.67
全市制造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	-	4,260.67	6,055.50	3,934.00	5,623.25

注: 1、金华、苏州两地全市制造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数据分别来自于金华市、苏州市统计年鉴,其中苏州市数据统计口径为全市制造业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2、2017年苏州市、金华市制造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数据暂未公布。

2015-2017年，发行人金华、苏州两地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均呈上涨趋势。2015年、2016年，春光股份的员工工资水平整体高于当地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子公司苏州凯弘的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但2015年、2016年苏州凯弘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增幅高于当地制造业员工平均工资增幅，且2016年苏州凯弘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已基本一致。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健全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适合长远发展的工作环境，保证关键岗位员工稳定，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情况，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从而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对技术开发人员，发行人将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水平，以鼓励技术发展，推动科技进步。发行人将通过优化工资结构，实行合理的定级和调薪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逐步丰富员工的福利，为员工提供更多保障，以增强员工归属感。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十二/（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在原料开发、结构方案设计、专用设备研制、模具开发、产品供应、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的完善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清洁电器制造商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集成解决方案。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领域，并已逐步延伸至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文件，公司 2011-2015 年生产的吸尘器软管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第一。

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公司系“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被评为“金华市优秀企业（金星奖）”，春光牌吸尘器软管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春光”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通过持续地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端吸尘器用高强度电子软管”获得了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并先后开发出“1:8 大伸缩比软管”、“四螺旋中央吸尘器软管”等工艺技术先进的软管产品，不断扩大软管产品的品类和应用范围，满足了客户对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为贴近客户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已在金华、苏州和马来西亚设立三大生产基地，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目前发行人已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 UL、IEC 等国际认证标准和 RoHS、PAHs 和 REACH 等环保要求，充分满足国内外客户对产品品质的严格要求。

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高品质的产品及系统化的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集成方案解决能力，发行人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美的（Midea）、莱克（Lexy）、戴森（Dyson）、鲨科（Shark）、必胜（Bissell）、胡佛（Hoover）、西门子（Siemens）、

松下（Panasonic）、伊莱克斯（Electrolux）、飞利浦（Philips）、德沃（Dirt devil）、艾默生（Emerson）、阿奇力克（Arcelik）、力奇（Nilfisk）等国内外大型知名清洁电器终端品牌，并受到众多客户的一致认可。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集成方案概述

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集成方案是指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通过完善的原材料开发、结构方案设计、专用设备研制、模具开发、产品供应、售后服务等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清洁电器软管、配件及系统化集成产品，实现在产品功能、性能、外观、工作效果等方面契合客户的多元化、定制化需求。

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集成解决方案示意图



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集成解决方案服务体系情况如下：

服务体系	内容
原材料开发	根据终端产品对软管产品功能、性能、外观等要求，公司对原料进行自主研发和改性，优选出合理的配方后进行聚合，以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软管产品。
结构方案设计	积极参与终端品牌产品的协同开发，协助客户进行整体结构、与整机产品连接部分的结构和外观等方案设计和优化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专用设备研制	由于不同结构和不同功能的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独特性需要采用不同的生产成型工艺，公司自主研制了专用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软管的成型设备、牵引设备、弯管、水箱等异形产品组件化的加工、检测工装设备等，与外

	购的通用设备共同组成完整生产线。
模具开发	根据软管及配件产品的优选结构方案,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出特定的软管模具和弯管、接头和水箱等配件产品模具。
产品供应	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以及系统化的组件产品,并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配送。
售后服务	安排专门人员提供售后服务,包括配送货物的物流对接、收集客户对产品的意见信息并响应客户需求,以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2、产品介绍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软管为主、配件为辅的产品体系,其中软管产品主要包括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吹塑软管、吸塑软管和复合缠绕软管等五大类,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水箱、卷线器、地刷、弯管、水袋、接头和手柄等。此外,接头、手柄、手柄下连接管等配件可与软管组成整套的软管组件系列产品。

在成型工艺方面,公司自成立起便拥有吹塑、挤出、复合缠绕三大类吸尘器软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通过对软管产品及其成型工艺的持续研发,公司于2002年自主研发出伸缩软管产品工艺,并于2005年和2006年分别自主研发出吸塑导电软管和三线缠绕式导电挤出软管,自此发行人形成了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吹塑软管、吸塑软管和复合缠绕软管等完善的清洁电器软管产品体系。

在软管功能方面,通过不断技术创新,2007年公司自主研发出软管内壁嵌入小管的生产工艺,并开始批量生产通强电软管;2008年异形弯管与水袋工艺开发成功并投入量产;2009年公司在国内首创并批量生产高强度中央吸尘器软管;2010年公司伸缩软管实现自动化生产,自主研发并批量生产出1:8大伸缩比软管。

近年来,发行人陆续开发出干湿两用吸尘器喷水软管、表皮外凸式伸缩软管、强电伸缩软管、外附电线式通电吹塑软管、水箱、强电复合缠绕软管、洗碗机弯管组件和挂烫机复合编织软管等产品并实现量产,使得公司始终处于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领导地位。此外,公司对产品体系进行持续拓展、丰富,除吸尘器软管外,公司产品已逐渐延伸至挂烫机软管、洗碗机软管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软管等。

(1) 清洁电器软管

按成型工艺的不同,公司清洁电器软管主要包括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吹塑

软管、吸塑软管和复合缠绕软管等五大类，软管的导电性、伸缩性及其伸缩比等功能以及外形、长度、颜色、内外径等要素均可实现按客户要求定制，广泛应用于家用和工业吸尘器、中央吸尘器系统、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工艺特点
伸缩软管		<p>将筋条作为支撑体以缠绕方式形成弹簧状，并在其外包覆塑料层，经不间断的成型工艺制成，可按需要切割成不同长度的软管。</p>
		<p>该软管具有伸缩性，自然状态下呈收缩状，可以根据设定的伸缩比进行拉伸，当多根电子线或电源线与金属支撑体同时嵌入时，在可伸缩的同时又实现通强电的功能，多用于立式吸尘器等。</p>
挤出软管		<p>挤出软管经过挤出、缠绕、粘合而成型，挤出成型也称挤压成型，是热塑性塑料最主要的一种成型方法，采用相应的挤出设备和特制的模具，将熔融状态的塑料经牵引，冷却，吹干定型成塑料条再缠绕入软管成型机头，又有另一台挤出设备用相同的挤出工艺，在缠绕的塑料条所需要的凹槽内覆上热熔胶挤压成型。</p>
		<p>该成型工艺具有效率高、产量大、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等特点；该软管柔韧性高，压扁后回弹性好，其形状呈内壁较为平整不同于外壁的形状，具有更好的通风性能，多用于卧式吸尘器、中央吸尘器等。</p>
吹塑软管		<p>吹塑成型是制造空心塑料制品的重要成型方法，通常分为两种：一、中空吹塑，采用挤出设备，通过模头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挤压成管状料胚放置于相应的软管模具中，闭合后，将压缩空气快速注入料胚内，经膨胀、成型，冷却定型后</p>

		<p>脱模，形成塑料中空制品；二、采用挤出设备，通过模头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挤压成管状料胚，并在其内注入压缩空气，经软管成型设备连续生产，根据客户需求的长度自动切割。</p> <p>该成型工艺采用专用的外形模具，该软管除了柔韧性高、压扁后回弹性好之外，可根据需要设计成不同的形状，既可以与挤出软管同样应用于卧式吸尘器，由于其弯曲性更好，能更广泛的应用于立式吸尘器（地刷连接管）、洗碗机等领域。</p>
<p>吸塑软管</p>		<p>吸塑成型又称真空成型，由挤出设备、模头、缠绕设备、牵引设备、真空设备、芯棒、芯棒输送系统等组成的成套设备。通过缠绕设备将筋条按设定的螺旋间距缠绕于芯棒，并由挤出设备经模头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挤压在已缠绕有筋条的芯棒上，再由真空设备将塑料吸附成型，通过牵引设备输送，根据所需长度切割。</p> <p>该软管内嵌有包覆塑料的金属丝作为支撑体，管体呈内平外波纹状，抗压能力强，且厚薄悬殊，延展强度高，通风量大，采用嵌入多根金属支撑体时，可实现通电通气等多种功能，多用于卧式吸尘器、工业吸尘器及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p>
		
<p>复合缠绕软管</p>		<p>复合缠绕成型，由挤出设备、模头、缠绕设备、编织设备、牵引设备、成型机头等组成的成套设备。通过缠绕、挤出、编织、牵引切割等流程制作成所需的复合缠绕软管。</p> <p>该软管将包覆塑料的金属丝作为支撑体以缠绕方式形成螺旋状，管体呈内平外波纹状，抗压能力强，且厚薄悬殊，弯曲性和柔韧性好，通风量大，采用嵌入多根金属支撑体，电子线，并在内外两层塑料包覆层之间嵌入纵横交错的纤维丝，由于嵌入纤维丝，具有更好的抗拉强度，可实现通电通气等多种功能，多用于卧式吸尘器、工业吸尘器及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p>
		

此外，上述清洁电器软管在制造过程通过加入其他添加物后可使软管具有防静电、阻燃、耐磨等功能；当进行结构调整，如在成型过程中置入附属小管可实

现通水、通电等功能，能实现节约成本。

（2）清洁电器配件产品

公司的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水箱、卷线器、地刷、弯管、水袋、接头和手柄等，各配件产品如下图所示：



（3）软管组件系列产品

随着公司制造经验的积累，开发能力的提升，同时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客户，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开发出了系统化的软管组件系列，该组件系列产品主要由软管和接头、手柄、手柄下连接管等配件组成，具体构造如下：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起，一直专注于清洁电器软管领域，通过技术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和型号，在清洁电器软管领域不断做专、做精、做强，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子行业，细分行业为清洁电器软管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

1、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对清洁电器软管行业进行宏观管理，中国塑

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为行业自律组织。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指导性产业政策，推动产业发展，制定行业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国塑协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其基本职能包括：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本行业进行监管、支持，并对下游清洁电器行业的发展壮大进行政策支持，为本行业的发展提拱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具体如下：

（1）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相关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确定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交联聚乙烯材料和电器用合成树脂材料，万吨级通信和电力电缆用及油气输送用聚烯烃管材生产技术及设备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6年3月	国家发改委	导电性树脂的开发与生产、轻量化材料应用以及复合塑料、高强度复合纤维等为鼓励类项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明确加快突破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十三五”期间（2016-2020）发展建议》	2016年5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	“十三五”期间，行业应在PVC、PE、PP等传统材料的基础上，加大改性、复合以及其它新材料的新型塑料管材和配套产品的研发，重视基础科研工作，完善管道生产和应用技术，完善现有品种的功能，开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管道产品，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塑料新材料及助剂；重点发展高性能聚氯乙烯管材型材；加大对塑料加工设

			备精密化、智能化改造，加快高精度塑料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及应用。
--	--	--	---------------------------------

(2) 下游行业政策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关于加快中国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09年12月	工信部	大力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研究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家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1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家电行业亟需进一步强化品牌意识，提高核心技术研发和工业设计水平，提升品牌国际化的经营能力，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和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同时，加快自主品牌建设，推动我国家电行业由制造优势向品牌优势转化。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	2016年8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定吸尘器等家电产品无需出口检验检疫。

(三) 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需求

1、清洁电器软管行业概述

(1) 软管发展概况

软管一般为长、空、柔韧的波纹状管体，由于柔韧性好，常用于连接一个刚性连接点或在两个连接点之间难以进行刚性连接的地方使用，也常用于需要曲绕的场合，以便输送各种介质。相比于金属管，塑料软管由于具有抗电、耐腐蚀、内壁光滑耐磨不积垢、使用寿命长、重量轻、生产成本低、安装简便等独特的优点，因此备受青睐。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管材原料生产技术、管材管件制造技术、设计理论和安装应用技术等方面得到迅速发展和完善，塑料软管的市场应用规模及应用领域持续扩大。目前，塑料软管已广泛应用于日用消费与健康护理、工业中液压传动系统、汽车制造及维修、水利工程等领域。其中，包括清洁电器在内的日用消费与健康护理领域的市场需求量最大。

(2) 软管在清洁电器中的应用

根据中怡康对家电行业的分类，家用电器可分为消费电子、白色家电、厨卫

电器和生活电器四大类，其中生活电器为改善居家生活品质的电器产品，包括吸尘器、挂烫机、电压力锅、电磁炉、咖啡机、电吹风等，而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等电器具备居家环境清洁功能，可进一步归类为清洁电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家电类别	主要产品
消费电子	手机、电脑、电视等
白色家电	空调、冰箱、洗衣机、冷柜等
厨卫电器	吸油烟机、燃气灶、热水器、洗碗机、净水设备等
生活电器	吸尘器、挂烫机、电压力锅、电磁炉、咖啡机、电吹风等

软管在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洗衣机、空调等家用电器中均具有广泛的应用，其中吸尘器、挂烫机等清洁电器中的软管需要根据使用者的位置移动而频繁弯曲、拉伸，因此对软管产品要求更高，软管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到吸尘器和挂烫机的工作效果和使用寿命；洗碗机软管主要用于喷射高压水流，其性能和质量也直接影响到洗碗机的工作效果，具体说明如下：

电器品类	工作原理	软管的作用	对软管的技术要求
吸尘器	利用电动机带动风叶高速旋转，使其内部产生局部真空，与外界产生压力差而形成空气吸力，使灰尘和污物通过地刷、接管、手柄、软管、主吸管吸进桶内，经过滤装置将灰尘和污物滤下，过滤后的清洁空气由出风口排出，从而达到清扫环境、净化空气的目的。	流通空气、溶液、灰尘和污物等	通风速率高、气密性高、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耐压、柔韧性好、粘结力强
挂烫机	利用灼热的水蒸汽通过蒸汽导管（软管），由蒸汽喷头对准衣物的褶皱处进行热气喷射，来软化衣物纤维组织，从而使衣物平整顺滑。	导出水蒸气（长时间工作温度要在80℃以上，即时耐温120℃以上）	防烫、耐高温、蒸汽均匀、柔韧性好
洗碗机	通过洗涤泵对水加压，将加热到一定温度的水，辅以洗涤剂通过软管、经喷臂的喷水孔喷出，喷臂受喷水的反作用力而回转，不断将水喷射到餐具上，达到喷洗效果。	喷射经过加热（约60℃）的高压水流	耐压、耐温、密封性

吸尘器按结构类型主要分为卧式吸尘器、立式吸尘器、手持式吸尘器、桶式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吸尘器软管主要用于卧式吸尘器、立式吸尘器和桶式吸尘器中；而挂烫机或洗碗机产品均需使用软管产品。

2、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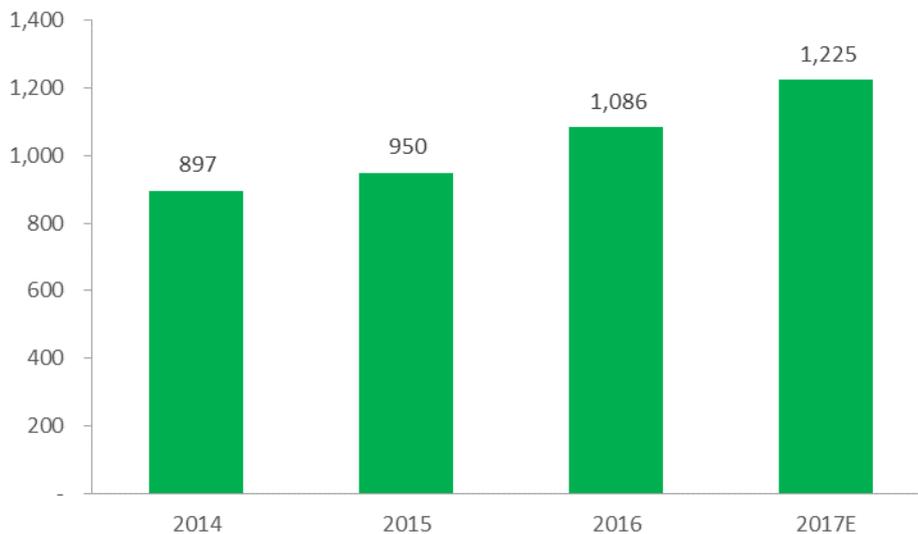
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应用于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等清洁电器领域，其发展情况与清洁电器行业发展息息相关，以下将从清洁电器行业来阐述清洁电器软管产品的市场规模及需求。

（1）我国清洁电器市场的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整体经济处于消费升级和结构调整期，家电市场整体增长乏力，各品类的业绩明显分化，黑、白大家电增长疲软，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生活电器市场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其中吸尘器、挂烫机等清洁电器表现较好，特别是洗碗机更具有市场发展潜力。2014年我国生活电器市场规模约为897亿元，预计到2017年我国生活电器市场规模将突破1,225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0.95%。

2014年-2017年我国生活电器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期刊《消费电子》、《家用电器》

①吸尘器的的发展概况及市场前景

A、我国吸尘器产量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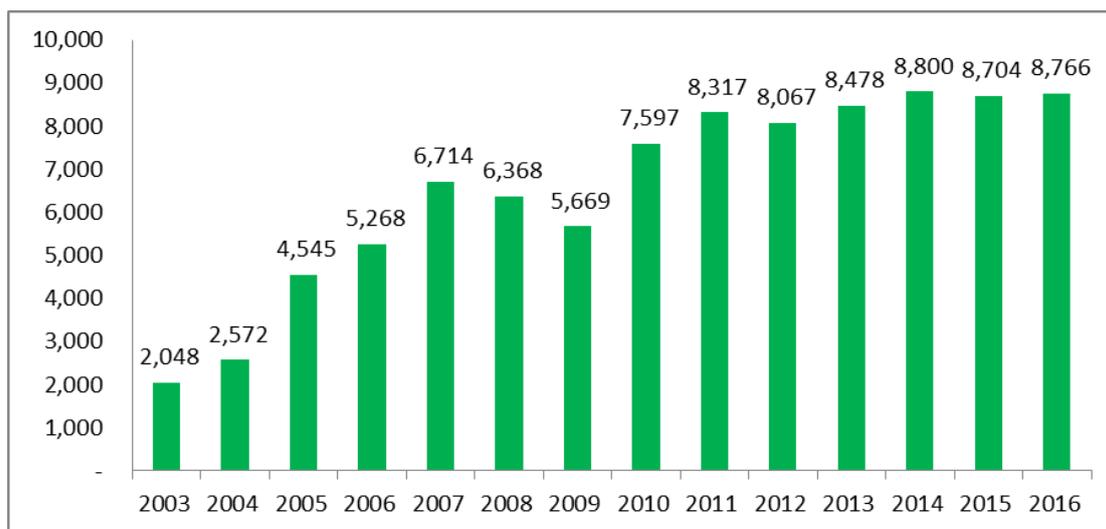
吸尘器具有简便、清洁效果彻底、清扫效率高、使用广泛的特点，不仅可用于清洁地面，也可用于对天花板、墙壁、门窗、家具、家电、窗帘、床单、服装及高级织物等进行除尘，尤其对地毯、木地板、沙发、软椅及带缝隙的室内装饰物，更是必不可少的高效清洁电器。因此，吸尘器作为替代人工清扫的电动清洁

电器，越来越受青睐。

在全球化分工的背景下，我国已成为全球吸尘器最主要的生产基地，自 2012 年以来，我国吸尘器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比重维持在 70% 左右¹。我国家用吸尘器产量由 2003 年的 2,048 万台增长至 2016 年的 8,766 万台，产量可观，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2016 年我国家用吸尘器产量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B、海外市场需求稳定，我国吸尘器出口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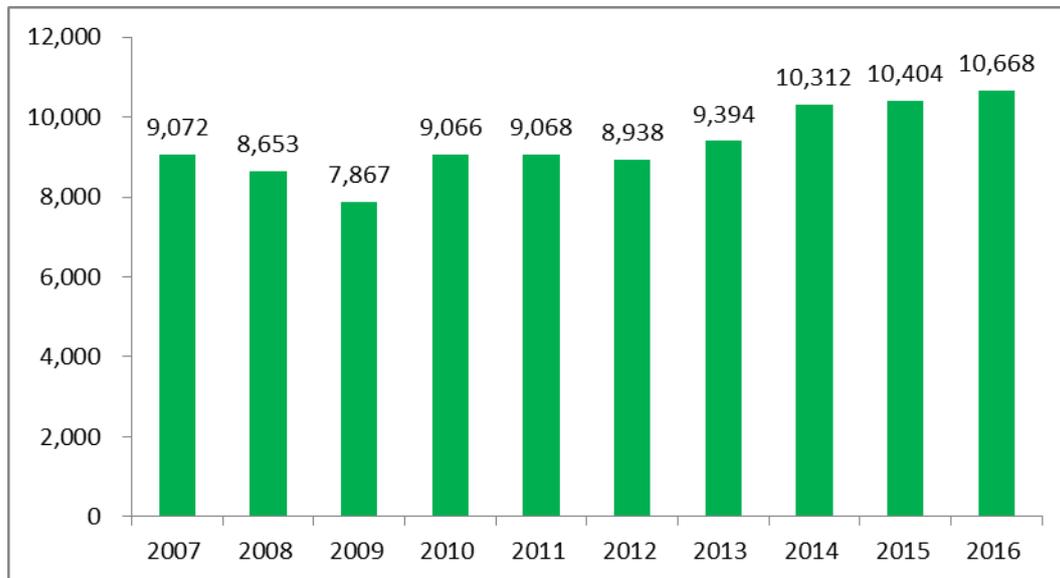
吸尘器早已成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必备的家居清洁电器，根据 2016 年 12 月中金公司研究报告预测，全球吸尘器市场总体需求未来将继续保持 3% 左右的复合增长率，需求稳定。

我国已成为全球吸尘器产品出口的第一大国，我国吸尘器出口数量从 2007 年的 9,072 万台增长至 2016 年的 10,668 万台，总体而言，我国吸尘器出口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¹ 中金公司研究报告《莱克电气：环境清洁电器市场品牌新秀》

2007年-2016年我国吸尘器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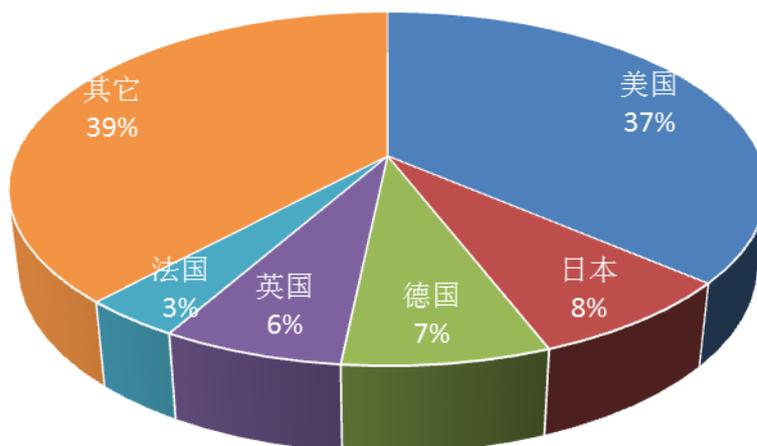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台



注：1、该表吸尘器包括家用吸尘器和非家用吸尘器；2、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Wind

从出口市场分布来看，我国吸尘器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美洲、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根据海关信息网统计数据，2016年我国吸尘器出口的前五大国家分别是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和法国，其中出口到美国市场的吸尘器数量达3,959万台，占总出口数量的37%，美国连续三年占据着我国吸尘器出口数量第一大国的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我国吸尘器出口数量前五大国家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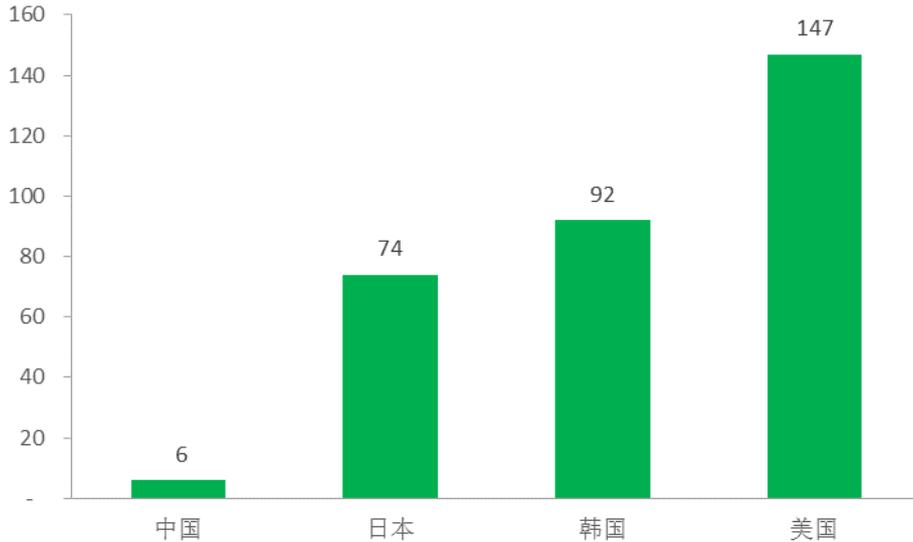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

C、国内吸尘器消费量较少，成长空间广阔

在我国居民家庭中，吸尘器渗透率较低。根据中金公司研究报告数据，2015年我国吸尘器家庭保有量每百户仅6台，而日本、韩国、美国的家庭保有量分别达到每百户74台、92台、147台，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吸尘器家庭保有量仍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具体如下：

2015年我国与发达国家吸尘器家庭保有量比较

单位：台/每百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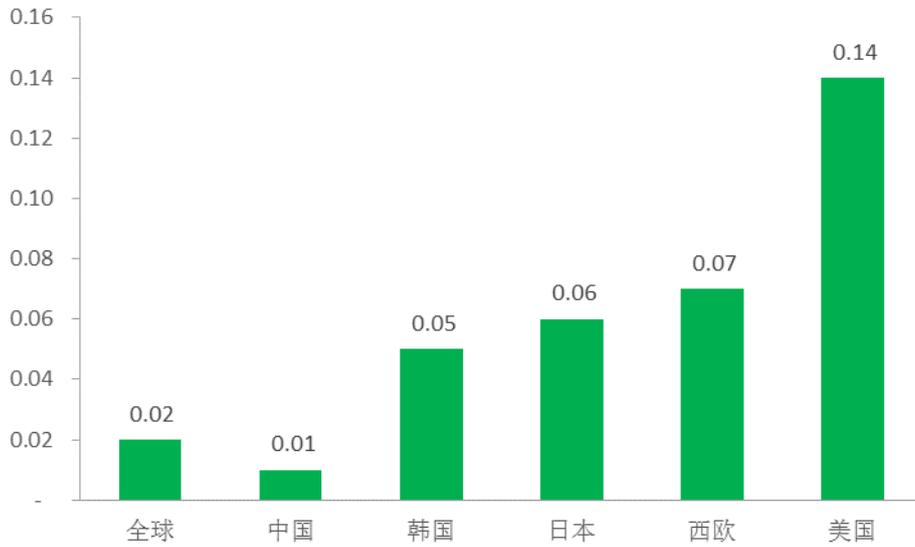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金公司

由于普及率不高，我国家庭吸尘器的人均年销量远低于发达国家市场。根据中金公司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吸尘器人均销量仅有0.01台/人/年，低于0.02台/人/年的全球人均销量水平，而美国、西欧、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市场人均销量较高，分别为0.14台/人/年、0.07台/人/年、0.06台/人/年和0.05台/人/年。未来我国吸尘器零售市场成长空间广阔，具体如下：

2015 年我国与发达国家吸尘器人均销量比较

单位：台/人/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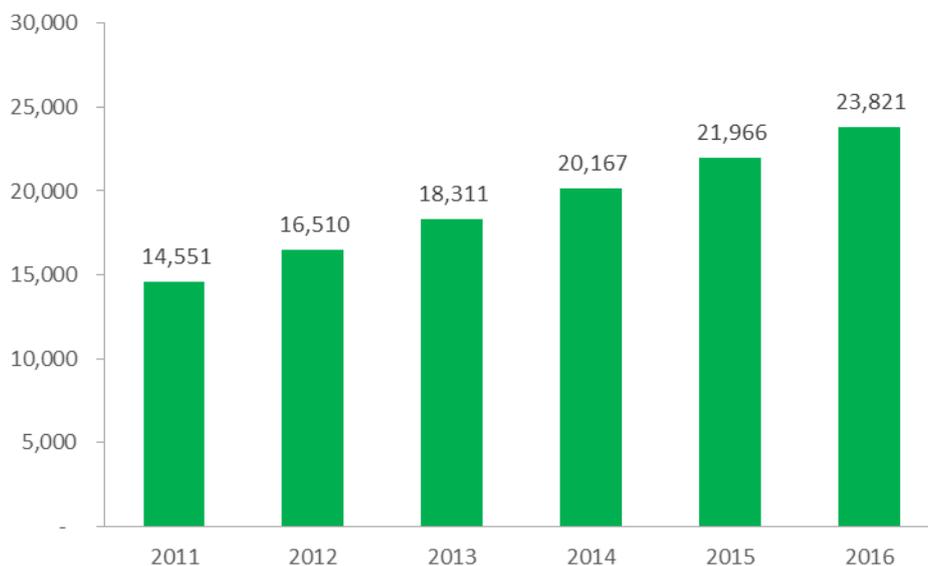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金公司

D、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年轻人群生活理念转变，国内吸尘器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城镇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以及城市边界的持续拓宽，我国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2016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7.35%，而《“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的目标是 60%，我国城镇化率将进一步提高。在城镇化发展趋势下，国内居民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2011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4,551 元，到 2016 年增长至 23,821 元，复合年增长率超过 10%，呈较快增长态势，具体如下：

2011年-2016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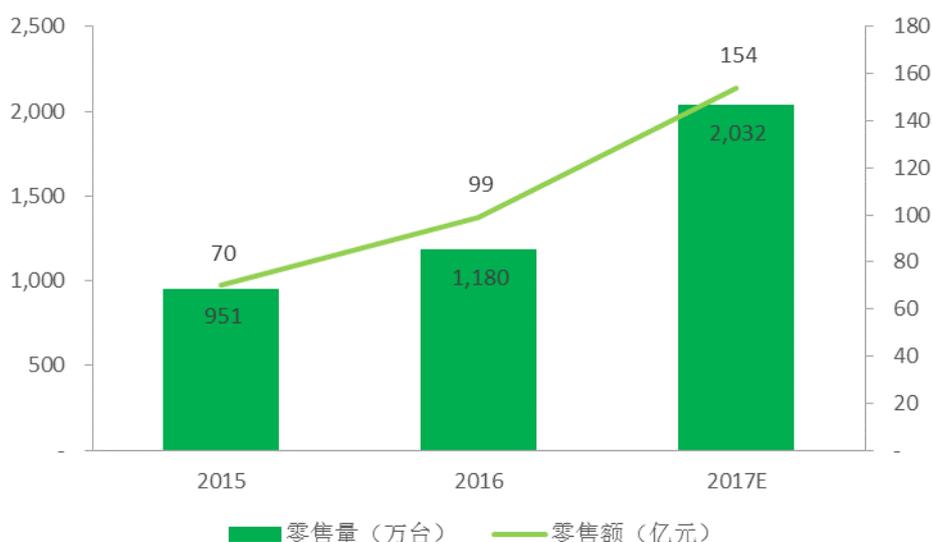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经济持续增长、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不断推进，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将进一步提高，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到2020年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将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愈演愈烈，尤其是年轻人更加注重生活品质的提升，生活理念也向轻松、舒适转变，吸尘器由于简便、清洁效果好、节约人力的特点逐步被国内城市居民家庭所接受、青睐，此外互联网的快速普及为吸尘器的销售提供较大的便利，促进了吸尘器需求的增长。

根据中怡康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吸尘器零售市场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状态，且增速进一步加大，零售量达951万台，零售额为70亿元，预计到2017年零售量和零售额将分别达到2,032万台、154亿元，同比增长均超过40%，具体如下：

2015年-2017年我国吸尘器零售情况及其预测



数据来源：中怡康、期刊《家用电器》

在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年轻人群生活理念转变等众多因素的推动下，国内吸尘器市场前景广阔，未来三年我国吸尘器市场仍将保持10%以上的增长速度。

E、吸尘器终端品牌以外资品牌为主，内资品牌发展迅速

尽管目前亚洲尤其是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吸尘器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但终端品牌仍以欧美和日本品牌为主，我国吸尘器制造企业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供应给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知名终端品牌，如戴森、鲨科、胡佛、必胜等。但随着国内吸尘器市场需求潜力的挖掘和开拓，国内吸尘器品牌也相继推出，如美的、莱克、海尔、科沃斯等。这将有利于提高我国吸尘器产品的家庭普及率，吸尘器消费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②挂烫机市场的发展概况及市场前景

挂烫机作为家庭衣物护理的新一代产品，是平板熨斗的升级和替代品。相比于平板熨斗，挂烫机具有以下优点：

其一、操作简便。使用挂烫机时较为舒适，不需要熨衣板，预热时间更短，装一次水能熨多件衣服。

其二、护理效果更佳。挂烫机蒸汽的温度稳定，不会烫伤衣物面料，尤其是高档面料衣物。

其三、干净。使用挂烫机时，蒸汽喷头离蒸汽源有一定距离，因高温产生的

水垢保留在挂烫机底部发热炉贮垢室中，能确保衣物的干净。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的推进，人们对于生活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挂烫机由于其操作简便、更佳的衣物护理效果、干净等优点已成为健康舒适和高品质生活必不可少的家用电器，其市场需求已逐步释放。

根据中怡康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挂烫机市场增长态势较前三年更好，仍处于成长期，零售量达 1,166 万台，零售额市场规模达到 37 亿元，零售量和零售额同比增长分别为 19%和 7%，我国挂烫机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具体如下：

2015 年我国挂烫机零售量和零售额



数据来源：中怡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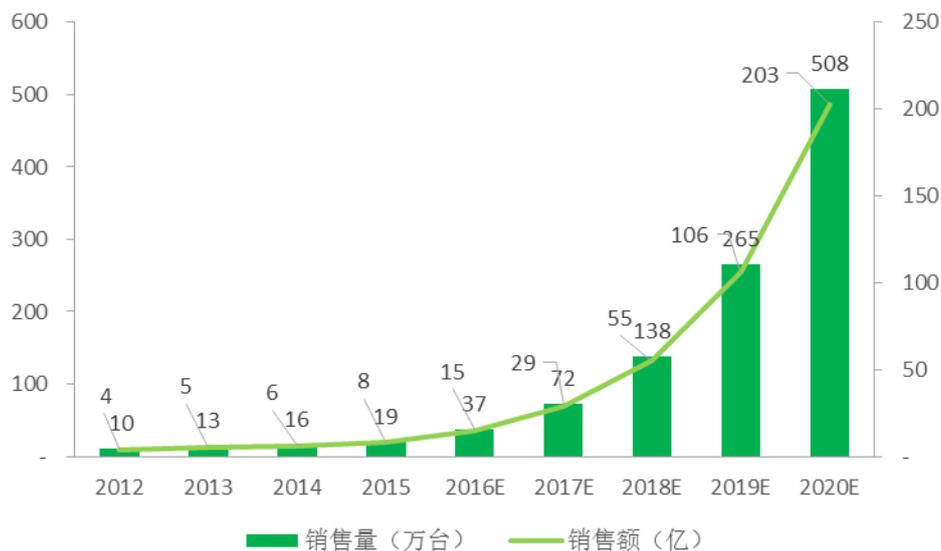
③洗碗机的发展概况及市场前景

洗碗机作为“第二次解放人类双手”的产品，在国外已有百余年发展历史，进入我国 20 多年，但由于消费者对洗碗机的功能、洗涤范围、洗净度、耗水量、耗电量和安全性等方面了解不足且洗碗机价格偏高、体型偏大等，洗碗机在国内使用较少。目前发达国家中洗碗机的渗透率已达 30%-40%，部分欧美国家则高达 60%-70%，而国内渗透率不足 1%。

但随着洗碗机产品的改善，消费者对洗碗机认知度的提高，家庭生活观念的改变以及购买力的提升，国内洗碗机市场进入快速成长期，尤其是近两年更呈现出井喷式增长的态势。根据国泰君安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洗碗机销售量和销售额分别为 10.4 万台和 4.36 亿元，到 2015 年分别增长至 19 万台和 6 亿元，并

预计未来 5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92%，到 2020 年洗碗机市场的销售额将超过 20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具体如下：

2012 年-2020 年我国洗碗机销售情况及预测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证券

(2) 我国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市场需求

① 清洁电器市场持续增长，为软管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清洁电器软管主要应用于吸尘器、挂烫机和洗碗机等清洁电器。受全球人口增长、经济水平提升、人们对于室内环境质量要求和健康意识的提高等多重因素驱动，全球清洁电器市场需求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

目前全球吸尘器的消费和使用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其对吸尘器的使用习惯和更新换代需求奠定了全球吸尘器需求稳步增长的基础。尽管国内吸尘器消费规模及使用量较少，但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年轻人群生活理念转变以及购物方式的进步，国内吸尘器市场需求已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此外，吸尘器的应用已不仅局限于地面清洁，还包括床垫清洁、家具吸尘、汽车吸尘、宠物清洁等多个应用场景，推动吸尘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因此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对吸尘器的需求以及吸尘器应用领域的拓宽将促使吸尘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挂烫机软管作为挂烫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蒸汽发热器、水箱、蒸汽喷头、可伸缩支架以及其它配件共同组成挂烫机，其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挂烫机的性

能和工作效果。挂烫机的产销量直接决定了挂烫机软管的需求量，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的推进，挂烫机已成为健康舒适和高品质生活必不可少的家用电器，其市场需求已逐步释放，挂烫机软管也进入了成长期，并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

洗碗机软管主要用于喷射高压水流，以达到喷洗餐具的效果，是洗碗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品质直接关系到洗碗机的性能和工作效果。随着洗碗机产品的改善，消费者对洗碗机认知度的提高，家庭生活观念的改变以及购买力的提升，我国洗碗机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进而为洗碗机软管产品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

②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清洁电器软管行业拓宽市场空间

随着清洁电器普及率的持续提高，清洁电器产品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节能化、个性化方向发展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如拥有干湿两用、大吸力、静音、环保、无线控制等功能的吸尘器，从而对清洁电器软管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满足消费者和终端电器品牌多样化、定制化、系统化的需求，清洁电器软管企业进行了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A、**软管产品性能的提升。随着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发展，行业核心技术不断进步，软管产品在弯曲、扭曲、抗拉、耐磨、气密性、黏结力、耐高温、耐腐蚀等方面的性能不断提升；**B、**产品功能的增加。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成型工艺的成熟，清洁电器软管产品功能不断增加，如导强电功能、伸缩功能等；**C、**改性材料的使用。在消费者和客户的需求多样化的推动下，以行业经验和技术创新为基础，行业内领先企业开始在清洁电器软管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加入改性材料，使软管的性能和功能进一步完善，如通过添加不同的改性材料以增加软管产品的耐磨性、抗扭曲、抗拉等能力。

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使得清洁电器软管产品更好地满足终端电器品牌对软管产品多样化、定制化、系统化的需求，从而拓宽了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市场空间。

③行业集中度提升，有利于行业可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随着下游清洁电器整机厂商及终端品牌对于软管产品的质量、性能、功

能等要求越来越高，劳动力成本和运输成本的攀升以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本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优胜劣汰加速，市场需求逐步向具备规模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解决方案能力优势等竞争优势的大型企业集中。此外，清洁电器整机厂商及终端品牌的组件化采购趋势也加速了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合理竞争，产品质量更能符合客户要求，实现上下游产业共赢。

3、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发展趋势

（1）下游需求增长带动本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受全球人口增长、经济水平提升、人们对于室内环境质量要求和健康意识的提高等多重因素驱动，全球清洁电器市场需求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在国际市场方面，发达国家居民家庭对吸尘器等清洁电器依赖度更高，其对吸尘器的使用习惯和更新换代需求奠定了全球吸尘器需求稳步增长的基础，因此，国际市场对于清洁电器的需求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在国内市场，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年轻人群生活理念转变以及购物方式的进步，国内吸尘器等清洁电器的市场需求已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此外，吸尘器的应用已不仅局限于地面清洁，还包括床垫清洁、家具吸尘、汽车吸尘、宠物清洁等多个应用场景，推动吸尘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因此吸尘器等清洁电器的市场需求是本行业稳步增长的市场需求的重要基础。

（2）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随着下游清洁电器整机厂商及终端品牌对于软管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等要求越来越高，劳动力成本和运输成本的攀升以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本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优胜劣汰加速，市场需求逐步向具备规模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解决方案能力优势等竞争优势的大型企业集中。此外，清洁电器整机厂商及终端品牌的组件化采购趋势也加速了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3）产品向系统化、多样化、高端化的方向发展

①随着技术进步和经验积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软管企业已具备多样化、系统化软管产品的定制生产能力，以满足整机厂商日益提高的质量管控和降低成本的需求。

②随着成型工艺的成熟和改性材料的使用，软管产品的材料、外观、性能、功能等呈现多样化趋势，以满足消费者和终端品牌的个性化需求。

③随着清洁电器产品往高端化、智能化、节能化的方向升级，清洁电器软管产品也随之向高端化发展，如具备干湿两用、大吸力、静音、环保等功能的软管产品。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软管产品作为清洁电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电器产品的性能和工作效果，故软管产品需要达到较高的技术水平，如吸尘器软管需在气密性、柔韧性、粘结力、抗静电、耐磨性、耐高低温、绝缘耐压性、抗受压变形性能等方面满足较高的技术要求。下游客户往往还要求软管产品通过一定的性能测试，主要包括弯曲耐久性测试、抗扭曲测试、拉伸强度测试、耐磨测试、密封性测试等。

通常，在吸尘器新产品开发时，整机厂商及品牌商往往只设计吸尘器的主体部分，而对于配套的软管部分则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交由软管产品供应商进行协同设计开发。软管产品企业不仅需要掌握软管产品的原材料配方、成型工艺和模具开发等，还需要对吸尘器整机产品的设计和性能等方面有较深的了解，尤其是软管与整机主体的连接部分，才能设计开发出符合其外观、精度、性能、功能等各项技术要求的软管产品。

随着吸尘器更新换代的频率加快，整机制造厂商及品牌商通常要求软管企业在短时间内开发、交付满足其各项技术指标要求的软管产品及配件，这对企业在协同开发、原材料开发、成型工艺、专用设备研制和模具开发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因此，新企业要进入清洁电器软管行业需面对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清洁电器整机制造厂商及品牌厂商。通常，软管企业先与品牌企业协同设计开发软管产品，并将软管产品销售给品牌企业指定的整机制造厂商。

下游客户对软管产品供应商的技术实力、生产能力、交货稳定性和及时性等各方面均有严格要求，软管产品供应商需要通过下游客户的审核和一定时间的考核期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成为合格供应商后还需要接受定期审核，而一旦被下游客户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则客户会与软管产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

因此，新企业要进入清洁电器软管行业需面临较高的客户壁垒。

3、经验壁垒

清洁电器软管企业需要把握不同客户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在原材料配方、成型工艺、模具开发等方面契合客户需求，并短时间内交货，这要求清洁电器软管企业需要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以持续完善生产工艺流程、熟练掌握原材料配方和模具设计开发等。

因此新企业要进入清洁电器软管行业需面临一定的经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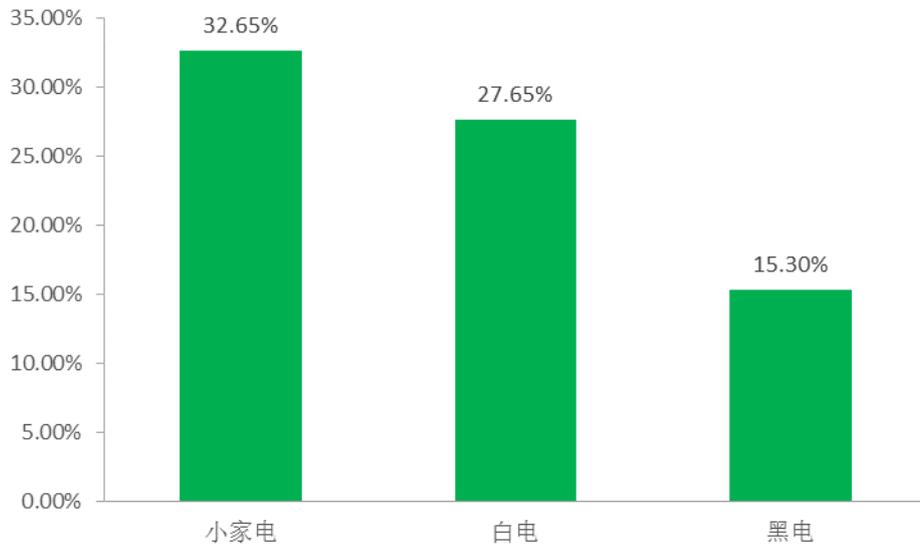
4、资金壁垒

为满足客户短期交货的要求，清洁电器软管企业在原料采购和软管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占用一定资金，且实现销售后客户还有一定的付款周期，因此清洁电器软管企业需要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2015年在家电细分行业中，包含清洁电器在内的小家电行业毛利率水平较高，达到32.65%，明显高于白电及黑电等细分行业，具体如下：

2015年家电细分行业毛利率水平



注：1、小家电分为家居、厨卫、个人护理三类，包括吸尘器、挂烫机、豆浆机、电吹风等；2、数据来源：渤海证券

受吸尘器等小家电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影响，吸尘器软管企业毛利率也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但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内不同企业的盈利水平存在差异，拥有较强技术实力、完善产品体系和长期稳定客户关系的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及议价能力，规模效应明显，盈利能力较强，利润水平较高。对于缺乏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单一的中小型软管企业，由于产品的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其产品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是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有力保障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对本行业进行直接支持，同时制定了鼓励下游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对本行业的发展形成间接支持，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内容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管理体制”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为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是本行业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清洁电器软管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中。受全球人口增长、经济水平提升、人们对于室内环境质量要求和健康意识的提高等多重因素驱动，全球清洁电器市场需求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目前全球吸尘器的消费和使用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其对吸尘器的使用习惯和更新换代需求奠定了全球吸尘器需求稳步增长的基础。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年轻人群生活理念转变、购物方式的进步以及对清洁电器认知度的提升，国内吸尘器、挂烫机和洗碗机等清洁电器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此外，吸尘器的应用已不仅局限于地面清洁，还包括床垫清洁、家具吸尘、汽车吸尘、宠物清洁等多个应用场景，推动吸尘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上述因素共同推动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稳步发展。

（3）技术进步和创新是本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

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和创新，清洁电器软管在原材料开发、专用设备研制、模具开发、成型工艺等方面逐步完善，软管产品的性能和功能持续升级和完善。在产品性能方面，软管产品的气密性、柔韧性、粘结力、抗静电、耐磨性、耐高低温、绝缘耐压性、抗受压变形性等性能不断提升，添加特定的改性材料还使得软管产品具备抗紫外线、阻燃等特殊性能；在产品功能方面，软管产品可根据客户需要配置导电、伸缩功能，其中导电软管可通弱电压和强电压；伸缩软管的伸缩比不断提高，目前国内软管产品的伸缩比可达 1: 8。因此，技术进步和创新是行业发展、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重要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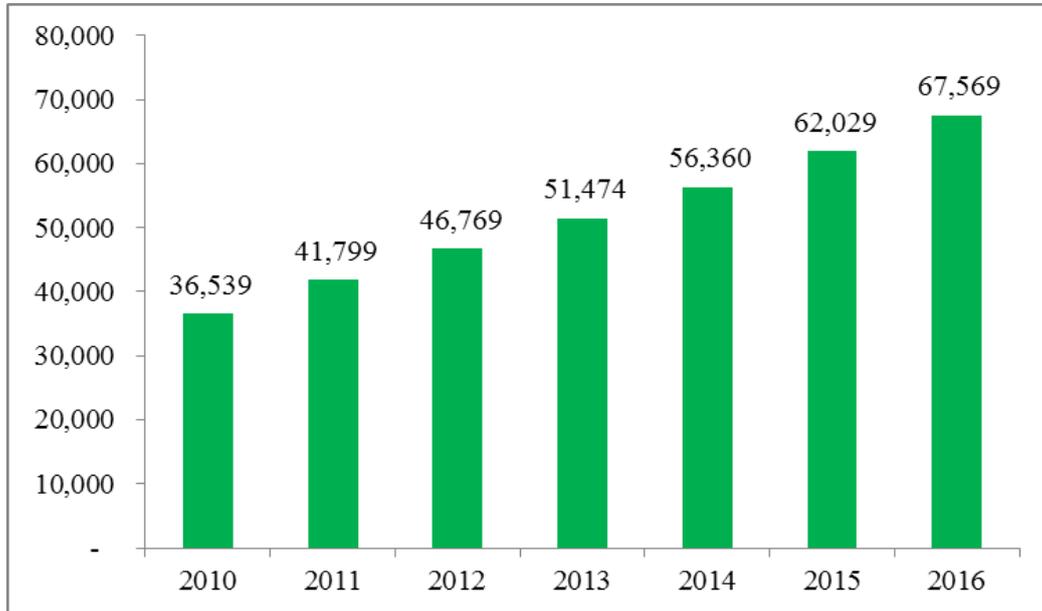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劳动力成本的提升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劳动者素质的提升，我国依靠人力成本优势赖以生存的传统制造业正逐步丧失优势，传统制造业正经历以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新一轮产业升级。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劳动力资源不断减少，劳动力成本显著提高，我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由 2010 年的 36,539 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67,569 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10.79%，具体如下：

2010年-2016年我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和劳动力成本的增加，吸尘器整机制造厂商及其配套的软管企业逐步往劳动力成本更低的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等国家转移。此外，劳动力成本的增加还削弱了清洁电器软管企业的盈利能力。因此，为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清洁电器软管企业需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实施集约化经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以维持或增加盈利水平。

(2) 国内居民家庭对于清洁电器产品的认知度不高

由于生活习惯的原因，我国居民家庭仍主要用扫把、拖把和抹布等方式打扫卫生，用熨斗来熨烫衣物以及手洗餐具，对于吸尘器、挂烫机和洗碗机等清洁电器产品的认知度不高，尽管目前国内清洁电器市场发展趋势良好，但要达到发达国家消费水平仍需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

(3) 行业规范有待进一步加强

目前，清洁电器软管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技术实力较弱、客户基础较差的企业同质化竞争严重，扰乱了行业市场竞争秩序，对客户和消费者造成了不良印象，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清洁电器软管行业规范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清洁电器软管是清洁电器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吸尘器等清洁电器的性能和工作效果。软管具有柔韧、耐磨、抗弯曲、耐腐蚀、耐高低温等特点，再内嵌筋条、电线、高强度纤维等后可以提升性能、实现可伸缩、导电等功能。相比于空调和洗衣机等大家电的排水软管，清洁电器软管是吸尘器和挂烫机正常工作的必备部件，其在使用过程中需要被频繁的移动、弯曲、拉伸，清洁电器软管的技术性能要求更高。

作为全球清洁电器和清洁电器软管的主要生产基地，我国清洁电器软管的生产工艺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尤其在专用设备研制、模具开发和原材料开发等方面。此外，我国清洁电器软管的性能和功能也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清洁电器软管性能

软管是吸尘器、挂烫机和洗碗机正常工作的必备部件，其中吸尘器软管的作用原理是利用空气吸力，吸入灰尘、毛发、垃圾碎屑以及污水等。我国吸尘器软管在气密性、柔韧性、粘结力、抗静电、耐磨性、耐高低温、绝缘耐压性、抗受压变形性能等方面达到较高的技术水平，并能通过主要包括弯曲耐久性测试、抗扭曲测试、拉伸强度测试、耐磨测试、密封性测试等物理性能测试。

挂烫机软管的主要作用是导出水蒸汽，长时工作温度要在 80℃ 以上，即时耐温 120℃ 以上，我国挂烫机软管在柔韧性、耐磨性、防烫、耐高温、蒸汽均匀等方面的性能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洗碗机软管主要用于喷射经过加热的高压水流，以达到喷洗餐具的效果，水温在 60℃ 左右，洗碗机软管在耐压、耐温和密封性等方面的性能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上述清洁电器软管的性能主要通过不同原材料、成型工艺和模具的合理搭配来实现，如加入特定添加剂的软管产品可具备抗紫外线、阻燃等性能；添加不同数量的筋条或高强度纤维则可获得强度各异的软管产品；采用单、双层吸塑或缠绕的成型工艺则可制成不同性能的软管产品。

（2）清洁电器软管功能

随着吸尘器产品多样化功能的拓展，吸尘器软管产品的功能也不断延伸，如

导电软管、伸缩软管等的应用。

导电软管主要通过内嵌、内附或外附的电线为地刷供电以清洁粘在地面的污渍。内附和外附电线主要通过软管上内附或者外附小管实现，内嵌电线工艺复杂、难度较大，内嵌电线数量主要有一芯、二芯、三芯、四芯和六芯，内嵌电线数量越多，工艺越复杂，难度越大。内嵌的电线需按照一定的规律缠绕，在达到通弱电压、强电压的功能同时还要保证软管本身的气密性、柔韧性、耐磨性等方面的性能，因此产品的结构、粘结、成型等方面技术水平较高。

当清扫面积较大时，具备伸缩功能的软管能够更容易辐射各个区域，既能够解决清洁距离问题，又能够实现便捷收纳。目前国内软管产品伸缩比可达到 1:8，伸缩比大、回弹力强的伸缩软管对原材料配方、成型工艺和模具开发等方面都有较高的技术要求。此外导电伸缩软管同时具备导电功能和伸缩功能，技术水平要求更高。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和个性化，清洁电器产品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节能化、个性化方向发展，为满足消费者和下游产业的需求，清洁电器软管需在改性材料和配方技术、结构及成型工艺技术等方面持续进步。

（1）改性材料和配方技术

改性材料和配方技术主要是指在 PVC、聚乙烯类等塑料原料中加入不同的添加剂，经过混合、加热、冷却等工序后，发生物理反应或化学反应，最终达到改变或提升原料性能的效果。由于 PVC、聚乙烯类等塑料原料的热稳定性、加工性、抗冲击性、耐老化等方面的性能均有所差异，为了使软管产品符合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软管厂商往往需要添加改性材料或开发新型配方，如通过添加改性材料得到无味、高透明、抗冲击能力强、抗静电等性能的原料。因此，规模较大且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软管企业均投入较多资源和精力研究改性材料和配方技术。

（2）先进的结构及成型工艺技术

随着行业经验的积累和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清洁电器软管在结构、成型技术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新型的结构、成型技术逐渐被开发和应用，包括防积尘伸缩管技术、多芯多筋导电管技术、双层结构导电管技术等先进结构

和成型技术，不仅降低了材料成本，还增强了软管产品的性能和功能。未来清洁电器软管行业还将持续开发出先进的结构及成型工艺技术。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清洁电器软管企业一般采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的典型经营模式，拥有较强技术实力和广泛客户资源的企业采取“产品研发设计+原料配方开发+结构方案设计+专用设备研制+模具开发+软管及其配件生产”于一体的软管及配件集成解决方案经营模式。

在生产模式方面，清洁电器软管企业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

在销售模式方面，清洁电器软管企业一般采用直销模式，受下游吸尘器等清洁电器的产业链结构所影响，清洁电器软管企业一般根据终端品牌企业的要求将软管及配件产品供应给其指定的 ODM/OEM 代工厂，少部分供应给拥有自主品牌的吸尘器厂商。

2、行业的周期性

作为全球清洁电器及其软管的主要生产基地，我国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受全球清洁电器市场需求的影响，近 10 年来我国吸尘器产量随着全球宏观经济波动而波动，进而造成我国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但行业总体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3、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主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国家，欧美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如感恩节、圣诞节等；在国内，受传统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每年“五一”、“十一”、“双十一”、“春节”前后是吸尘器等清洁电器产品的消费高峰。因此，总体而言，吸尘器等清洁电器的消费旺季为下半年。受此影响，本行业一般在下半年销售较好。

4、行业的区域性

就生产区域而言，从全球市场来看，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为清洁电器软管及

配件的主要生产基地。根据《电器》数据显示，我国吸尘器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以及浙江，上述地区的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96%以上。软管作为吸尘器的重要配套产品，为了贴近客户、节省运输成本，软管供应商往往会在吸尘器整机厂商周边建厂，因此我国清洁电器软管企业亦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和浙江等地，区域特征明显。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上游为塑料原料行业，下游行业清洁电器行业。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上游原料主要为聚乙烯类、PVC、筋条、增塑剂、电子线及各类添加剂等。其中，聚乙烯类、PVC等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其价格受石油价格的波动所影响。2015年以来，油价及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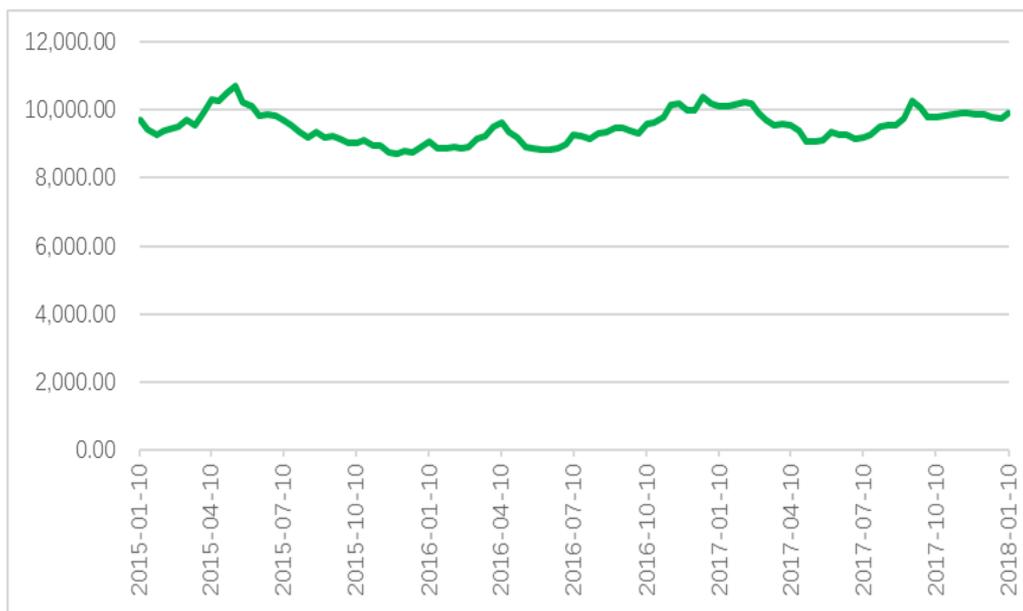
OPEC 一揽子石油价格走势

单位：美元/桶



全国 LLDPE 市场平均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全国 PVC 市场平均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华东地区 EVA（V5110J）市场平均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聚乙烯类、PVC 等原料属于基础化工行业，原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为本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供应保障。

但由于上述主要原材料大部分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其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而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通过研判原材料价格走势以采取相应的采购策略，持续研发以推出高附加值产品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尽管如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仍然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稳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下游为清洁电器行业，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了本行业的发展。清洁电器软管主要应用于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等清洁电器中。

目前全球吸尘器的消费和使用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在全球化分工的背景下，我国已成为全球吸尘器最主要的生产基地，自 2012 年以来，我国吸尘器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比重维持在 70% 左右，但国内吸尘器消费量较少，主要出口至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但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年轻人群生活理念转变，国内吸尘器需求持续增长；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的推进，人们对于生活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挂烫机由于其操作简便、更佳衣物护理效果、干净等

优点已成为健康舒适和高品质生活必不可少的家用电器，其市场需求已逐步释放，近年来我国挂烫机市场需求增长较快；随着洗碗机产品的改善，消费者对洗碗机认知度的提高，家庭生活观念的改变以及购买力的提升，国内洗碗机市场进入快速成长期，尤其是近两年更呈现出井喷式增长的态势，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在上述综合因素的推动下，清洁电器行业持续发展，为清洁电器软管及其配件创造了稳步增长的市场需求，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对吸尘器的需求以及吸尘器应用领域的拓宽将促使吸尘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随着挂烫机市场需求逐步释放，挂烫机软管也进入了成长期，并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随着洗碗机产品的改善，消费者对洗碗机认知度的提高，家庭生活观念的改变以及购买力的提升，我国洗碗机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进而为洗碗机软管产品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上述因素共同推动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稳步发展。

但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消费者和终端电器品牌对清洁电器软管和配件的生产提出了更高的多样化、定制化、系统化需求，从而对本行业企业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和产品要求。此外，如果未来无需使用软管的扫地机器人等替代产品大规模发展并应用，将对软管及配件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十）主要进口国（地区）的进口政策的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作为清洁电器的重要部件，主要出口至马来西亚、香港、加拿大、美国、土耳其和欧盟国家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主要进口国对公司的主要产品无特殊贸易政策，主要进口国政府也未就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及相关产品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不存在贸易摩擦。进入上述市场只需满足、通过一系列的安全标准、认证和环保指令，主要包括 IEC 标准、美国 UL 认证、欧盟 RoHS 指令、PAHs 指令、REACH 指令等。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清洁电器软管行业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我国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和浙江三省，然而规模较大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主要包括本公司、

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巴拉斯迪软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泰贺塑化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嘉信科技有限公司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产能和市场份额情况
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隶属于全球知名软管供应商 PLASTIFLEX 公司，其产品覆盖各种规格的塑料波纹管、高低压电气波纹管、高拉伸率弹簧软管、各类型排水排污塑料管以及全系列软管配件等。	其母公司 PLASTIFLEX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塑胶软管制造商。
东莞巴拉斯迪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胶软管、医用气体导管、吸尘器配件等。	
杭州泰贺塑化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是日本 TIGERS POLYMER 株式会社的下属子公司，现生产和经销的产品主要包括各种工业及民用塑胶软管系列产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洗衣机用压力进水管、排水软管、吸尘器用塑料软管及汽车滤清器进气管、汽车发动机空气管等。	在中国区主要客户有日本松下、东芝、三洋、日立、本田、上海日立、苏州三洋、杭州松下、杭州大诚、东风本田、一汽等企业，年营业额 1.8 亿元。
苏州工业园区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吸尘器软管、EVA 导电管、PVC 伸缩导电管、PVC 伸缩管、吹塑管、水箱、水袋、弯管、洗衣机排水管等。	拥有厂房面积 25,000 m ² ，吸尘器软管年产能 300 万条，真空吹塑件年产能 900 万套，洗衣机排水管年产能 500 万条，主要客户包括 Dyson, Miele, Bissell, Electrolux, Philips, Panasonic, Hoover, Royal, VAX, Samsung, LG 等。
磐安县景光塑胶制品厂	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综合性塑胶软管企业，主要生产吸尘器软管及高压水枪的高压管产品。	-

注：1、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2、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和东莞巴拉斯迪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嘉信科技有限公司和磐安县景光塑胶制品厂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了在境内市场进行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销售外，公司还将产品出口至马来西亚、中国香港、加拿大、美国、土耳其和欧盟国家等，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产品的进口政策如下：

国家和地区	进口政策
马来西亚	限制政策：无针对公司产品的限制政策或反倾销调查 满足标准：IEC 标准、RoHS 等
加拿大	限制政策：无针对公司产品的限制政策或反倾销调查 满足标准：UL 标准、RoHS、REACH 等
美国	限制政策：无针对公司产品的限制政策或反倾销调查

	满足标准：UL 标准、RoHS、REACH 等
土耳其	限制政策：无针对公司产品的限制政策或反倾销调查 满足标准：RoHS、REACH 等
欧盟国家	限制政策：无针对公司产品的限制政策或反倾销调查 满足标准：IEC 标准、RoHS、PAHs、REACH 等

注：公司亦有少量产品系出口至中国香港，该地区是我国自由贸易港，对我国大陆进口产品无特别限制政策和要求。

在吸尘器领域，上述国家和地区主要从中国进口吸尘器整机（如莱克电气生产的整机产品），较少从中国进口吸尘器部件（如公司的软管产品等）。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吸尘器整机制造商，一般选择从中国进口或选择当地国际塑胶企业的软管工厂和部分当地小型软管生产企业供应软管及配件产品，其中大部分依赖于从中国进口。对于境外客户，公司在通过其供应商品质审核后成为其长期合作供应商，在出口国的竞争情况良好。

（二）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在原料开发、结构方案设计、专用设备研制、模具开发、产品供应、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的完善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清洁电器制造商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集成解决方案。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领域，并已逐步延伸至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 UL、IEC 等国际认证标准以及 RoHS、PAHs、REACH 等环保要求。

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获得了客户一致认可，已销往至美国、加拿大、土耳其、马来西亚等多国市场，广泛应用于美的（Midea）、莱克（Lexy）、戴森（Dyson）、鲨科（Shark）、必胜（Bissell）、胡佛（Hoover）、西门子（Siemens）、松下（Panasonic）、伊莱克斯（Electrolux）、飞利浦（Philips）、德沃（Dirt devil）、艾默生（Emerson）、阿奇力克（Arcelik）、力奇（Nilfisk）等国内外大型知名清洁电器终端品牌。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齐全的产品品类、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优秀的解决方案能力、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高效的管理模式

和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在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处于领导地位。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文件，公司 2011-2015 年生产的吸尘器软管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第一。

未来随着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竞争优势的持续强化，公司在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上升。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技术优势是公司获得市场地位重要保证。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基础、核心技术的研发，并于 2006 年建立了“春光橡塑软管技术中心”。凭借先进的专用设备研制能力、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原材料开发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公司系“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被评为“金华市优秀企业（金星奖）”，春光牌吸尘器软管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春光”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1）技术创新能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在清洁电器软管的原材料开发、成型工艺、专用设备研制和模具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带电线缠绕技术、伸缩技术、四线导电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端吸尘器用高强度电子软管”获得了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并先后开发出“1:8 大伸缩比软管”、“四螺旋中央吸尘器软管”等工艺技术先进的软管产品，不断扩大软管产品的品类和应用范围，满足了客户对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

（2）原材料开发能力

原材料和成型工艺决定了软管产品的性能。PVC、聚乙烯类等原材料的热稳定性、抗冲击性、耐老化性、柔韧性和强度等方面的性能均有所差异，因此在生产前需要根据对软管不同的性能要求加入各种添加剂，以在气密性、柔韧性、粘结力、抗静电、耐磨性、耐高低温、绝缘耐压性、抗受压变形性等方面达到客户要求，如公司已研发成功的特殊原材料配方使得吸尘器软管产品拥有抗紫外线、

阻燃等特殊性能。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通过对产品性能和客户意见的深入分析调研，紧跟行业前沿动态，反复调整、创新、完善原材料配方，并与埃克森、陶氏化学、杜邦等国际大型基础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从而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实现了降本增效、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并拓展了软管产品的应用领域。

（3）专用设备研制能力

为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需求，针对不同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生产流程和成型工艺，公司工程部、装备部、生产部共同设计、开发、研制、改造、升级软管及配件产品的专用设备，主要有 EVA 缠绕式挤出软管自动化设备、软管内壁嵌入小管设备、可伸缩软管自动化设备、伸缩管自动喷码设备、多功能导电复合软管生产设备和强电伸缩软管设备等软管产品成型设备、牵引设备以及弯管、水箱等异形产品组件化的加工、检测工装设备等。专用设备的自主研发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品质、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避免同质化竞争，同时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缩短交期、为客户稳定供货。

（4）技术实力雄厚

公司已建立一支经验丰富、掌握行业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优秀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拥有技术经理、工程师等科研技术人员 86 人，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凭借先进的专用设备研制能力、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原材料开发经验，公司掌握了带电线缠绕技术、伸缩技术、四线导电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在产品及其成型工艺方面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储备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5）核心技术优势及其先进性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如下：

①公司掌握了大伸缩比软管的软管成型技术。该技术是通过改性软管材料，使其具有更好的韧性、耐磨性和耐寒性，通过结构创新和改进成型设备方式，使其能够在不增加壁厚的前提下达到 1: 8 以上的大伸缩比，并通过冷却技术的改进，加快了产品的成型速度，提升了生产效率。公司通过该技术，可按客户要求

定制化生产不同伸缩性及其伸缩比的软管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要求。

②公司掌握了强导电伸缩软管成型技术。该技术使得伸缩软管除了具备伸缩性外，还具备强导电功能（110V 以上），使得吸尘器效率大幅提升，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端吸尘器用高强度电子软管”还获得了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

③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央吸尘器软管成型技术。该技术使得公司软管产品的品类和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满足了客户对软管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中央吸尘器软管主要销往美国等地区，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保障。

④公司掌握了多功能软管技术。公司还掌握了高温蒸汽导电管的软管成型技术、防积尘静音软管技术、三线伸缩导电管的软管成型技术、包容小径管的组合软管成型技术等，使得软管产品具备通电、通气、通水、抗静电、耐高温、耐低温等功能或多种组合功能，可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功能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

⑤公司掌握了水箱、地刷等配件成型技术。公司配件生产技术的工艺先进、技术成熟、生产效率高，不仅为公司创造了多种盈利来源，也使得公司为客户提供软管和配件系统化产品奠定基础，有利于客户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固的业务关系。

此外，发行人还在持续研发中空异形高透明储液容器、双筋四线缠绕增强导电管生产技术、农用滴灌软管、三筋缠绕双层复合导电管、双层抗静电/导电挤出管和 PVC 环保无味软管材料等新型技术，为发行人持续具备技术优势奠定基础。

因此，在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领域，公司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掌握的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较为明显，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低。

2、产品优势

随着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强化、专用设备研制能力的持续加强、原材料开发能力以及成型工艺的逐渐成熟，公司产品的品类不断丰富，逐渐形成了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优势。

（1）产品多元化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领域。为了满足客户对不同功能和性能的软管产品需求，目前公司已拥有伸缩、挤出、吸塑、吹塑、复合缠绕等工艺齐全的软管产品，以及具备导电、伸缩、导电伸缩混合、干湿两用、导水、导气等不同功能的软管产品。另外，随着行业经验的积累和技术的提升，公司软管产品的应用已覆盖传统吸尘器、中央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

（2）产品系统化优势

吸尘器软管作为吸尘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与接头、手柄、手柄下连接管等配件组合后对吸尘器的整体协调性和工作效果产生重要影响。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已逐渐具备了系统化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能力，可生产高品质软管组件系列产品，形成了产品系统化优势，既满足了客户集中采购、降低装配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的需求，有利于客户对整机产品的质量管控，也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高软管产品附加值、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产品定制化优势

随着清洁电器普及率的持续提高，清洁电器产品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节能化、个性化方向发展，从而对清洁电器软管产品在性能、功能和外观上要求更高。为满足消费者和终端电器品牌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通过对原料、结构方案、专用设备、模具等进行深度开发、研制和经验积累，公司可定制化生产软管产品，包括软管的导电性、伸缩性及其伸缩比等功能以及外形、长度、颜色、内外径等要素均可实现按客户要求定制。

公司产品定制化优势为公司避免与同行业同质化竞争、赢得客户信任和开拓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3、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多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完善生产工艺和持续的技术积累及创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产品，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美的（Midea）、莱克（Lexy）、戴森（Dyson）、鲨科（Shark）、必胜（Bissell）、胡佛（Hoover）、西门子（Siemens）、松下（Panasonic）、

伊莱克斯（Electrolux）、飞利浦（Philips）、德沃（Dirt devil）、艾默生（Emerson）、阿奇力克（Arcelik）、力奇（Nilfisk）等国内外知名清洁电器品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区域	客户名称	应用品牌	品牌标识	客户自主/代工品牌
国内	美的	美的		自主
		胡佛（Hoover）		代工
		必胜（Bissell）		
	莱克电气	莱克		自主
		鲨科（Shark）		代工
		胡佛（Hoover）		
		飞利浦（Philips）		
		必胜（Bissell）		
		伊莱克斯（Electrolux）		
		阿奇力克（Arcelik）		
	科沃斯	科沃斯		自主
		鲨科（Shark）		代工
		胡佛（Hoover）		
		松下（Panasonic）		
		伊莱克斯（Electrolux）		
		Rowenta		
	伟创力（深圳）	必胜（Bissell）		代工
	宁波富佳	鲨科（Shark）		代工
	春菊电器	飞利浦（Philips）		代工
		伊莱克斯（Electrolux）		
胡佛（Hoover）				
飞科				
德昌电机	胡佛（Hoover）		代工	

	卓力电器	卓力电器		自主
		Vax		代工
	松下	松下 (Panasonic)		自主
国外	Toyoplas Manufacturing (马来西亚)	戴森 (dyson)		代工
	ATA Industrial (马来西亚)	戴森 (dyson)		代工
	Meiban Technologies (马来西亚)	戴森 (dyson)		代工
	Flextronics Technology (马来西亚)	戴森 (dyson)		代工
	Electrolux (匈牙利)	伊莱克斯 (Electrolux)		自主
	Broan NuTone (美国)	BNC		自主
	JohnnyVac (加拿大)	JohnnyVac		自主

其中，公司与戴森、莱克电气、美的、科沃斯、松下、春菊电器和宁波富佳等合作时间达 10 年以上，并获得莱克电气“最佳服务奖”、“最佳质量奖”、“精诚合作奖”和“优秀供应商”、科沃斯“优秀供应商”和“长期服务奖”、戴森“最精益奖”、飞利浦“家电及个人护理银奖”、美的“协同开发奖”，成为美的的“战略供应商”和“优秀供应商”、松下和宁波富佳的“优秀供应商”。

随着国内外吸尘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作为吸尘器主要品牌的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公司必将受益并迅速扩大市场份额。

4、解决方案能力优势

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实力、完善的产品体系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在结构方案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较强的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在客户新产品开发时，公司深度参与客户整机产品的协同开发，在准确把握客户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通过在原材料开发、专用设备研制、成型工艺等方面已经掌握的核心基础技术，快速响应并组织相关技术部门和人员进行设计开发，以满足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

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在客户新品开发或面临产品故障等情况时，公司积极协助客户进行方案设计和优化并提出产品改进、改良的解决方案。在软管产

品连接方面，公司通过提供优化接头结构的改进设计方案，成功地为客户解决了软管连接存在的漏气、漏电、不稳定等问题；在软管产品性能方面，公司通过优化软管产品的原材料配方，既提升了软管的耐用性，又保持了其柔韧性，满足了客户对软管产品耐用性和柔韧性的双重需求。

公司拥有较强的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既能使得公司在原材料开发、产品开发、生产制造等各个环节衔接顺畅，最大程度地保证产品的品质，又有利于公司有效管理，产生规模效应，形成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布局优势

为贴近客户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金华、苏州和马来西亚设立三大生产基地，形成了规模化、响应速度快、交付能力强的布局优势，从而有利于公司贴近客户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向客户及时供货并降低运输成本。公司三大生产基地布局如下：

公司三大生产基地布局示意图



6、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高效，管理经验丰富，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对于公司的发展历史、企业文化亦有高度的认同感。公司创始人、董

事长陈正明先生拥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和技术开发经验，在其带领下，核心管理团队能以开放的心态，不断学习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知识，提高自身管理水平。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采用二维码溯源系统和其他硬件设备，对设备、员工、物料实行一体化管理。通过扫描产品二维码信息，公司可查询产品出入库信息、库存信息、检验信息、生产信息、物料领用信息等产品全生命周期溯源追踪信息。采用二维码溯源系统后，公司能更精确的追踪到原料采购入库到产品生产出库的全过程情况以及质量问题追溯，提高了公司出入库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减少了出入库的失误率，强化了产品品质控制及生产线规范化管理，既提高了生产效率，又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7、品质管控优势

在品质管控方面，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公司产品符合 UL、IEC 等国际认证标准，满足了国内外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品质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认证标准组织生产，并进行产品质检、巡检、自组检查、QC 检查等质量检查，并以质检表等文件形式记录相关检查情况。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

此外，公司十分重视原材料的研发、检测 and 产品质量检测，并建立了材料研发检测中心和产品物理检测中心。其中材料研发检测中心主要针对原材料进行熔脂、密度、硬度、抗拉力、抗拉强度、断裂伸长率、水分测试、抗紫外线、高低温等方面的检测；产品物理检测中心主要对产品进行二次元尺寸测量、RoHS 环保测试、拉伸测试、扭曲测试等全面检测。上述品质管控措施保证公司有效管理原材料性能和产品质量，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匮乏

通过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客户优势、解决方案能力优势、布局优势、管理优势和品质管控优势，公司市场竞争力较强，产品质量备受客户认可。但随着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需求，

公司需加大先进设备投入和资源投入，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因此公司需要获取大量资金支持。目前公司仅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取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匮乏。

2、生产规模有待扩大

随着国内外客户对吸尘器等清洁电器需求的稳步增长，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生产规模和产能亟待扩大和升级，并提升生产效率，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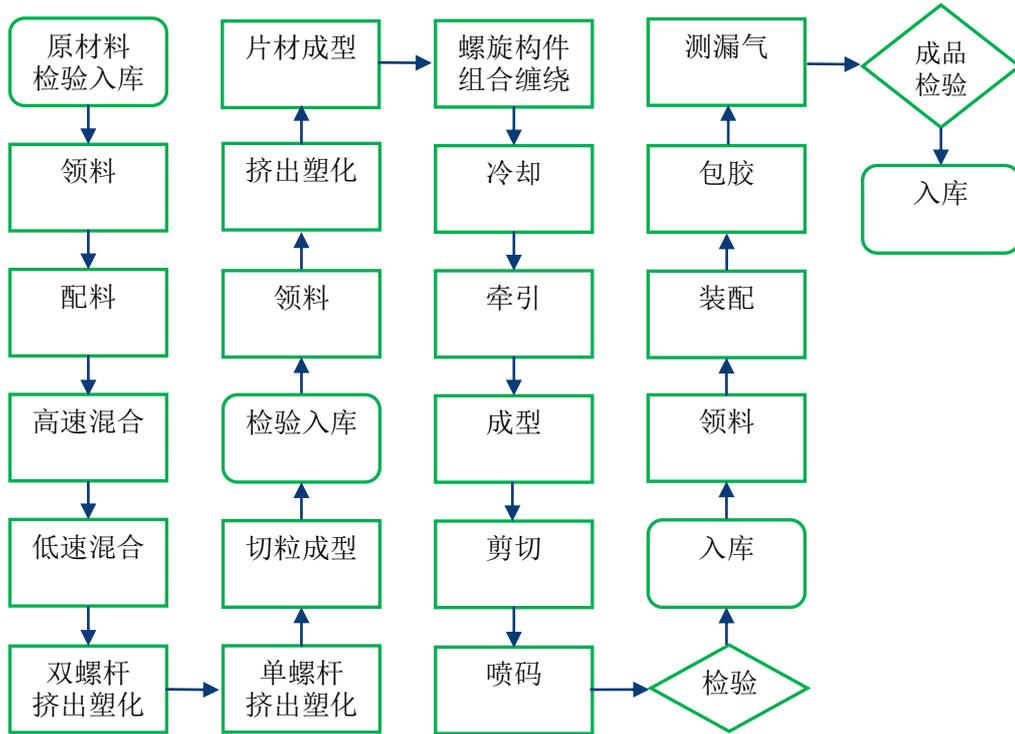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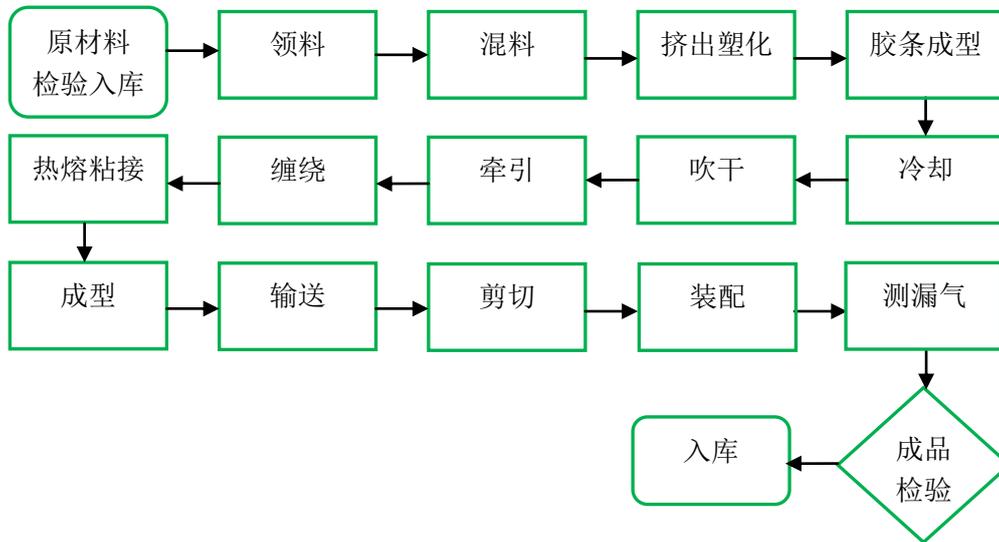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相关内容。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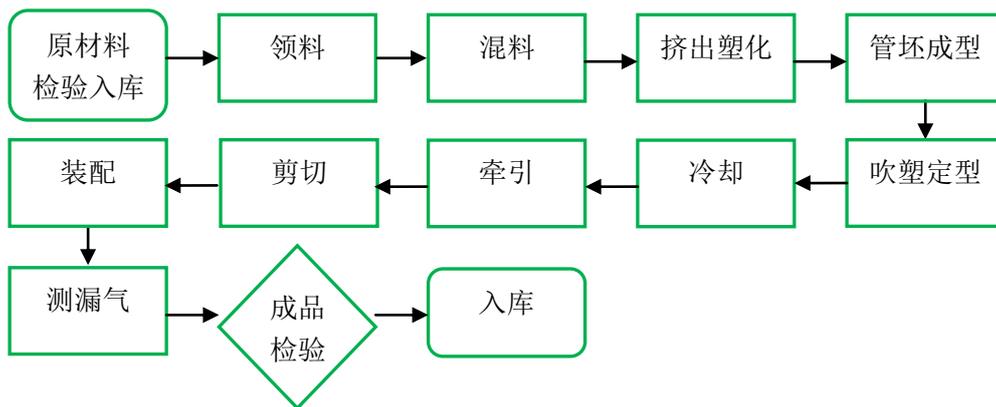
1、伸缩软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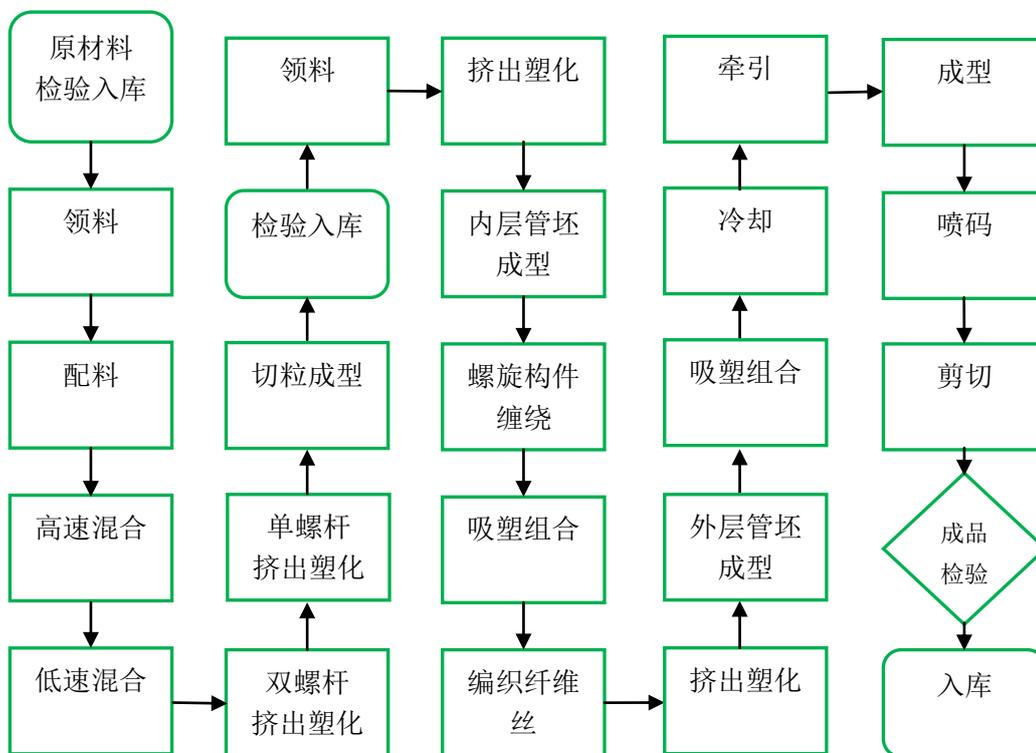
2、挤出软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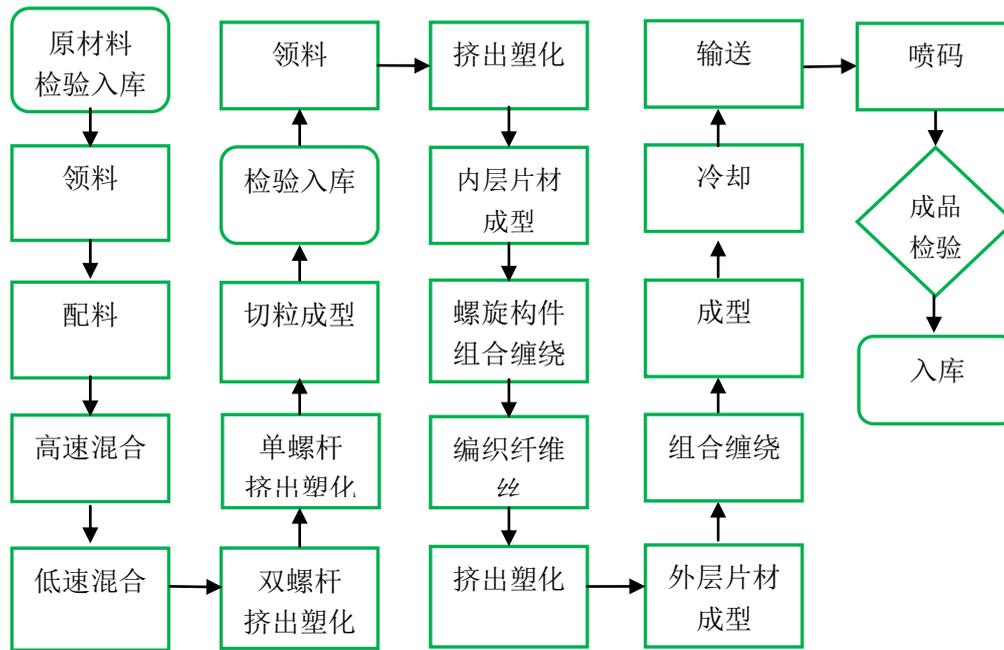
3、吹塑软管工艺流程



4、吸塑软管工艺流程



5、复合缠绕软管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等的采购工作，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

公司销售部门在获取客户订单并录入 ERP 系统后，系统会根据订单产品种类及数量自动生成物料需求单，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不同物料的采购周期制订采购计划。公司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议价，在确定供应商后下达采购订单并组织采购，所购原材料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与所处行业特点，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交货安排制订出货计划，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及出货计划制订生产计划单，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单组织各车间进行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为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类、PVC、筋条、ABS 和增塑剂等。公司对原料进行自主研发和改性，优选出合理的配方后由造粒车间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进行聚合，再由软管车间和配件车间分别进行软管与配件产品的生产制造，最后由组装车间进行成品组装。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内贸部、外贸部分别负责国内、国际客户的市场开拓、订单跟踪与客户关系维护。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系戴森、鲨科、必胜、胡佛等知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根据品牌企业的要求，公司将软管及配件产品销售给其指定的吸尘器 ODM/OEM 厂商后，由 ODM/OEM 厂商制造成吸尘器整机后销售给吸尘器品牌企业。此外，公司还将软管及配件产品直接销售给美的、莱克等拥有自主品牌的吸尘器企业。

公司致力于为清洁电器制造商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集成解决方案，因此公司还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深度参与其新产品研发、设计、试制和量产的全过程，从而与下游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一般采用赊销的模式，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结算和票据结算。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如果售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将视情况给予退换货处理，具体如下：

类型	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
换货	公司补发符合标准的产品	换出货物在验收完确认收入及成本。换回货物未通过验收不确认收入及成本；换回产品进行返工生产的，其新增成本计入产品成本中
不退换，仅质量扣款	双方协商对应付货款进行扣减	质量扣款部分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换货	354.09	237.90	306.39
质量扣款	65.69	30.25	43.74
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0.92%	0.73%	0.90%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的退换货比例极低，公司产品品质稳定。

按销售区域划分，公司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来自境内销售的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70%。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模式及具体流程如下：

(1) 境内销售

公司境内销售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内贸部门负责与客户进行洽谈、签订合同、获取订单、跟踪订单等。公司将货物通过陆运的方式送达客户，经客户验收确认，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形成销售。

(2) 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外贸部门负责与客户进行洽谈、签订合同、获取订单、跟踪订单等。公司货物的交付方式为装船交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形成销售。

①主要进口国（地区）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对主要进口国（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进口国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马来西亚	9,206.66	20.46%	5,463.95	15.01%	6,232.43	16.17%
美国	752.85	1.67%	447.08	1.23%	416.02	1.08%
香港	358.96	0.80%	452.54	1.24%	858.51	2.23%
加拿大	317.25	0.71%	518.97	1.43%	669.72	1.74%
欧盟国家	125.21	0.28%	184.60	0.51%	249.31	0.65%
土耳其	269.11	0.60%	522.82	1.44%	379.89	0.99%
合 计	11,030.04	24.52%	7,589.96	20.86%	8,805.88	22.86%

②主要产品境外销售单价和数量情况

产品种类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伸缩软管	单价（元/根）	7.96	9.10	8.33
	数量（万根）	706.95	476.97	649.42
	销售金额（万元）	5,624.88	4,341.04	5,412.20
挤出软管	单价（元/根）	15.80	13.91	15.02
	数量（万根）	77.79	144.06	128.41
	销售金额（万元）	1,229.13	2,004.54	1,929.29
吹塑软管	单价（元/根）	2.81	2.87	2.50
	数量（万根）	415.89	261.06	345.13
	销售金额（万元）	1,168.45	749.10	861.52
吸塑软管	单价（元/根）	13.29	15.82	16.60
	数量（万根）	22.78	11.45	7.47
	销售金额（万元）	302.76	181.11	124.02

复合缠绕软管	单价（元/根）	13.43	13.50	14.56
	数量（万根）	16.51	17.63	22.41
	销售金额（万元）	221.63	237.98	326.23
配件	数量（万个）	5,608.54	1,021.43	101.50
	销售金额（万元）	2,608.19	392.44	392.38

③境外销售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年度	1	Toyoplas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3,841.66	8.54%
	2	ATA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2,580.67	5.74%
	3	Syart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	马来西亚	945.47	2.10%
	4	V.S.Industry Berhad	马来西亚	707.48	1.57%
		V.S.Plus Sdn. Bhd.		54.23	0.12%
		小 计		761.72	1.69%
	5	Meiba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464.06	1.03%
	合 计	-	8,593.57	19.10%	
2016年度	1	Toyoplas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2,976.79	8.18%
	2	ATA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1,026.43	2.82%
	3	Meiba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775.61	2.13%
	4	Canplas Industries LTD.	加拿大	518.97	1.43%
	5	Senur Elektrik Motorları San. ve Tic. A. S	土耳其	465.15	1.28%
		合 计	-	5,762.95	15.83%
2015年度	1	Toyoplas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3,693.79	9.58%
	2	Meiba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1,031.22	2.68%
	3	ATA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988.64	2.57%
	4	Canplas Industries LTD.	加拿大	669.72	1.74%
	5	Electa Industrial Co.,Ltd	中国香港	450.61	1.17%

		合 计	-	6,833.99	17.73%
--	--	-----	---	----------	--------

(四) 主要产品的产能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伸缩软管	产能（万根）	3,711.09	3,711.09	3,711.09
	产量（万根）	3,294.79	3,238.15	3,334.62
	销量（万根）	3,352.76	3,148.33	3,359.38
	产能利用率	88.78%	87.26%	89.86%
	产销率	101.76%	97.23%	100.74%
挤出软管	产能（万根）	1,494.34	1,432.08	1,369.81
	产量（万根）	1,120.82	1,129.49	1,253.64
	销量（万根）	1,128.03	1,143.13	1,267.89
	产能利用率	75.00%	78.87%	91.52%
	产销率	100.64%	101.21%	101.14%
吹塑软管	产能（万根）	1,115.40	1,029.60	1,029.60
	产量（万根）	1,303.16	839.10	1,045.59
	销量（万根）	1,244.26	836.90	1,069.08
	产能利用率	116.83%	81.50%	101.55%
	产销率	95.48%	99.74%	102.25%
吸塑软管	产能（万根）	97.45	97.45	97.45
	产量（万根）	111.53	85.63	75.86
	销量（万根）	113.75	79.40	81.31
	产能利用率	114.45%	87.88%	77.84%
	产销率	101.99%	92.72%	107.19%
复合缠绕软管	产能（万根）	181.03	73.01	73.01
	产量（万根）	182.37	62.40	62.08
	销量（万根）	178.26	61.85	67.35
	产能利用率	100.74%	85.47%	85.03%
	产销率	97.75%	99.12%	108.49%

注：除上述软管产品外，公司还生产和销售配件产品，由于公司配件产品类别较多，未统计其产能数据。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产品分类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伸缩软管	21,770.76	48.39%	19,020.16	52.26%	19,795.35	51.36%
挤出软管	8,169.21	18.16%	8,052.67	22.13%	9,003.60	23.36%
吹塑软管	4,342.49	9.65%	2,893.98	7.95%	3,857.18	10.01%
吸塑软管	1,185.66	2.64%	912.31	2.51%	940.57	2.44%
复合缠绕管	1,243.61	2.76%	633.82	1.74%	752.44	1.95%
配件产品	8,277.69	18.40%	4,881.09	13.41%	4,191.91	10.88%
合计	44,989.40	100.00%	36,394.02	100.00%	38,541.05	100.00%

(2) 区域分类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3,834.36	75.21%	28,487.81	78.28%	29,495.40	76.53%
华东	30,296.61	67.34%	25,905.48	71.18%	28,224.23	73.23%
华南	3,537.75	7.86%	2,580.39	7.09%	1,210.76	3.14%
华北	-	-	1.95	0.01%	60.4	0.16%
境外：	11,155.04	24.79%	7,906.21	21.72%	9,045.65	23.47%
马来西亚	9,206.66	20.46%	5,463.95	15.01%	6,232.43	16.17%
其他国家	1,948.38	4.33%	2,442.26	6.71%	2,813.22	7.30%
合 计	44,989.40	100.00%	36,394.02	100.00%	38,541.05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伸缩软管	6.49	6.04	5.89
挤出软管	7.24	7.04	7.10
吹塑软管	3.49	3.46	3.61
吸塑软管	10.42	11.49	11.57
复合缠绕管	6.98	10.25	11.17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62.43	11.53%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82.62	0.62%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34	0.09%	
		小计	5,587.39	12.24%	
	2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465.36	11.97%	
		泰怡凯科技有限公司	0.02	-	
		小计	5,465.38	11.97%	
	3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251.62	11.5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7.34	0.17%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40	0.01%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17	-	
		小计	5,333.54	11.68%	
	4	Toyoplas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3,841.66	8.41%	
	5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3,131.51	6.86%	
		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Pvt.Ltd.	340.05	0.74%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8.80	0.02	
		小计	3,480.36	7.62%	
	合计			23,708.33	51.93%
	2016 年度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142.03	16.64 %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46.78	0.94%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16	0.01%	
小计			6,492.97	17.58%	
2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267.16	16.97%	
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372.03	9.13%	
4		Toyoplas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2,976.79	8.06%	
5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208.52	5.98%		

		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Pvt.Ltd.	342.99	0.93%
		小计	2,551.52	6.91%
		合 计	21,660.48	58.65%
2015 年度	1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963.91	17.83%
	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927.43	15.18%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4.97	0.78%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94	0.02%
		小计	6,240.33	15.98%
	3	Toyoplas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3,693.79	9.46%
	4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222.11	8.25%
	5	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035.61	7.77%
		合 计	23,155.75	59.2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1) 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类型、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类型、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客户	产品类型	数量 (万根、万个)	金额 (万元)
2017 年度	莱克电气	伸缩软管	436.03	3,729.66
		挤出软管	132.85	661.66
		吹塑软管	107.93	331.80
		吸塑软管	2.68	37.11
		缠绕软管	3.38	62.21
		配件产品	1,762.68	758.67
		其他	-	6.27
		小 计	-	5,587.39
	科沃斯	伸缩软管	188.92	3,780.77
		吹塑软管	85.18	491.67
		挤出软管	26.40	151.14
		吸塑软管	0.30	1.33
		配件产品	418.92	1,039.24
		其他	-	1.23
小 计		-	5,465.38	

	美的	伸缩软管	227.11	1,246.01	
		挤出软管	360.04	3,318.19	
		吹塑软管	107.72	193.44	
		缠绕软管	2.21	3.40	
		配件产品	1,074.33	572.39	
		其他	-	0.10	
		小计	-	5,333.54	
	Toyoplas	伸缩软管	342.64	3,729.90	
		配件产品	107.58	111.76	
		小计	-	3,841.66	
	伟创力	伸缩软管	241.16	941.88	
		吹塑软管	60.66	199.13	
		挤出软管	15.94	189.39	
		吸塑软管	0.01	0.01	
		配件产品	392.19	2,147.66	
		其他	-	2.28	
		小计	-	3,480.36	
	2016 年度	莱克电气	伸缩软管	614.93	5,397.34
			挤出软管	148.38	698.78
			吹塑软管	39.95	154.83
			缠绕软管	4.49	97.19
吸塑软管			4.72	66.75	
配件产品			730.31	75.73	
其他			-	2.35	
小计			-	6,492.97	
美的		挤出软管	318.58	2,551.23	
		伸缩软管	324.77	1,892.87	
		吹塑软管	181.06	261.61	
		配件产品	335.36	1,516.96	
		其他	-	44.49	
		小计	-	6,267.16	
科沃斯		伸缩软管	202.74	2,278.82	
		吹塑软管	50.31	272.07	
		挤出软管	34.69	162.51	
		缠绕软管	1.15	11.38	
		吸塑软管	0.27	1.09	
		配件产品	302.05	644.34	
		其他	-	1.82	
	小计	-	3,372.03		

	Toyoplas	伸缩软管	230.59	2,976.55	
		吹塑软管	0.24	0.25	
		小 计	-	2,976.79	
	伟创力	伸缩软管	155.85	686.46	
		挤出软管	30.17	333.15	
		吹塑软管	0.02	0.10	
		配件产品	224.14	1,524.26	
		其他	-	7.55	
		小 计	-	2,551.52	
	2015 年度	美的	挤出软管	296.39	2,428.00
			伸缩软管	294.85	2,261.16
			吹塑软管	209.35	362.46
			配件产品	1,095.17	1,912.29
			小 计	-	6,963.91
莱克		伸缩软管	611.81	4,612.73	
		挤出软管	153.61	832.42	
		吹塑软管	49.78	348.25	
		缠绕软管	14.20	223.08	
		吸塑软管	9.04	135.38	
		配件产品	823.72	88.47	
		小 计	-	6,240.33	
Toyoplas		伸缩软管	286.50	3,693.79	
科沃斯		伸缩软管	215.57	2,027.58	
	吹塑软管	63.63	350.38		
	挤出软管	28.33	247.19		
	缠绕软管	6.39	13.56		
	吸塑软管	0.16	1.44		
	配件产品	263.40	556.33		
	其他	-	25.64		
小 计	-	3,222.11			
德昌电机	伸缩软管	213.80	1,363.69		
	吹塑软管	225.41	1,124.93		
	挤出软管	23.12	369.69		
	配件产品	16.83	177.30		
	小 计	-	3,035.61		

注：主要客户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合并列示

(2) 主要客户背景情况

①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下属子公司，是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主营清洁电器生产与制造的事业部。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6.55亿元，主要从事各品类的家电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多个知名吸尘器品牌企业代工。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6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小家电产品营业收入为432.83亿元。发行人自2001年起与美的合作至今。

②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3355.SH）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4.01亿元，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核心业务之一是以吸尘器为代表的家居清洁业务，并为多个知名吸尘器品牌企业代工。其控股股东为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43.77亿元。发行人自2000年起与莱克电气合作至今。

③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3.6亿元，主营业务为家庭服务机器人、清洁类小家电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多个知名吸尘器品牌企业代工。其控股股东为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77亿元。发行人自2001年起与科沃斯合作至今。

④Toyoplas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Toyoplas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位于马来西亚新山市，成立于2003年，股本为1,302.69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2,112万元），主营业务是生产和组装塑料相关的产品部件、半成品等，其为知名吸尘器品牌戴森（Dyson）的指定代工厂之一。其控股股东为Toyoplas Consolidated Limited。根据经KPMG PLT审计的财务报表，Toyoplas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52亿林吉特（约合人民币4.09亿元）。发行人自2011年起与Toyoplas合作至今。

⑤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3,803.30万美

元，是 NASDAQ 上市公司 Flex Ltd.（股票简称：FLEX）的下属子公司。FLEX 是全球知名 OEM/ODM 厂商，主营代工生产业务。FLEX 于 2017 财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238.63 亿美元。发行人自 2005 年起与伟创力合作至今。

⑥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黄裕昌和张利英分别持有其 60% 和 40% 的股权，主营业务是吸尘器电机及其他串激电机的生产、吸尘器的制造等，并为知名吸尘器品牌企业 TTI 代工。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年产值超过 2.5 亿元。发行人自 2012 年起与德昌电机合作至今。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均保持了一定的采购规模。

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美的、莱克电气、Toyoplas 和科沃斯仍为公司前五名客户。2016 年伟创力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之一，向公司的采购规模为 2,551.52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606.74 万元，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原客户捷和必盛（由捷和实业集团与美国吸尘器品牌 Bissell 于 2004 年共同创立）将其在中国的吸尘器生产线出售给了伟创力，伟创力的生产规模扩大；另一方面公司增加了与伟创力在伸缩软管和水箱配件方面的合作，上述因素使得 2016 年伟创力向公司的采购规模提升较多。2016 年德昌电机是公司第七名客户，向公司的采购规模为 1,671.13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364.48 万元，主要因为 2015 年德昌电机的另一软管供应商进行业务整改，德昌电机减少对其采购规模，增加向公司的采购，而 2016 年德昌电机的该软管供应商整改完成，德昌电机恢复了对其采购，导致向公司的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与 2016 年度相同，均为美的、莱克电气、Toyoplas、科沃斯和伟创力，公司客户结构及销售情况稳定。

（4）新增客户的数量、销售占比、新增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新增客户数量（家）	47	31	35
新增客户当年收入合计（万元）	703.07	217.43	194.37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54%	0.59%	0.5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公司的客户结构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新增客户的原因包括偶发性业务合作、由老客户介绍而来等。

（5）退出客户的数量、销售占比、退出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出客户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退出客户数量（家）	-	14	19
退出客户当年收入合计（万元）	-	28.53	31.79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0.08%	0.08%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退出客户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公司的客户结构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客户退出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存在暂时性和偶发性特点，报告期内未每年持续与公司产生交易，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6）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均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数	79 家		
上述客户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43,830.61	36,575.29	37,959.98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96.00%	99.06%	97.21%

注：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均发生持续交易的客户系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与公司持续发生交易的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持续合作的主要客户。

（7）公司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配送方式及运费承担方式如下：

业务模式	配送方式	运费承担
------	------	------

非出口业务		陆运	公司承担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费
出口业务	FOB	陆运、海运	公司承担产品运至我国离岸口前的运费
	CIF	陆运、海运	公司承担产品运输到买方指定港口的运费

注：公司产品出口时，少数情形下因交货期紧张而通过空运形式交付产品的情形，由公司承担空运运费。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类、PVC、筋条、增塑剂、ABS 以及电子线等。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电力由当地电力部门供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聚乙烯类	3,656.80	16.72%	3,387.06	19.59%	3,993.87	22.75%
PVC	2,420.44	11.07%	2,092.54	12.10%	1,920.79	10.94%
筋条	2,268.50	10.37%	1,865.86	10.79%	1,996.39	11.37%
增塑剂	1,617.06	7.40%	1,432.72	8.29%	1,644.34	9.36%
ABS	1,516.19	6.93%	945.90	5.47%	890.16	5.07%
电子线	1,050.06	4.80%	743.53	4.30%	674.23	3.84%
合计	12,529.04	57.30%	10,467.61	60.55%	11,119.77	63.33%

（1）原材料采购与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使用数量与采购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聚乙烯类	99.78%	106.98%	108.21%
PVC	102.32%	105.66%	93.42%
筋条	99.99%	100.00%	102.81%
增塑剂	101.12%	102.47%	97.22%
ABS	101.02%	101.51%	95.68%
电子线	98.57%	100.15%	106.39%

注：上表中的比例=主要原材料使用数量/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使用数量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库存储备及原料价格走势等情况制定采购策略并实施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原材料积压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原材料采购不及时导致未按期交货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与使用相匹配。

（2）产能与产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与产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与销售情况”。

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与产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能与产出情况相匹配。

（3）出库量与销售计划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销售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出库金额	45,655.84	36,924.01	39,049.31
销售计划金额	46,747.00	37,223.40	38,745.77
销售出库占销售计划的比例	97.67%	99.20%	100.78%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出库的规模与公司销售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特点。

（4）订单支持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4,853.56	3,762.40	3,463.01
订单成本金额	3,074.73	2,317.26	2,205.59

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 账面价值	2,058.18	2,059.17	1,520.87
订单支持率	149.39%	112.53%	145.02%

注：订单成本金额系根据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以及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估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较高，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5）2017年1-6月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下降的原因

2017年1-6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上升但PVC、筋条、增塑剂等采购金额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1）PVC、筋条、增塑剂主要应用于伸缩软管、吸塑软管和复合缠绕软管，2017年1-6月上述软管销售收入合计占比有所下降，使得PVC、筋条、增塑剂等采购金额占比下降；（2）2017年1-6月，发行人配件产品产销量增加明显，配件产品生产所需的PP、五金配件等采购规模及占比增加。因此，2017年1-6月发行人PVC、筋条、增塑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力	数量（万千瓦时）	1,550.45	1,346.35	1,269.07
	金额（万元）	1,211.33	1,057.11	1,014.98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聚乙烯类（元/公斤）	9.76	9.29	9.78
PVC（元/公斤）	7.47	6.84	5.60
筋条（元/公斤）	7.33	6.12	5.87
增塑剂（元/公斤）	12.42	10.99	10.39
ABS（元/公斤）	13.90	10.84	10.35
电子线（元/米）	0.38	0.33	0.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单价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电力（元/千瓦时）	0.78	0.79	0.80
-----------	------	------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1	金华市新宏远线缆有限公司	2,330.66	10.66%
	2	Du Pont China Limited	672.87	3.08%
		Du Pont Trading (Shanghai) Co.,Ltd	91.22	0.42%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541.01	2.47%
		小计	1,305.10	5.97%
	3	宁波和丰化工有限公司	1,289.58	5.90%
	4	Exxon 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1,123.01	5.14%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39.08	0.18%
		小计	1,162.09	5.31%
	5	浙江三科线缆有限公司	746.14	3.41%
	合计	6,833.57	31.25%	
2016年	1	磐安宏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42.96	11.24%
	2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621.15	3.59%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402.04	2.33%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72.19	0.42%
		小计	1,095.39	6.34%
	3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958.92	5.55%
	4	Exxon 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903.48	5.23%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39.18	0.23%
		小计	942.65	5.45%
	5	浙江佳慧线缆有限公司	556.02	3.22%
	合计	5,495.94	31.80%	
2015年	1	磐安宏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51.83	11.69%
	2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573.27	3.26%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539.98	3.08%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81.60	0.46%
		小计	1,194.85	6.80%
	3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销售中心	1,053.94	6.00%
4	Exxon 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975.59	5.56%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62.76	0.36%
		小计	1,038.35	5.91%
	5	苏州工业园区佳乐塑料染料有限公司	570.65	3.25%
		合计	5,909.62	33.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金华市新宏远线缆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宏远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新宏远”）成立于2014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300万元，邱铁军、厉初艳分别持股90%、10%，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编织绳、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金华新宏远于2017年初正式投产，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404.12万元。

②磐安宏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磐安宏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安宏远”）成立于2011年1月5日，注册资本50万元，邱铁军、邱美媛分别持股90%、10%。经营范围为：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编织品、电线电缆制造、销售。

截至2016年末，磐安宏远总资产规模为1,048.64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9.1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Exxon 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Exxon 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以下简称“埃克森太平洋化学”）系埃克森美孚化工旗下公司，埃克森美孚化工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公司之一，母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XOM.N）。埃克森美孚公司是世界最大的非政府石油天然气生产商，总部设在美国德克萨斯州，2016年度营业收入达2,186.08亿美元。埃克森太平洋化学位于新加坡，成立于1999年5月27日，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基础原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克森上海”）成立于1997年7月29日，注册资本988.90万美元，系埃克森美孚公司在上海设立的贸

易型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

④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58年，于1967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1303.TW，股票简称：南亚塑胶），南亚塑胶是世界最大的塑料加工厂商之一，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752.94亿新台币元。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南亚”）成立于2011年1月4日，注册资本7,300万美元，系台湾上市公司南亚塑胶旗下子公司。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台塑”）成立于2002年5月27日，注册资本72,202.30万美元，系台湾上市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301.TW，股票简称：台塑）旗下子公司，台塑是世界上最大PVC粉生产厂商之一，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801.73亿新台币元。

南亚塑胶与台塑均隶属于台塑企业集团。

⑤宁波和丰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和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化工”）成立于2010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段力、段小雨分别持股80%、20%，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产品、建材、五金工具的批发、零售。和丰化工是宁波地区知名化工原料贸易商之一。

⑥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Du Pont China Limited / Du Pont Trading (Shanghai) Co.,Ltd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陶氏太平洋化学”）成立于1969年，总股本7,890万港元，系全球化工巨头陶氏化学公司旗下企业。

Du Pont China Limited（中文名为“杜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中国”）成立于1992年10月20日，总股本500万港元，系杜邦公司旗下企业。

Du Pont Trading (Shanghai) Co.,Ltd（中文名为“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杜邦”）成立于1996年8月21日，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系杜邦公司在上海成立的贸易型子公司。

2017年9月陶氏化学公司与杜邦公司完成合并，合并后公司名称为陶氏杜邦公司，股票代码为DWDP.N，成为全球化工行业市值最大的公司。

⑦浙江佳慧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佳慧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慧线缆”）成立于2010年9月16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朱慧、朱仿林分别持股80%、20%，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气设备、五金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器、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服装及其辅料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佳慧线缆主要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产品，年产能达50多万千米，产品已出口至美洲、欧洲、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⑧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销售中心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销售中心（以下简称“东方石化销售中心”）成立于2007年8月8日，系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

⑨苏州工业园区佳乐塑料染料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佳乐塑料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佳乐”）成立于2000年9月29日，注册资本550万元，其中丁贤麟、丁润康和苏州工业园区润佳塑胶染色改性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1.82%、36.36%和1.82%，经营范围为：销售塑料原料及染料（不含危险品）、橡塑制品、纺织原料（不含蚕茧、棉花）、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百货、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苏州佳乐主要从事塑胶原料销售，主要客户位于江浙沪地区。

⑩浙江三科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三科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科线缆”）成立于2010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660 万元，其中浙江三邦贸易有限公司、嘉兴三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三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5.76%、15.15% 和 9.09%，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三科线缆主要生产环保阻燃绝缘电线电缆，具有年生产电线电缆 50 多万千米的生产能力。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类、PVC 等属于基础化工行业，原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比较质量和价格等因素调整了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或主要供应商经营发生变化，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①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主要供应商变动分析

2016 年，东方石化销售中心与苏州佳乐退出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发行人陶氏太平洋化学、佳慧线缆的采购规模进入前五名。

东方石化销售中心系发行人聚乙烯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采购的聚乙烯类原料包括 mLLDPE、EVA、LDPE、HDPE、LLDPE 等多类，其性能存在一定共通性，2016 年发行人减少了向东方石化销售中心的 EVA 采购规模，增加了向陶氏太平洋化学进口采购规模。

苏州佳乐系发行人 ABS 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之一，佳慧线缆系发行人电子线主要供应商之一。2015 年苏州佳乐、佳慧线缆分别为发行人第 5 大、第 6 大供应商，2016 年其分别为发行人 2016 年度第 7 大、第 5 大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金额正常变动。

②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相比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2017 年，金华新宏远、和丰化工和三科线缆成为发行人新晋前五供应商，磐安宏远、南亚塑胶与宁波台塑、佳慧线缆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金华新宏远与磐安宏远系邱铁军同一控制下企业，2017 年邱铁军决定将磐安宏远业务转移至金华新宏远，因此 2017 年金华新宏远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和丰化工与宁波台塑为发行人 PVC 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其中和丰化工系 PVC 等化工原材料贸易商，而宁波台塑则是 PVC 厂商。与宁波台塑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不同，和丰化工给予发行人 10 天左右的信用期，因此 2017 年发行人向宁波台塑 PVC 采购规模减少，向和丰化工采购规模增加。

三科线缆与佳慧线缆系发行人电子线供应商。佳慧线缆原系三科线缆的电线电缆产品经销商，2017 年发行人直接向三科线缆采购电子线产品，导致向佳慧线缆采购规模大幅减少。

(4) 按采购种类分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2017 年	聚乙烯类	1	Exxon 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1,123.01	30.71%	
		2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541.36	14.80%	
			Du Pont China Limited	78.27	2.14%	
			小计	619.62	16.94%	
		3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销售中心	340.00	9.30%	
			北京中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3.08	1.72%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机化工厂	62.31	1.70%	
			小计	465.38	12.73%	
		4	上海共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3.86	9.68%	
		5	浙江锦宏商贸有限公司	219.27	6.00%	
		小计	2,781.15	76.05%		
		PVC	1	宁波和丰化工有限公司	1,289.58	53.28%
			2	深圳市中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69.26	19.39%
	3		Juyi Chemical (Hongkong) Limited	312.41	12.91%	
	4		Marubeni Corporation	72.15	2.98%	
	5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57.31	2.37%	
	小计		2,200.72	90.92%		
	筋条	1	金华市新宏远线缆有限公司	2,268.50	100.00%	
	增塑剂	1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467.08	28.88%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36.01	2.23%	
小计		503.08	31.11%			

2016 年		2	南通市宝城增塑剂科技有限公司	295.42	18.27%
		3	桐乡市化工有限公司	228.12	14.11%
		4	上海兆易贸易有限公司	221.98	13.73%
		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19	7.56%
		小计			1,370.78
	ABS	1	苏州工业园区佳乐塑料染料有限公司	354.16	23.36%
		2	上海巨舟塑料有限公司	281.26	18.55%
		3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32	9.58%
		4	金华市海天物资有限公司	141.83	9.35%
		5	苏州新区华士达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130.35	8.60%
	小计			1,052.92	69.45%
	电子 线	1	浙江三科线缆有限公司	746.03	71.05%
		2	浙江富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9	17.15%
		3	扬泰氟（清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9.56	6.62%
		4	浙江佳慧线缆有限公司	36.74	3.50%
		5	无锡胜维电气有限公司	10.26	0.98%
	小计			1,042.68	99.30%
	聚乙 烯类	1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958.92	28.31%
		2	Exxon 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903.48	26.67%
		3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销售中心	313.27	9.25%
4		上海共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1.17	7.71%	
5		上海创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246.52	7.28%	
小计			2,683.35	79.22%	
PVC	1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621.15	29.68%	
	2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407.29	19.46%	
	3	深圳市中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33.83	15.95%	
	4	Juyi Chemical (Hongkong) Limited	301.69	14.42%	
	5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49.14	7.13%	
小计			1,813.10	86.65%	
筋条	1	磐安宏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65.86	100%	
增塑 剂	1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402.04	28.06%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72.19	5.04%	
		小计	474.24	33.10%	
	2	南通市宝城增塑剂科技有限公司	347.46	24.25%	
	3	上海兆易贸易有限公司	288.04	20.10%	
	4	桐乡市化工有限公司	249.21	17.39%	
	5	Exxon 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39.18	2.73%	
小计			1,398.12	97.59%	

2015 年	ABS	1	苏州工业园区佳乐塑料染料有限公司	474.85	50.20%
		2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06	14.70%
		3	金华市海天物资有限公司	89.06	9.42%
		4	浙江淼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60.66	6.41%
		5	苏州展翘电器有限公司	54.70	5.78%
		小计		818.33	86.51%
	电子 线	1	浙江佳慧线缆有限公司	556.02	74.78%
		2	浙江富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48	21.99%
		3	扬泰氟（清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2.65	3.05%
		4	宁波康伯斯电器有限公司	1.38	0.19%
		小计		743.53	100.00%
	聚乙 烯类	1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销售中心	1,053.94	26.39%
		2	Exxon 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975.59	24.43%
		3	Dow Chemical Pacific Limited	505.50	12.66%
		4	浙江一泰化工有限公司	215.27	5.39%
		5	Du Pont Trading (Shanghai) Co.,Ltd	175.16	4.39%
		小计		2,925.45	73.25%
	PVC	1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539.98	28.11%
		2	宁波和丰化工有限公司	421.97	21.97%
		3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254.83	13.27%
4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48.12	12.92%	
5		深圳市中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8.68	9.30%	
小计		1,643.58	85.57%		
筋条	1	磐安宏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96.39	100%	
	1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573.27	34.86%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81.60	4.96%	
		小计		654.88	39.83%
	2	南通市宝城增塑剂科技有限公司	373.62	22.72%	
	3	桐乡市化工有限公司	326.58	19.86%	
	4	上海兆易贸易有限公司	192.77	11.72%	
	5	Exxon 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62.76	3.82%	
	小计		1,610.60	97.95%	
	ABS	1	苏州工业园区佳乐塑料染料有限公司	543.70	61.08%
		2	宁波新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88	10.88%
3		金华市海天物资有限公司	82.26	9.24%	
4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42	8.25%	
5		浙江淼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66.28	7.45%	
小计		862.54	96.90%		

电子线	1	浙江佳慧线缆有限公司	541.22	80.27%
	2	浙江富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71	16.12%
	3	宁波康伯斯电器有限公司	16.08	2.38%
	4	兰溪市兰通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7.49	1.11%
	5	扬泰氟（清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0.73	0.11%
	小计			674.23

公司与主要境内供应商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票据的结算方式，与境外供应商采用信用证或外汇转账的结算方式。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销匹配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及其与公司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聚乙烯类（吨）	3,738.67	3,899.12	4,421.26
PVC（吨）	3,315.51	3,232.57	3,205.16
筋条（吨）	3,092.85	3,050.81	3,497.30
增塑剂（吨）	1,317.02	1,336.45	1,539.37
ABS（吨）	1,101.95	885.39	823.13
电子线（万米）	2,722.63	2,229.13	2,064.64
原材料单位耗用情况			
聚乙烯类（公斤/根）	0.15	0.20	0.19
PVC（公斤/根）	0.09	0.10	0.09
筋条（公斤/根）	0.09	0.09	0.10
增塑剂（公斤/根）	0.04	0.04	0.04
电子线（米/根）	19.63	20.39	23.95

注：①公司聚乙烯类主要用于挤出软管、吹塑软管，其中挤出软管对聚乙烯类原料的单耗高于吹塑软管，而该两类软管在报告期内的产量变化导致聚乙烯类原料的单耗产生一定波动；PVC、筋条、增塑剂主要用于伸缩软管、吸塑软管及复合缠绕软管；电子线主要用于带有通电功能的软管。

②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原材料耗用量/对应主要产品产量。

③耗用的PVC包括PVC粉和PVC粒子，其中PVC粉主要用于软管产品，PVC粒子主要用于水箱中。

④ABS应用于各类软管配件中，由于配件种类较多且差异较大，其耗用数量与公司相关产品产量无法直接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基本保持稳定，单位耗用波动主要

系发行人不同产品产量的结构变化或生产效率提升使得损耗减少所致。因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与产品产量相匹配。

(2) 能源耗用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量匹配情况

发行人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电总量分别为 1,269.07 万千瓦时、1,346.35 万千瓦时和 1,550.45 万千瓦时，发行人能耗变动与主要产品产量变动基本一致。2016 年发行人产品产量略有下降但能耗增加，主要系 2016 年生产过程中耗电量较大的中空水箱产品产量增加较多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量相匹配。

(六)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在原料开发、结构方案设计、专用设备研制、模具开发、产品供应、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的完善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清洁电器制造商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集成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磐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投诉，也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苏州凯弘生产至今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谭增祥律师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GH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建造已经当地环保部门许可，现有的经营及生产活动符合当地环境相关法律及规

定。CGH 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或政策的情形，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其他下属子公司香港弘凯、安圭拉弘凯、凯萃公司主要从事发行人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其经营业务不涉及环境污染事项。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2)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在废气方面，对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和粉尘，发行人通过吸料机配旋风式集尘器、高效除尘过滤器、粉尘点除尘器、废气收集光催化净化器等环保设备进行除尘后，在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进行排放；在废水方面，发行人采用雨废污分流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设备冷却水等经冷却循环水池后进行循环使用，车间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于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对废品、边角料等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由发行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废物处理机构代为处置，废容器瓶等由原厂回收。

发行人投入了完善的环保处理设施，各环保设备设施运转正常，治理效果有效。

(3)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未来支出计划
环保投入	23.29	36.05	24.71	22.00
环保费用支出	4.17	14.15	11.54	10.00
合计	27.46	50.20	36.25	32.00

公司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吸料机配旋风式集尘器、高效除尘过滤器、粉尘点除

尘器、除尘通风装置、冷水机、冷却塔、冷风机等设施，上述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转，能够有效治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

因此，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环保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排放废气、污水的情形，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环保治理，公司的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达到了环保治理的目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安全生产

为避免安全隐患、预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有效措施：

(1) 在机器设备设置了防止压伤、防止烫伤、紧急按钮、防止绞伤等安全警示标志；各车间门口设置消防逃生及紧急集合点图示，并贴有禁止烟火、疏散标志等标志。

(2) 公司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要求对办公区和生产厂区做了标准的消防设施配置，如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等设施。

(3) 在机器设备上加装了防护网、感应器、防护罩、应急开关、启动双开关、漏电保护措施、报警器、高压静电除尘器、有害气体吸附处理等安全设施；在机器设备使用期间，要求员工在转动设备时禁止佩带手套，噪声较大设备佩带防护耳塞，接触粉尘的岗位需要佩戴口罩，电工、机修工、模具工等需配穿安全鞋等。

(4) 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包括入职时公司级安全教育、分配岗位时生产车间的岗前安全教育、被安排任务时班组安全教育（即三级安全教育）；在生产作业前进行安全提示与提醒。

(5) 定期检查或巡视时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周、每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每周召开公司级的 5S 检查及改善报告会。

当发生安全及工伤事故时，车间班长立即向上级车间主任或部门经理报告，同时在第一时间上报人事部，人事部第一时间派人到现场处理，陪同员工去医院

进行医治，并由公司支付医治费用；此后公司协助员工进行工伤认定，并领取相应的工伤保险。

春光股份和苏州凯弘均已获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8年1月5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2月6日，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凯弘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因此，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安全隐患，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015.09	1,377.63	4,637.46	77.10%
通用设备	311.19	187.70	123.49	39.68%
专用设备	6,818.03	2,797.80	4,020.23	58.96%
运输工具	1,230.97	696.50	534.46	43.42%
合计	14,375.28	5,059.64	9,315.64	64.8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春光股份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8089号	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10,562.32	工业	已抵押	自建
				10,484.45			
				4,947.34			
				1,314.78			
				1,314.78			
				1,230.50			
小计				29,854.17			
2	苏州凯弘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59020号	苏州市吴中区藏书镇石胥路685号	37.60	非居住用房	已抵押	自建
				9,149.00			
				75.70			
				小计			

注：CGH公司拥有一宗土地永久所有权及其地上建筑物2栋，均系受让取得。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凯弘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的二期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面积为11,197平方米，该二期厂房系苏州凯弘自建取得。

2017年2月14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确认苏州凯弘二期厂房系由于其所在地块用地性质调整，报批时仅办理临时建筑规划许可手续，苏州凯弘二期厂房正依据相关政策办理临时建筑转永久性建筑的相关手续，在此期间，准予苏州凯弘保留使用该临时建筑。苏州凯弘建设和使用上述厂房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州凯弘二期厂房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721.57万元，二期厂房内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154.26万元，合计占发行人2017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重为6.09%，占比较低。

苏州凯弘二期厂房目前主要用于软管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员工食堂，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软管生产车间为发行人贡献的收入约为2,953.28万元、3,132.58万元和3,063.66万元，形成的毛利约为396.93万元、377.70万元和369.11万元，占当期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重约为2.84%、2.70%和2.2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由于苏州凯弘二期房产瑕疵导致公司上述

房产发生产权纠纷、债务债权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车/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在其他单位补偿不足的情况下，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确保公司不受到实际经济损失。

(3) 租赁房产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	租赁面积占公司经营厂房面积比例
1	金华市方圆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金磐开发区安文路 400 号	7,405.00	2015.9.25-2020.9.24	仓库、车间、食堂	否	11.12%
2	必然科技有限公司	金磐开发区安文路 380 号	4,225.00	2014.5.1-2019.4.30	仓库	否	6.34%
3	苏州市天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胥路 999 号	4,665.00	2018.2.22-2019.2.21	仓库	否	7.00%
合计	-	-	16,295.00	-	-	-	24.46%

在金磐开发区管委会的见证下，公司租赁金华市方圆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总面积为 7,405.00M² 的房产用作仓库、车间以及食堂，其中 2,731.98M² 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在金华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所办理了备案，其余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面积占公司经营用房产面积总额的比例为 7.02%，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对于该项租赁，金磐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说明，春光股份租用上述房产系为满足临时性生产经营所需，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春光股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对春光股份使用上述房产进行处罚。

此外，公司所承租的必然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该租赁已在金华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所办理了备案。苏州凯弘承租的苏州市天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房产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春光股份	注塑机	97 台	815.70	602.63	73.88%
2	春光股份	全自动中空吹塑机	19 台	480.09	363.48	75.71%
3	春光股份	挤出机	56 台	240.04	127.49	53.11%
4	春光股份	吹瓶机	15 台	128.03	91.05	71.12%
5	春光股份	双螺杆双阶造粒机组	7 组	181.71	77.97	42.91%
6	春光股份	机械手/下料机	29 台	59.69	39.59	66.33%
7	春光股份	编织机	17 台	39.78	36.83	92.58%
8	春光股份	挤出生产线	5 条	190.75	16.08	8.43%
9	春光股份	高速混合机组	4 组	19.10	8.72	45.66%
10	苏州凯弘	注塑机	51 台	793.61	279.11	35.17%
11	苏州凯弘	机械手	36 台	85.21	54.22	63.63%
12	苏州凯弘	德机自动化流水线	1 条	41.03	30.96	75.46%
13	苏州凯弘	挤出机	8 台	37.03	25.38	68.53%
14	CGH 公司	注塑机	61 台	1,173.50	1,084.93	92.45%
15	CGH 公司	机械手	57 台	162.72	151.55	93.14%
16	CGH 公司	空气压缩机	1 台	17.70	15.05	85.0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	使用权终止	用途	他项权	取得方
---	------	-----	------	-----	-------	----	-----	-----

号				面积 (M ²)	日期		利	式
1	春光股份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8089号	安文路420号	13,616.00	2048年12月26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	受让
2	春光股份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5665号	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东、南二环北	56,437.60	2067年3月14日	工业用地	-	受让
3	苏州凯弘	吴国用(2013)第0606072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胥路758号	33,333.30	2054年2月26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	受让
4	CGH公司	010202GM00000554	马来西亚新山市	16,820.00	永久性拥有	工业用地	-	受让

根据金华市规划局发布的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规划设计方案,春光股份现有位于金华市安文路420号的土地、房产及附近租赁房产已被纳入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的规划用地范围内。

(1) 公司纳入规划用地范围所涉相关房屋建筑物的面积、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春光股份拥有位于金华市安文路42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承租了金华市方圆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和必然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相关土地面积约为50亩,房屋建筑物面积为41,484.17平方米,主要作为发行人母公司春光股份的生产车间、仓库、办公使用。

报告期内,春光股份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母公司)	35,712.42	31,044.80	32,688.95
营业收入(合并)	45,655.84	36,924.01	39,049.31
母公司营业收入占比	78.22%	84.08%	83.71%
利润总额(母公司)	9,802.88	6,914.59	7,989.67
利润总额(合并)	10,304.16	7,116.38	8,100.37
母公司利润总额占比	95.14%	97.16%	98.63%

因此,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系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金磐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其最近五年内无关于征收上述规划范围内土地及其建筑物的计划和工作安排,未来如果要征收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

筑物，将充分考虑春光股份新厂的建设与安置、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搬迁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因素合理安排征收进度，给予春光股份充足的准备时间，对发行人在搬迁过程中发生的经济损失将给予按实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

根据金华市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系金磐开发区管委会管辖企业，发行人拥有位于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同时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另外租用金华市方圆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安文路 400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必然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安文路 380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上述土地均已纳入金职院的规划用地范围内，但最近五年内无关于征收上述规划范围内土地及其建筑物的计划或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春光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已作出承诺，若公司经营用地纳入政府重新规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在其他单位补偿不足的情况下，由其予以补足，确保公司不受到实际经济损失。

（2）公司针对土地规划调整的应对措施以及对生产经营影响

针对发行人所处地块土地规划调整情形，金磐开发区管委会已在金磐新区花台路东侧预留了约 80 亩国有建设用地，未来若发行人因土地规划调整导致现有厂区拆迁，金磐开发区管委会保证提前办理完毕上述预留用地的出让手续，确保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金华市规划局已出具书面说明文件，同意并支持金磐开发区管委会的上述安排。

目前上述约 80 亩土地已完成“三通一平”及围墙工作，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可于 2018 年 6 月后根据春光股份的需要随时启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在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连续性前提下，发行人上述厂房搬迁时间约为 3 个月，建设成本预算为 6,000 万元左右。发行人将在保证产品生产及其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分批搬迁、合理规划和统筹搬迁细节等方式，因此发行人未来若实施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专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1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23604.3	单导线波纹管	2016.11.11-2026.11.10
2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877935.2	一种抗压性软管	2016.8.12-2026.8.11
3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115962.6	一种嵌套式软管	2016.2.4-2026.2.3
4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118098.7	一种恒温智能洗脸盆	2015.12.29-2025.12.28
5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117418.7	一种农业灌溉蓄水罐自动补水器	2015.12.29-2025.12.28
6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113501.7	一种智能浇花机	2015.12.28-2025.12.27
7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115694.X	一种智能水池	2015.12.28-2025.12.27
8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35160.5	一种软管接头	2015.11.16-2025.11.15
9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61655.0	释放扭力机构及带有该机构的抽油装置	2015.9.22-2025.9.21
10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63749.1	一种波纹软管及软管抽油装置	2015.9.22-2025.9.21
11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63987.2	一种伸缩软管	2015.9.22-2025.9.21
12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62274.4	一种交替式注塑机	2015.9.21-2025.9.20
13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8786.7	一种紧圈拉簧式伸缩吹塑管	2015.6.12-2025.6.11
14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28787.1	一种具有内置波纹小管的节能导电管	2015.6.12-2025.6.11
15	春光股份	发明	ZL 2014 1 0588812.2	软管接头自动粘压机	2014.10.13-2034.10.12
16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84653.8	一种蒸汽输送软管及其专用成形工装	2014.2.20-2024.2.19
17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00005.9	一种包胶卡圈组件	2013.9.22-2023.9.21
18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07336.8	一种可伸缩通电软管	2013.8.13-2023.8.12

19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07337.2	一种多导线一体 式可伸缩通电软 管	2013.8.13-2023.8.12
20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51174.8	一种可插放蓝牙 耳机的组合式手 机护套	2012.12.20-2022.12.19
21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54712.9	一种包容小径管 的组合波纹软管	2012.11.23-2022.11.22
22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96837.3	一种通蒸汽塑料 波纹管	2012.11.1-2022.10.31
23	春光股份	发明	ZL 2012 1 0404109.2	一种复合软管制 造方法	2012.10.9-2032.10.8
24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48883.1	便携式足浴盆	2012.7.5-2022.7.4
25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48873.8	一种缠绕成形的 防积尘静音波纹 软管	2012.7.5-2022.7.4
26	春光股份	发明	ZL 2011 1 0192470.9	带伸缩软管的挂 烫机	2011.7.3-2031.7.2
27	春光股份	发明	ZL 2011 1 0125003.4	带异形衬圈连接 头伸缩软管的注 塑成形方法	2011.5.5-2031.5.4
28	春光股份	外观设计	ZL 2010 3 0173451.8	矩形波纹软管	2010.5.20-2020.5.19
29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97063.8	一种可伸缩异形 波纹软管	2010.5.20-2020.5.19
30	春光股份	发明	ZL 2009 1 0232218.9	一种复合软管制 造方法	2009.12.10-2029.12.9
31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35230.0	一种吸尘器喷嘴 体	2009.10.21-2019.10.20
32	春光股份	发明	ZL 2009 1 0033582.2	带接头护套波纹 软管及其制作方 法	2009.6.24-2029.6.23
33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45798.6	带护套波纹管	2009.5.19-2019.5.18
34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45797.1	可伸缩通电软管	2009.5.19-2019.5.18
35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85064.8	一种塑料软管	2009.5.14-2019.5.13
36	春光股份	发明	ZL 2007 1 0135625.9	多用途软管	2007.3.6-2027.3.5
37	苏州凯弘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241399.7	风动地刷	2016.3.28-2026.3.27

38	春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565821.4	一种带有可弯曲 收纳式软管的吸 尘器	2016.6.12-2026.6.11
39	春光股份	发明	ZL 2015 1 0646705.5	一种工业用伸缩 波纹管及其制作 方法	2015.9.22-2035.9.21

3、注册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 品类别	有效期限	备注
1	14332926	春光股份		第 17 类	2016.8.7-2026.8.6	-
2	7947403	春光股份		第 10 类	2011.2.14-2021.2.13	-
3	7947377	春光股份		第 17 类	2011.1.7-2021.1.6	金华市著名商标
4	1720036	春光股份		第 17 类	2012.2.28-2022.2.27	浙江省著名商标
5	10218598	苏州凯弘		第 11 类	2013.1.21-2023.1.20	-
6	10218624	苏州凯弘		第 7 类	2013.1.21-2023.1.20	-

(三) 生产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营业务不涉及行业准入或生产资质许可。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如下进出口业务相关许可或备案：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7960622	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48945	长期

发行人上述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凭借多年的产品运营及技术开发经验，主动引进和应用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动产品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并通过对行业前沿的技术研究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公司在各类软管成型工艺方面掌握核心技术，可实现伸缩、导电、抗静电、静音、喷水以及多功能集成等，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吸尘器用降噪波纹管的凸筋技术	该技术是在软管后槽壁和后表面中的至少一个朝轴向凸出地设有凸筋，其设计填补了软管相邻两段之间的缝隙，从而起到导流作用，使得空气的流通平稳，阻力减小，大大降低了工作噪音。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带吸尘器喷嘴体伸缩软管喷头组件中的超声波焊接技术	该技术采用超声波焊接，让盖板、隔板与蓄水池，通过焊接时的高温以及塑料的膨胀连接为一体，中间的隔板避免了焊接碎屑掉落蓄水池的可能，因此，彻底消除了喷嘴出水孔被堵的现象，确保除尘器具有理想的喷水效果。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多用途软管的轴心线平行技术与环形开口技术	该技术是将软管用夹具给予固定，然后将定位件另外固定在可沿平行轨道上移动的夹具上，电动控制平行移动到软管里面，同时粘上胶水，到位后上下合拢粘接成型；各定位件设置环形开口，其环形开口沿大口径软管的长度方向延伸，这种实施方式能够通过具有环形开口的定位件使得整个定位件具有弹性，从而使得贯穿在定位件内的部件能够宽度更大，而且固定的也更加牢固，扩展了整个多用途软管的使用范围。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大伸缩比软管的软管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改性软管材料，使其具有更好的韧性、耐磨性和耐寒性；通过结构创新和改进成型设备方式，使其能够在不增加壁厚的前提下达到 1:8 以上的大伸缩比；通过冷却技术的改进，将原风冷工艺改为水冷工艺，并成功解决了水冷方式下胶条难以成型和水干燥速率过慢的两大难题，加快了产品的成型速度，使生产效率提高了 30%。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防积尘静音软管的软管防积尘静音技术	该技术通过材料配方的更改，使波纹管口模间隙减小、表面质量改善、熔体破裂消除、凝胶出现减少等；通过软管结构的改进，在软管主体处于自然状态时，流体通过的内壁表面形成理论上光滑的连续表面，使软管具有良好的防污、抑噪作用，同时减小流体通过进的阻力。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带异形衬圈连接头伸缩软管的芯棒组合技术与轴向拉紧	芯棒组合技术是由管状芯棒和阶梯轴状封胶芯棒构，该技术可实现接头内壁凹凸结构；轴向拉紧结构是注塑模具上的插片在合模时自动将管状芯棒和封胶芯棒拉紧锁定的技术，通过上述技术，可避免注塑时软管主体因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结构技术	无法承受注塑压力，而导致的塑液溢出、主体变形受损等现象。		
三线伸缩导电管的软管成型技术	该技术由三根导线的条状通电组合体向软管长度方向螺旋盘绕构成支撑骨架，将支撑骨架包覆，其展开时呈宽度方向延伸出左翼和右翼的条片状，两邻的两翼盘绕后密封结合所形成的，该技术使伸缩软管具有通电功能，同时有不易磨损、容易清理等显著特点。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包容小径管组合波纹软管的组合软管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在吹塑软管主体外表面形成至少一条沿长度方向延伸的凹槽，凹槽内安置小径管，凹槽外覆盖封闭条，该成型技术可与软管主体同步制造，其它长度可满足各种使用要求，根据需要使用，安置一根或数根导线用于通电、通气或者通水，亦可同时安置导线和通气、通水。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白灰三筋吸塑导电管的软管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软管内并列三根电子线，利用双层外皮挤出吸塑设备，在筋条上两次吸塑包裹外皮材料，并逐层冷却，而生成耐低温、柔韧性高的导电软管，能满足国际高端吸尘器的绝缘性以及强度要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三线挤出导电管的软管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将二根或三根以上的电线或镀（包）铜钢丝包覆成用于支撑和通电的支撑骨架，在原具有电线保护层外再次包覆热塑性材料，从而获得有效的双层保护，使通电更为安全可靠，由于包覆件均匀置于螺旋形支撑骨架间并折叠于支撑骨架内，使软管具有不易磨损、容易清理等显著优点。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高温蒸汽导电管的软管成型技术	该成型技术是橡塑材料制成软管主体，外表包裹编织层，内圆表面具有至少一处轴向延伸的径向凸起部位，其中部具有穿孔，可穿具有绝缘层的导线，采用本技术后，软管柔韧性显著提高，弯曲自如，不会折瘪，弯曲时导线不受拉拽，导线内置于穿孔中，形成双重绝缘，同时由于电线与穿孔间的空间空气流通，从而提升了耐热效果。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双筋缠绕导电管的成型技术	该成型技术是高强度电子软管纤维增强技术，在软管中间嵌入玻璃纤维丝，将纤维丝进行网格编织并嵌入软管中间同时吸塑成型，有效解决了电绝缘性问题及纤维丝与树脂的粘合层不脱离生产工艺技术难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中空异形大口径储液容器的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采用定型辅助平面夹具，以吹气的方式二次保压定形，解决了大口径螺纹口部易变形难题，吹塑壁厚控制不易，通过口模测量，模流分析，完善了异形口模设计，并通过控制平衡冷却道节流阀的水流速与流量满足结构与壁厚的要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内置小管双色挤出导电波纹管的波纹小管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采用波纹管固定电子线，由于内置小管是波纹管，因此不仅穿入导线、信号线等附着线路后，形成良好的隔离保护，并且具有良好柔韧性，不会影响波纹管主体原有的弯曲柔韧性，即使小曲率的弯扭，也不会折瘪，从而保证流体的正常输送；其双色、双层软管结构，降低了软管外耐磨材料的使用成本。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三线双筋伸缩导电管的软管成型技术	该成型技术是通过双筋有机结合螺旋缠绕，改变胶条形状、位置和包覆方式，使软管波谷呈粗细筋规则的圆弧形，均匀相连接，大大减少了软管外摩擦面，使其易于加工，并增加了手感度，提升了外观美感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中空异形高透明储液容器	该项目主要是对 PVC 材料应用于吹塑工艺、高透明和抗冲击等高性能的材料配方研究、异形口模的设计研究和应用辅助平面夹具并以二次保压定型方式保证容器螺纹口高密封性的研究。目标可达到中空异形高透明储液容器的生产技术及产业化发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防积尘导电伸缩软管	该项目主要是研究纳米材料对 PVC 的抗静电等改性技术和工艺、PVC 的力学增韧工艺、防积尘导电伸缩软管的成型工艺的研究，以及防积尘导电伸缩软管的成型工艺的研究，目标可达到防积尘导电伸缩软管的生产技术及产业化发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内置凹凸波纹管双孔挤出管生产技术	该项目主要对内置凹凸波纹管双孔挤出管的原材料的配方研究及其制备技术、结构研究和生产成型工艺的研究，目标可达到内置凹凸波纹管双孔挤出管的生产技术及产业化发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双筋四线缠绕增强导电管生产技术	该项目主要是通过对原材料 PVC/TPU 的配方研究，形成了高性能 PVC/TPU 改性材料配方及稳定的制造工艺，开发新的四线双筋缠绕新型导电管结构及自动化设备的改进创新，实现在通用一台吸尘器软管中集成电子线、接地线和信号线，妥善的解决了软管一端向另一端供电的问题。目标可达到双筋四线缠绕增强导电管的生产技术及产业化发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双层抗静电/导电挤出管	该项目主要是针对目前具有抗静电的各种颜色的导电挤出软管，由于抗静电的时效性短，且只有黑颜色的才具有 103-106 导电性能，为了使各种颜色的软管既具有长效抗静电的功能，而且能达到 103-106 表面电阻值的导电性能，从而进行双层抗静电/导电挤出管结构的开发和研究和对抗静电材料的改性及生产技术设备的开发。目标是可实现双层抗静电/导电挤出管的生产技术及产业化发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在研项目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以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研发阶段
农用滴灌软管	该项目是主要针对农用滴灌软管的开发，项目由企业研发中心承担，专门针对农用滴灌软管开发面临的专用料的制备、专用生产线和专用测试设备的设计与开发、新型生产工艺的开发研究等方面的大量研究开发工作。通过材料的配方和基本树脂的共混改性以及滴灌软管创新结构设计，新型生产工艺的开发，专用生产线和测试设备的设计开发实现农用滴灌软管的开发及产业化，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验收阶段
三筋缠绕双层复合导电管	该项目主要是对三筋缠绕双层复合导电管的材料配方研究，生产设备工艺的研发，导电管的结构研究。	试制阶段

	研究成功后可以使软管在筋条的背部有一条耐磨PVC材料，可降低材料成本，实现双层缠绕复合工艺。目标是可实现三筋缠绕双层复合导电管的生产技术及产业化发展。	
PVC 环保无味软管材料	该项目主要是针对现有的 PVC 软管生产后都有一股刺鼻气味需要散发而研究 PVC 材料的改性配方，需要通过管管的各项性能测试。目标是可以达到环保无味的 PVC 材料的生产技术及产业化。	验收阶段
PP 薄壁管	该项目主要是对 PP 薄壁管的原材料的改性技术和成型工艺的研究，该薄壁管的壁厚在 0.4mm 以下，而且要具有很好的弹性、耐磨性和强度，因此成型的工艺和材料的性能是产品开发的关键点。目标是实现 PP 薄壁管的生产技术及产业化发展。	验收阶段
TPU 地刷刮条	该项目主要是对 TPU 地刷刮条的设备和成型工艺的研发，以及材料的改性，该地刷刮条是由 ABS 硬料与 TPU 改性材料挤合而成，两种材料的粘结性是突破重点。目标是可实现地刷刮条的生产技术及产业化发展。	试制阶段
双层中空复合波纹软管	该项目主要是经过成型工艺的创新，针对不同功能和用途选用相应的原材料，可以达到抗静电/导电、耐磨以及提高物理性能和降低成本的目的。目标是能实现双层中空复合波纹软管的生产技术及产业化发展。	验收阶段
双筋低阻导电伸缩管生产技术	该项目主要是通过对设备工艺、软管结构改进和原材料改进选材的研发创新，来实现软管通电电阻值可以 ≤ 3 欧姆每米，结构创新设计，实现产业化发展。	试制阶段
四筋缠绕管生产技术	该项目主要是设计开发四筋缠绕生产设备和成型工艺的研究，改设计设备同时可以生产三筋缠绕管的生产技术，研究成功后可以实现导电管更加柔软，解决软管柔软度问题。目标是可实现四筋缠绕导电管的生产技术及产业化发展。	设备研发阶段
TPV 进风管生产技术	该项目主要是对原材料的研发和设备工艺的改进，内部骨架材料的改进，可使骨架和 TPV 有效相结合，两种材料的粘结是突破的重点。通过以上设备和原材料的改进，可以实现比 PVC 软管耐温相对高的 TPV 进风管。目标是实现 TPV 进风管的生产技术及产业化。	试制阶段
双层增强耐高压软管及组装生产技术	该项目主要是进行设备及原材料的研究创新，专门研发专用的生产线和专用的组装测试设备，新型的生产工艺的研究等一系列的开发。通过以上的研究实施可以生产双层增强耐高压软管及组装，软管可以承受 2.0 兆帕的压力。目标是可实现产业化发展。	试制阶段

耐折扁蒸汽管	该项目是通过对软管的结构创新和设备改进来实现耐折扁蒸汽管的生产技术。改结构是通过内骨架与外皮共挤经过高温粘结的有效结合，骨架的加入是达到耐折扁要求的关键点，可以达到通过蒸汽耐久300h的测试要求。目标是实现耐折扁蒸汽管的生产技术及产业化发展。	试制阶段
洗碗机弯管组装技术	该项目主要是洗碗机弯管的组装热熔设备的研发和创新，专门针对PP吹塑弯管之间的热熔设备进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进行了多项的改进、结构研究等多方面的研究工作，并研发专用测试工装。目标是实现洗碗机弯管组装生产技术及实现产业化发展。	试制阶段
双筋两线铜包钢伸缩导电管	该项目是针对双筋两线铜包钢伸缩导电管的开发，项目主要是通过软管结构的创新、设备改进创新和材料创新。通过两条铜包钢筋条和一条电子线的有效结合，外缠一层外皮，实现后可以达到筋条通弱电的要求，降低了成本。目标是实现双筋两线铜包钢伸缩导电管的生产技术及产业化发展。	试制阶段

（二）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设有工程部专门从事研发工作，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以及技术改良攻关等。此外，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立研发中心，对现有研发平台进行优化升级，提升公司在清洁电器软管及配套产品领域的研发实力。

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

在技术开发及申报方面，公司制定《新产品开发与制作控制程序》，对产品设计和开发各阶段进行有效的控制，保证产品设计开发工作顺利开展，使设计和开发达到预期的目的，同时为规范研发项目的申报，公司还制定了《项目申报管理制度》，有效加强企业对外项目申报工作的管理，使项目申报工作能够正常、有序的开展；

在鼓励技术创新方面，为了引导企业职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鼓励发明创造，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规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提高公司整体技术创新水平，促使公司在多个产品技术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奠定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在技术成果保护方面，公司十分注重对创新技术的产权保护，并制定《专利

管理制度》、《企业著作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经费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总则》、《保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多角度、全方位实现创新技术的专有性，为巩固公司技术地位提供政策依据，也促使公司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技术开发与申报机制、严格执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建立周密的技术保密管理制度等，在完善技术创新流程管控的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技术创新。

（三）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新工艺改进有效促进了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和企业实力的整体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支出	1,335.73	1,311.67	1,320.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93%	3.55%	3.38%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发行人境外经营状况

（1）境外业务开展模式

目前发行人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CGH公司。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逐渐拓展，同时为方便向海外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便捷服务，发行人于2015年3月在马来西亚成立了CGH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清洁电器软管配件产品。

CGH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客户为Dyson位于马来西亚的OEM/ODM工厂，如ATA、Toyoplas、Meiban等。CGH公司经Dyson及其代工厂审核确认后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一，并与Dyson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CGH公司根据上述OEM/ODM厂的订单生产清洁电器配件产品，并与其直接结算货款。CGH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一般从Dyson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香港弘凯、凯萃公司、安圭拉弘凯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其中凯萃公司、安圭拉弘凯已解散，香港弘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境外经营合法合规性

①CGH 公司

CGH 公司位于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系马来西亚重要的工业与商业城市之一，当地法律制度健全，政治环境稳定。CGH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当地劳动用工、税收缴纳等法律法规规定，坚持谨慎、合规的经营原则。

根据境外律师谭增祥律师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GH 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所经营的业务符合马来西亚法律法规的规定，CGH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CGH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履行纳税义务，产品质量符合当地质量标准及要求，也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②香港弘凯

香港弘凯注册地为中国香港，香港为全球知名的自由贸易港，当地法律制度健全，政治环境稳定。香港弘凯主要从事发行人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合法合规经营。香港弘凯已于 2016 年 11 月起停止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境外律师袁庆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弘凯合法拥有其现有资产，自成立以来未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未受到政府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香港弘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③凯萃公司

凯萃公司注册地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系著名离岸注册地之一，政治环境稳定；凯萃公司主要从事发行人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凯萃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解散。

根据境外律师 Reeder & Simpson,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凯萃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凯萃公司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境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④安圭拉弘凯

安圭拉弘凯注册地为英属安圭拉，当地经济、政治环境稳定，金融服务监管制度良好，是税务中立的司法管辖区。安圭拉弘凯主要从事发行人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安圭拉弘凯已于 2017 年 2 月解散。

根据境外律师 Keithley Lake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安圭拉弘凯不存在诉讼、未决诉讼等情形。

(3) 境外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境外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①客户风险

发行人海外经营实体 CGH 公司主要客户为 Dyson 位于马来西亚的 OEM/ODM 工厂，虽然 CGH 公司已与 Dyson 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且目前 CGH 公司为 Dyson 代工厂供货规模保持稳定、快速增长，但若未来 CGH 公司未能持续通过 Dyson 合格供应商审核，或因其他偶发性事件导致其市场需求下降，将给发行人海外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②管理风险

CGH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发行人跨国经营管理的经验不足，如果发行人不能对 CGH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科学、合理的管理，未能制定正确的海外经营发展战略，或无法及时掌握、跟踪当地的政策、法律、文化、税收等环境变化，则会给发行人海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③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海外经营业务，需严格遵守当地劳动用工、税收、环保、外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一方面，发行人如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则可能会被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甚至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另一方面，如果当地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在当地继续开展业务构成障碍或增加运营成本。

④政策风险

CGH 公司作为外资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需符合当地政府制

定的外资监管政策、产业政策和地区经济发展政策等，如果未来当地政府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会给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海外经营风险，发行人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主要有：

①积极参与终端品牌产品的协同开发，协助客户进行整体结构、与整机产品连接部分的结构和外观等方案设计和优化，并形成更强的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客户粘性以及对公司的满意度。

②努力提升 CGH 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严格按照客户技术指标与性能要求进行生产，高度重视产品质检环节，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加大海外研发投入力度，提升 CGH 公司研发实力与水平。在客户方面，发行人将继续稳固、促进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凭借产品品质与技术实力不断开拓新客户；

③加强 CGH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力度，提高规范经营与科学管理水平；持续推进人才招聘，为当地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积极学习境外当地政策、法律、文化等，制订科学可行的发展规划；

④加强对当地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 CGH 员工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守法意识，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

⑤及时跟踪境外当地政府政策动向，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海外经营策略。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制订了科学化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与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设立品管部作为质量监督与控制的专业职能部门，在产品开发、原料采购、生产制造以及销售服务等全过程把控公司产品质量。

为实现产品质量的标准化控制与管理，公司制订了《进料检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最终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目标和数据分析控制程序》等系列规范性标准，严格按照科学的流程进行质量

控制与管理。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原料质量控制

为使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流程与质量。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制订了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与准入标准。公司所购原料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品管部在验收供应商出具的出货检测报告后，对来料包装、结构、性能等进行检验，并形成进料检验记录，每批来料抽检结果均需留样。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流程。车间在安排生产时，需对车间员工能力进行确认，对于普通操作岗位员工，提前进行操作要求培训和确认，并明确产品的质量控制点；对于特殊操作岗位员工，须经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开机生产前，生产员工须根据《作业标准书》对生产用料、生产用的工装模具、机台参数进行检查确认。生产过程中，生产员工需对生产过程的数据进行监控，并形成记录。同时，品管部会对生产过程进行巡回检查，力求尽早发现品质问题，并对存在的异常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生产工序完成后，公司对产成品采取多级检验措施。各工序操作员根据《岗位作业指导书》、《作业标准书》等文件的要求，对生产出的产品进行自检，不合格品应及时隔离按标识存放，防止被非预期放行或使用；产品入库前，由品管部进行质量抽检，从而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多级把控。

3、质量责任与质量目标管理

公司实行质量责任管理制度，建立了明确的质量责任奖惩机制，在原料采购入库、生产工序等各环节设定质量责任承担标准，从而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

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与持续改善，公司制定年度品质控制目标与质量改善目标，各部门根据质量目标分解情况对指定的质量环境信息和数据进行收集、统计，品管部根据各部门提供的数据，并结合产品合格率、客户退货与投诉信息等，对

公司质量目标达成情况进行月度评审与汇报，未达目标的及时进行原因分析与总结，并及时提出纠正与改善措施。

（三）出现的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实施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的质量责任纠纷或质量事故，在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主要产品质量指标一直处于行业中优秀水平。

九、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发行人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拥有“春光橡塑软管技术中心”，并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公司系“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被评为“金华市优秀企业（金星奖）”，春光牌吸尘器软管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春光”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通过持续地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研发，公司已发展成为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集成方案提供商，并掌握了多项行业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字样。

近年来，公司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	授予机构	获奖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2015年
2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0年
3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9月
4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
5	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
6	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	2015年11月
7	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	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	2015年

	理事长单位		
8	金华市优秀企业(金星奖)	中共金华市委组织部 金华市总工会 金华市经济委员会 金华市企业联合会 金华市企业家协会	2015年12月
9	浙江省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12月
10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月
11	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10年

上述荣誉共计 11 项，其中省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机构授予的荣誉有 8 项，市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机构授予的荣誉有 1 项，行业协会、活动主办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授予的荣誉有 2 项。

授予上述荣誉的党政机关及其所属机构范围包括：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协会（如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等）、一般性监管部门（如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中共金华市委组织部、金华市总工会、金华市经济委员会、金华市企业联合会、金华市企业家协会、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均为公司所属行业及相关经营资质的主管部门，其授予的荣誉或奖项具有权威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后，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能力，发行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吸塑软管、吹塑软管、复合缠绕软管等软管产品及配件产品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包括春光控股、浙江正梦、凯弘投资、毅宁投资，其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春光控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	浙江正梦	多功能休闲用品、多功能头枕、多功能办公用品、多功能座椅、多功能休闲床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头枕产品的研发与制造

3	凯弘投资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4	毅宁投资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上述企业中，春光控股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和浙江正梦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浙江正梦主要从事头枕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凯弘投资和毅宁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仅其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与发行人不同，而且其实际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也存在明显不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以及控股股东春光控股分别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2、本人/本公司保证及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本公司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止。

5、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公司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春光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春光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春光控股	持有发行人 62.50% 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陈正明	直接持有发行人 8.34% 股份，通过春光控股控制发行人 62.50%，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陈凯	持有发行人 6.25%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4	陈弘旋	持有发行人 4.17%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张春霞	持有发行人 2.08%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凯弘投资	持有发行人 7.04% 股份
2	方秀宝	持有发行人 6.25% 股份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目前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浙江正梦、凯弘投资、毅宁投资，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在春光控股的任职情况
1	张春霞	执行董事、经理
2	袁鑫芳	监事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3、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报告期内注销、解散或转让的关联方

1、凯萃有限公司

凯萃公司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弘凯国际有限公司（英）

安圭拉弘凯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磐安县春光塑料厂

春光塑料厂系陈正明出资成立的企业，经营地址为浙江省磐安县尚湖镇文化路12号，注册资金为20万元，负责人为陈正明，经营范围为主营塑料制品制造，兼营五金电器销售。

春光塑料厂已于1996年停止生产经营，并于2017年1月4日完成注销手续。

4、苏州昊博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昊博成立于2012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陈凯、刘秦、洪翔分别出资40万元、20万元、40万元，主营业务为注塑件的生产与销售。

2015年12月28日，陈凯、刘秦分别与靳俊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凯所持苏州昊博40%股权转让给靳俊利，转让价格为40万元；刘秦所持苏州昊博20%股权转让给靳俊利，转让价格为20万元。

2016年1月6日，苏州昊博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刘秦仍担任苏州昊博监事。2017年2月起，刘秦不再担任苏州昊博任何职务。

5、金华市力合电器有限公司

金华市力合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5日，注册资本30万元，张春霞、张玉梅出资比例分别为66.67%和33.33%，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销售。

2017年5月12日，金华市力合电器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七）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苏州迎翔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凯持有10%股权并担任

		监事
2	苏州入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的配偶刘秦持有40%股权并担任监事
3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方秀宝控制的企业
4	江苏东音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方秀宝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方秀宝控制的企业
6	杭州东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方秀宝控制的企业
7	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方秀宝持有5%的股权
8	温岭市东音水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方秀宝之子方东晖担任执行董事
9	上海国勋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胜永持有其80%的股权
10	上海品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胜永持有其10%的股权
1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鹏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乐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春荣持有其10%的股权
1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春荣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
14	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春荣曾担任其经理，已于2017年5月离职
15	山东卫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春荣担任其董事长
16	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春荣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7年5月离职
17	欧润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春荣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7年3月离职
18	山东雷沃传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春荣担任其董事
19	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春荣担任其董事
20	浙江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汪建萍担任独立董事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方秀宝及其儿子方东晖合计出资100%

注：其中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目前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财务状况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财务状况
1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服务	-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6层北区715	周敏云持股62.50%；刘凯持股25.00%；胡著安持股12.50%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配偶的弟弟周敏云持股62.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72.56万元，净资产为172.60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65.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北京点知教育图书策划中心	录入、校对、打印服务	-	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5层1座524	裴旭持股40%；栾永成持股30%；周敏云持股30%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春荣配偶的弟弟周敏云持股30%并担任经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9.35万元，净资产为25.81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0.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杭州载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与销售	服装	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3号9幢第6层602室	李健军持股45%；黄正能持股40%；廖汇祺持股15%	发行人监事黄颜芳的弟弟黄正能持股40%并担任经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1.33万元，净资产为-35.51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36.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杭州载艺娇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与销售	服装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红普路759号汇禾禧福汇4号楼408室	杭州载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吴满红持股20%	发行人监事黄颜芳的弟弟黄正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为9.88万元，净资产为9.88万元；2017年7-9月实现净利润-0.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武汉载艺星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与销售	服装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1栋4层01室17号	李健军持股43.40%；黄正能持股14.47%；汪夏明持股14.47%；杭州险峰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持股27.66%	发行人监事黄颜芳的弟弟黄正能持股14.47%并担任董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79.63万元，净资产为579.63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20.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财务状况
6	杭州载艺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与销售	服装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红普路759号汇禾禧福汇4号楼501室	武汉载艺星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持股100%	发行人监事黄颜芳的弟弟黄正能担任监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0.21万元,净资产为18.16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81.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也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苏州昊博	59.87	0.27%	123.62	0.72%	42.49	0.24%
	合计	59.87	0.27%	123.62	0.72%	42.49	0.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主要为苏州凯弘从苏州昊博采购植毛压轴组件、扁吸嘴等配件。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0.24%、0.72%和0.27%,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自2017年3月起,公司未再与苏州昊博发生采购交易。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苏州凯弘向苏州昊博采购植毛压轴组件、扁吸嘴等吸尘器产品配件,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采购金额分别为42.49万元、123.62万元和59.87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24%、0.72%和0.27%。

因生产经营需要,苏州凯弘将部分工序简单、附加值较低的配件通过委外加

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苏州昊博专业从事注塑件的加工生产，且陈凯、刘秦曾为苏州昊博的实际控制人，其产品质量、交货期较为可靠。因此，报告期内苏州凯弘对苏州昊博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苏州凯弘从苏州昊博的采购系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苏州昊博	-	-	1.95	0.01%	21.57	0.06%
	合计	-	-	1.95	0.01%	21.57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主要为苏州凯弘向苏州昊博销售塑胶色粉。2015 年及 2016 年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6% 与 0.0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苏州凯弘向苏州昊博销售塑胶色粉等注塑件添加剂，2015 年、2016 年，苏州凯弘向苏州昊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57 万元、1.95 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6%、0.01%。

苏州凯弘主要从事吸尘器软管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其配件产品需满足客户对色彩的要求。为保证由苏州昊博所生产的注塑件产品颜色及质量符合要求，苏州凯弘向苏州昊博销售了塑胶色粉，用作其加工注塑件的辅助原料。因此，报告期内，苏州凯弘对苏州昊博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苏州凯弘向苏州昊博的销售系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

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和股份支付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617.86万元、485.40万元和445.18万元。

(2) 股份支付

2016年发行人授予关键管理人员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809.10万元。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时间	标的股权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
2015年12月	凯萃公司100%股权	王斌斌	CGH公司	5万美元
2016年1月	香港弘凯	张春霞	CGH公司	38万港元
2016年6月	苏州凯弘15%股权	陈正明	春光有限	150万元
2016年6月	苏州凯弘15%股权	陈凯	春光有限	150万元

注：根据王斌斌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凯萃公司股权系代张春霞持有，上述股权转让款5万美元由CGH公司直接支付给张春霞。

2、资产出售

2016年5月，苏州凯弘将一辆汽车以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出售给刘秦，出售价格为2.16万元。

3、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度	陈凯	822.15	1,304.91	2,127.06	-
	刘秦	25.23	5.00	30.23	-

	张光	-	3.00	3.00	-
2015 年度	陈凯	114.01	1,714.54	1,006.40	822.15
	刘秦	6.50	150.00	131.27	25.23
	张光	35.04	34.66	69.70	-

注：张光系张春霞之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张春霞	1,461.59	1.00	1,462.59	-
2015 年度	张春霞	2,735.01	2,268.84	3,542.26	1,461.59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临时营运资金的需要；关联方陈凯及其配偶刘秦以及张春霞的弟弟张光从公司借入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和日常开支等。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使用时间及使用费用的收取和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使用时间较短；总体而言，公司主要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借入资金，以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推动公司稳步发展，因此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使用费。

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使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2016 年	2015 年
张春霞	-22.55	-114.70
陈凯	17.82	15.42
刘秦	0.60	2.91
张光	0.03	1.92
合计	-4.10	-94.45
利润总额	7,116.38	8,100.37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6%	-1.17%

注：负数表示应由发行人支付的使用费金额。

公司若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或支付使用费，2015年和2016年公司将向关联方支付使用费94.45万元和4.1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7%和0.06%，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在整体变更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前清理了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自2016年7月以来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620.00	2013-09-25	2016-09-24
2	陈正明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500.00	2013-10-15	2015-10-14
3	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424.82	2014-01-18	2016-01-07
4	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银行	748.00	2014-09-09	2016-09-09
5	陈正明、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银行	1,400.00	2014-09-09	2015-09-09
6	陈凯	苏州凯弘	中国银行	210.00	2014-10-29	2017-10-28
7	陈凯、刘秦	苏州凯弘	中国银行	1,800.00	2014-10-29	2015-10-28
8	陈正明、张春霞	苏州凯弘	中国银行	1,800.00	2014-10-29	2015-10-28
9	陈正明、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5-07-03	2016-07-02
10	陈正明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200.00	2015-11-16	2017-11-15
11	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424.82	2016-03-28	2018-03-27
12	陈凯、刘秦	苏州凯弘	中国银行	1,800.00	2016-06-29	2019-06-28
13	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银行	740.43	2016-07-22	2018-07-22
14	陈正明、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6-07-22	2017-07-21
15	陈弘旋	本公司	中国银行	1,347.12	2016-08-22	2019-08-21

16	陈正明、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6-11-18	2017-11-18
17	春光控股	本公司	招商银行	800.00	2017-11-10	2018-11-09
18	陈正明	本公司	招商银行	800.00	2017-11-10	2018-11-09
19	张春霞	本公司	招商银行	800.00	2017-11-10	2018-11-09
20	陈正明、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17-11-29	2018-11-28

5、银行贷款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苏州凯弘存在通过关联方苏州昊博以受托支付形式获取银行贷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苏州昊博	-	1,200.00	1,710.00

苏州凯弘将苏州昊博作为受托支付对象，是为了满足银行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大额贷款的要求。苏州凯弘与苏州昊博不存在与上述银行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及潜在的争议、纠纷、诉讼；银行下发贷款后，苏州凯弘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用于开展风险投资；对于报告期内已到期的银行贷款，苏州凯弘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并无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

为规范公司银行贷款行为，苏州凯弘已于 2016 年 2 月开始停止与苏州昊博之间的受托支付安排。

6、专利转让

2016 年 4 月 11 日，陈正明、陈凯、陈弘旋与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将其名下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陈正明	发明	ZL201110125003.4	带异形衬圈接头伸缩软管的注塑成形方法
2	陈正明	发明	ZL201110192470.9	带伸缩软管的挂烫机
3	陈凯、陈弘旋	实用新型	ZL201520763749.1	一种波纹软管及软管抽油装置
4	陈弘旋	实用新型	ZL201220751174.8	一种可插放蓝牙耳机的组合式

				手机护套
--	--	--	--	------

(三) 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陈凯	-	-	822.15
	刘秦	-	-	25.23
合计		-	-	847.38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陈正明	-	-	6.54
	张春霞	-	-	1,493.38
合计		-	-	1,499.92
应付账款	苏州昊博	-	32.79	16.92
合计		-	32.79	16.92

注：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张春霞 1,493.38 万元，其中包含应付资金拆借款 1,461.59 万元以及应付股权收购款 31.79 万元。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此外，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资产出售、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以及实际控制人将专

利转让给发行人等，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则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等作出了如下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

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九十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系统和具体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以及控股股东春光控股分别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春光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春光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公司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春光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春光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八、报告期发行人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及其解决措施

（一）报告期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及其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及其解决措施

2016年6月前发行人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占用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3、关联资金往来”相关内容。

针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1、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前清理完毕。

2、为避免未来发生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3、聘请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辅导和培训，强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合规意识。

4、聘任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监督。

上述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形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前已清理完毕，并且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上述措施执行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规担保情况及其解决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姓名	职位	任期
陈正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6.10~2019.9
张春霞	董事	2016.10~2019.9
陈凯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0~2019.9
王胜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10~2019.9
胡春荣	独立董事	2016.10~2019.9
赵鹏飞	独立董事	2016.10~2019.9
汪建萍	独立董事	2016.10~2019.9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陈正明 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69年8月至1972年11月，任职于磐安县尚湖农机厂；1972年12月至1978年4月服兵役；1978年5月至1985年4月任职于磐安县轻工机械厂；1985年5月开始自主创业，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厂长；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正明先生系金华市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浙江省材料研究学会第一届理事、浙江省塑料工程学会副会长、第六届金华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委、金华市科学技术协会青少年学会副会长、第二届金磐开发区商会会长，曾荣获“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金华市优秀企业家（金牛奖）”、“金华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磐安县劳动模范”、“磐安县第六批中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磐安县第七批中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磐安县第八批拔尖人才”等荣誉和称号，自1998年起连续14年被磐安县人民政府评为“优秀厂长(经理)”，自2012年起连续5年被磐安县人民政府评为“十佳工业企业家”。

张春霞 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至

1985年3月任职于磐安县尖山塑料厂；1985年5月至2000年6月，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副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副厂长；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陈凯 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今，历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监事、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胜永 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深圳正丰利富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核算部高级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胡春荣 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年8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嘉兴市审计局，历任科员、金融审计主管；1993年5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历任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兴营业部，任投资咨询部经理；200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鹏飞 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教于杭州煤炭学校；1999年10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任会计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汪建萍 女士：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82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二轻厅塑料实验厂；1983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皮革塑料工业公司；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历任常务副秘书长、副会长、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黄颜芳	监事会主席	2016.10~2019.9
2	曹建英	监事	2016.10~2019.9
3	倪云寿	职工代表监事	2017.03~2019.9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黄颜芳 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年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金华市双龙衡器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建英 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苏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今，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倪云寿 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浙江今飞集团；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服兵役；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上海市馥巴黎餐厅；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正明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 凯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胜永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其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徐益军 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浙江金华天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

技术员；2000年10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付伟才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2000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基本情况如下：

陈正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徐益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见“（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宋刚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1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雅林眼镜（中国）制造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巴拉斯（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苏州豪泰塑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苏州凯弘副总经理。

张根阳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机械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磐安县景光塑胶制品厂，任维修工；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浙江省磐安县磐玉塑料制品厂，任车间主任；2006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装备部经理。

李爱平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湖南省邵阳发动机厂，任技术员；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广东东莞星威塑胶厂，任设备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磐安县景光塑胶制品厂，任工程师；2010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

楼美良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年10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磐安景光塑胶制品厂；2005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车间主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10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正明、张春霞、陈凯、王胜永、胡春荣、赵鹏飞、汪建萍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胡春荣、赵鹏飞、汪建萍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陈正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10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黄颜芳、曹建英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楼建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黄颜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由于楼建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改选倪云寿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6年10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正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胜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陈凯、付伟才、徐益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或 亲属关系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持股比例	合计
陈正明	董事长、总经理	8.34%	62.50%	70.84%

陈凯	董事、副总经理	6.25%	2.93%	9.18%
张春霞	董事	2.08%	-	2.08%
王胜永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0.17%	0.17%	0.34%
黄颜芳	监事会主席	-	0.20%	0.20%
曹建英	监事	-	0.06%	0.06%
倪云寿	职工监事	-	0.09%	0.09%
付伟才	副总经理	-	0.42%	0.42%
徐益军	副总经理	-	0.38%	0.38%
宋刚	苏州凯弘副总经理	-	0.03%	0.03%
张根阳	装备部经理	-	0.18%	0.18%
李爱平	工程部经理	-	0.32%	0.32%
楼美良	车间主任	-	0.15%	0.15%
陈弘旋	陈正明与张春霞之子	4.17%	-	4.17%
刘秦	陈凯配偶	-	0.32%	0.32%
袁鑫芳	陈正明姐姐的女儿	2.08%	-	2.08%
合计		23.08%	67.75%	90.8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陈正明	70.84%	70.84%	90.00%
陈凯	9.18%	9.14%	10.00%
张春霞	2.08%	2.08%	-
王胜永	0.34%	0.34%	-
黄颜芳	0.20%	0.20%	-
曹建英	0.06%	0.06%	-
倪云寿	0.09%	0.09%	-
付伟才	0.42%	0.42%	-
徐益军	0.38%	0.38%	-
宋刚	0.03%	0.03%	-
张根阳	0.18%	0.18%	-
李爱平	0.32%	0.32%	-
楼美良	0.15%	0.15%	-
陈弘旋	4.17%	4.17%	-
刘秦	0.32%	0.32%	-
袁鑫芳	2.08%	2.08%	-

合计	90.83%	90.79%	100.00%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陈正明	董事长、总经理	春光控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5,000.00	100.00%
张春霞	董事	浙江正梦	多功能休闲用品、多功能头枕、多功能办公用品、多功能座椅、多功能休闲床的制造与销售	500.00	36.00%
陈凯	董事	苏州迎翔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300.00	10.00%
王胜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国勋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经纪），商务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标代理，创意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50.00	80.00%
		上海品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的	300.00	10.00%

			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螺钉和车削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3,939.99	3.88%
胡春荣	独立董事	浙江乐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1,000.00	10.00%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服务	1,000.00	1.80%
		兰州鼎盛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油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	501.00	2.00%
汪建萍	董事	浙江华纳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加工的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化工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及机械产品的销售	500.00	2.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度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	是否在本单位领薪
陈正明	董事长、总经理	110.34	是
陈凯	董事、副总经理	173.74	是
张春霞	董事	-	否
王胜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34	是
胡春荣	独立董事	5.00	是
赵鹏飞	独立董事	5.00	是
汪建萍	独立董事	5.00	是
黄颜芳	监事会主席	9.35	是
曹建英	监事	10.00	是
倪云寿	监事	10.76	是

付伟才	副总经理	11.63	是
徐益军	副总经理	13.71	是
宋刚	苏州凯弘副总经理	21.00	是
张根阳	装备部经理	11.32	是
李爱平	工程部经理	13.69	是
楼美良	车间主任	9.30	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正明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正梦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春霞	董事	春光控股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
		浙江正梦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凯	董事、副总经理	凯弘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7.04% 的股份
		毅宁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1.12% 的股份
		苏州迎翔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胜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重庆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胡春荣	独立董事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乐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卫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雷沃传动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兰州鼎盛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吉孚汽车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汪建萍	独立董事	浙江华纳塑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赵鹏飞	独立董事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陈正明与张春霞为夫妻关系，陈凯为陈正明、张春霞之子。除上述亲属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

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重要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赵鹏飞为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独立董事汪建萍为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均不属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1日，春光有限未设董事会，由陈正明担任

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陈正明、陈凯、张春霞、王胜永、胡春荣、赵鹏飞、汪建萍。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1日，春光有限未设监事会，由陈凯担任监事。

2016年10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黄颜芳、曹建英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楼建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由于楼建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改选倪云寿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1日，陈正明担任公司总经理，张春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正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凯、付伟才、徐益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胜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从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议事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符合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

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四）董事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规则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四）监事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交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交所报告；

8、《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赵鹏飞	胡春荣、张春霞
提名委员会	胡春荣	赵鹏飞、陈凯
战略委员会	陈正明	陈凯、汪建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汪建萍	胡春荣、张春霞

七、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资金往来”。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或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3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若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862,755.40	71,425,224.35	62,934,192.25
应收票据	63,864,263.61	43,638,263.37	64,647,634.56
应收账款	152,055,568.33	120,021,718.81	126,094,713.82
预付款项	1,370,509.35	5,119,679.94	2,519,410.83
其他应收款	1,433,883.89	1,243,373.80	9,782,470.14
存货	36,588,295.01	35,482,001.59	29,137,175.38
其他流动资产	3,485,333.22	1,098,436.07	12,195,879.79
流动资产合计	337,660,608.81	278,028,697.93	307,311,47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50,000.00	3,550,000.00	3,550,000.00
固定资产	93,156,393.62	82,837,435.25	62,451,578.87
在建工程	410,780.30	89,700.00	26,102,810.78
无形资产	39,594,572.36	17,942,617.89	5,499,275.42
长期待摊费用	343,867.25	498,223.66	52,34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029.55	1,405,319.36	1,296,25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66,127.02	3,166,12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703,643.08	109,489,423.18	102,118,396.00
资产总计	476,364,251.89	387,518,121.11	409,429,872.77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250,000.00	66,821,740.79	74,733,79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2,850.00
应付票据	13,281,469.74	12,417,787.78	6,053,631.49
应付账款	27,593,129.93	25,542,086.50	26,305,884.42
预收款项	145,160.45	422,323.16	88,390.67
应付职工薪酬	8,511,389.38	6,734,701.43	9,230,629.65
应交税费	12,152,706.27	9,634,332.14	28,118,818.00
应付利息	86,369.80	86,966.89	93,247.93
其他应付款	5,833,682.20	8,784,112.50	24,711,349.15
流动负债合计	130,853,907.77	130,444,051.19	169,378,59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824,113.24	1,391,914.13	-
递延收益	585,000.00	675,000.00	76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113.24	2,066,914.13	765,000.00
负债合计	132,263,021.01	132,510,965.32	170,143,594.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187,978.75	147,187,978.75	3,390,801.09
其他综合收益	1,509,022.46	38,950.40	437,813.25
盈余公积	14,091,698.45	5,701,933.71	16,122,088.38
未分配利润	109,312,531.22	30,078,292.93	203,876,91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101,230.88	255,007,155.79	238,827,617.60
少数股东权益	-	-	458,66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101,230.88	255,007,155.79	239,286,27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364,251.89	387,518,121.11	409,429,872.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6,558,352.35	369,240,138.69	390,493,135.62
减：营业成本	290,703,987.47	228,355,470.53	250,115,704.88
税金及附加	5,481,508.89	4,095,326.71	3,443,947.14
销售费用	14,872,875.97	12,621,023.99	12,366,472.33
管理费用	45,374,050.40	60,091,394.66	40,103,857.51
财务费用	7,387,530.18	-2,093,760.68	2,072,234.63
资产减值损失	2,110,430.77	-2,502,803.14	2,821,824.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2,850.00	-42,850.00
投资收益	40,772.60	779,982.98	533,650.68
其他收益	1,845,055.05	-	-
二、营业利润	92,513,796.32	69,496,319.60	80,059,895.31
加：营业外收入	10,698,312.12	2,737,472.71	2,118,959.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1,039.12	11,020.70
减：营业外支出	170,494.67	1,069,950.04	1,175,144.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35,187.43	239,915.27
三、利润总额	103,041,613.77	71,163,842.27	81,003,710.14
减：所得税费用	15,417,610.74	13,038,065.50	13,001,735.43
四、净利润	87,624,003.03	58,125,776.77	68,001,97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24,003.03	57,376,841.95	67,321,406.19
少数股东损益	-	748,934.82	680,568.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0,072.06	-398,862.85	434,84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0,072.06	-398,862.85	434,845.98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094,075.09	57,726,913.92	68,436,82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094,075.09	56,977,979.10	67,756,25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48,934.82	680,568.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96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0.9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981,699.94	390,704,825.50	291,291,30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111.96	730,945.72	1,262,15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6,748.98	7,736,823.40	12,035,32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347,560.88	399,172,594.62	304,588,78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248,111.11	159,283,705.93	138,456,50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69,521.58	69,090,842.90	62,102,50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81,323.49	49,995,986.48	23,643,95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55,023.23	35,571,307.09	31,886,98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853,979.41	313,941,842.40	256,089,95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3,581.47	85,230,752.22	48,498,82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72.60	779,982.98	533,6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219,936.62	73,872.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22,659,994.98	16,915,72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72.60	34,659,914.58	17,523,25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13,693.14	17,514,795.45	34,421,84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1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29,100.02	19,186,78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13,693.14	30,643,895.47	64,608,62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6,920.54	4,016,019.11	-47,085,37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22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50,000.00	107,321,740.79	98,633,793.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70,000.00	49,338,39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50,000.00	221,616,740.79	147,972,18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821,740.79	115,233,793.35	7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6,146.99	163,024,541.21	3,697,45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315,515.25	62,072,63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17,887.78	308,573,849.81	136,270,09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887.78	-86,957,109.02	11,702,09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8,894.18	4,835,003.85	830,126.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9,878.97	7,124,666.16	13,945,66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38,228.62	57,813,562.46	43,867,89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48,107.59	64,938,228.62	57,813,562.4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47,187,978.75	-	38,950.40	5,701,933.71	30,078,292.93	-	255,007,155.79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147,187,978.75	-	38,950.40	5,701,933.71	30,078,292.93	-	255,007,15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	-	-	1,470,072.06	8,389,764.74	79,234,238.29	-	89,094,07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70,072.06	-	87,624,003.03	-	89,094,07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389,764.74	-8,389,764.7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389,764.74	-8,389,764.74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47,187,978.75	-	1,509,022.46	14,091,698.45	109,312,531.22	-	344,101,230.8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390,801.09	-	437,813.25	16,122,088.38	203,876,914.88	458,660.51	239,286,278.1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3,390,801.09	-	437,813.25	16,122,088.38	203,876,914.88	458,660.51	239,286,27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00,000.00	143,797,177.66	-	-398,862.85	-10,420,154.67	-173,798,621.95	-458,660.51	15,720,87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8,862.85	-	57,376,841.95	748,934.82	57,726,91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00,000.00	62,201,559.09	-	-	-	-	-1,207,595.33	117,993,963.76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7,000,000.00	45,225,000.00	-	-	-	-	-	102,22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9,077,248.85	-	-	-	-	-	19,077,248.85
4、其他	-	-2,100,689.76	-	-	-	-	-1,207,595.33	-3,308,285.09
（三）利润分配	-	-	-	-	5,701,933.71	-165,701,933.71	-	-1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01,933.71	-5,701,933.7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60,000,000.00	-	-16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81,595,618.57	-	-	-16,122,088.38	-65,473,530.19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81,595,618.57	-	-	-16,122,088.38	-65,473,530.19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47,187,978.75		38,950.40	5,701,933.71	30,078,292.93	-	255,007,155.7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312,181.09			16,122,088.38	130,709,337.55		165,143,60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483,465.00		2,967.27	-	5,846,171.14	-2,321,908.01	6,010,695.40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5,795,646.09	-	2,967.27	16,122,088.38	136,555,508.69	-2,321,908.01	171,154,30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404,845.00	-	434,845.98	-	67,321,406.19	2,780,568.52	68,131,975.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4,845.98	-	67,321,406.19	680,568.52	68,436,820.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404,845.00	-	-	-	-	2,100,000.00	-304,845.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2,404,845.00	-	-	-	-	2,100,000.00	-304,845.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390,801.09	-	437,813.25	16,122,088.38	203,876,914.88	458,660.51	239,286,278.1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82,042.47	54,266,347.21	30,723,737.17
应收票据	53,120,188.44	35,623,821.21	30,827,155.31
应收账款	126,529,798.77	113,263,708.42	135,063,315.67
预付款项	25,149,967.33	22,040,351.58	22,434,641.81
其他应收款	825,542.38	867,308.39	1,122,655.88
存货	25,466,828.04	24,738,027.50	19,814,148.77
其他流动资产	981,205.70	981,205.71	4,980,885.41
流动资产合计	303,455,573.13	251,780,770.02	244,966,540.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50,000.00	3,550,000.00	3,5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673,091.87	37,390,971.87	20,761,831.87
固定资产	49,745,084.76	47,180,861.26	40,437,884.19
在建工程	214,154.33	89,700.00	3,797,493.71
无形资产	24,474,538.61	3,031,700.00	3,125,99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612.11	947,375.51	1,072,77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66,127.02	3,166,12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696,481.68	95,356,735.66	75,912,110.71
资产总计	425,152,054.81	347,137,505.68	320,878,650.73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250,000.00	61,821,740.79	34,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2,850.00
应付票据	3,048,319.01	5,575,195.82	-
应付账款	14,383,625.18	13,286,866.67	11,155,852.88
预收款项	139,649.25	226,761.96	88,390.67
应付职工薪酬	6,376,622.80	4,800,661.75	7,497,273.29
应交税费	10,414,827.01	8,032,091.51	25,406,770.65

应付利息	78,753.13	79,656.47	64,372.93
其他应付款	3,750,462.80	7,502,382.52	14,882,578.07
流动负债合计	95,442,259.18	101,325,357.49	93,388,088.49
负债合计	95,442,259.18	101,325,357.49	93,388,088.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3,280,256.38	143,280,256.38	-
盈余公积	14,091,698.45	5,701,933.71	13,504,477.34
未分配利润	100,337,840.80	24,829,958.10	198,986,08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709,795.63	245,812,148.19	227,490,56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152,054.81	347,137,505.68	320,878,650.7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124,238.67	310,447,993.39	326,889,531.21
减：营业成本	210,076,799.72	183,391,836.06	202,618,887.13
税金及附加	4,683,719.19	3,562,917.31	2,966,573.61
销售费用	13,128,482.77	10,449,120.85	10,363,702.47
管理费用	35,807,304.30	48,666,814.42	31,744,573.80
财务费用	6,897,417.25	-1,051,514.50	-1,413,281.81
资产减值损失	781,229.23	-1,409,198.34	1,978,02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2,850.00	-42,850.00
投资收益	20,841.10	748,637.72	533,650.68
其他收益	1,755,055.05	-	-
二、营业利润	87,525,182.36	67,629,505.31	79,121,856.62
加：营业外收入	10,640,387.20	2,432,126.06	1,931,178.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339.20	8,239.35
减：营业外支出	136,762.73	915,727.19	1,156,29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24,621.26	233,893.62
三、利润总额	98,028,806.83	69,145,904.18	79,896,743.68
减：所得税费用	14,131,159.39	12,126,567.08	11,619,996.33
四、净利润	83,897,647.44	57,019,337.10	68,276,747.35
五、综合收益总额	83,897,647.44	57,019,337.10	68,276,747.3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736,283.96	320,845,225.00	262,998,483.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1,634.74	409,536.93	1,262,15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2,051.92	5,820,621.23	10,425,97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789,970.62	327,075,383.16	274,686,61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231,951.84	134,591,406.40	150,086,49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77,485.19	45,521,752.46	39,440,67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57,541.54	44,439,038.98	17,254,74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57,829.14	24,755,473.01	26,831,76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24,807.71	249,307,670.85	233,613,68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65,162.91	77,767,712.31	41,072,93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41.01	748,637.72	533,6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100,000.00	1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585,143.00	440,37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41.01	5,433,780.72	991,02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13,301.21	6,897,163.07	8,463,38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82,120.00	21,798,960.00	23,691,62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4,8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95,421.21	28,696,123.07	32,349,81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8,580.20	-23,262,342.35	-31,358,79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22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50,000.00	76,321,740.79	56,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	22,434,56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50,000.00	178,616,740.79	78,484,563.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821,740.79	48,750,000.00	5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2,698.66	162,324,196.95	1,863,68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8,511.33	23,710,49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94,439.45	211,872,708.28	78,974,18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439.45	-33,255,967.49	-489,61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40,035.60	3,485,651.93	2,025,828.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2,107.66	24,735,054.40	11,250,34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20,734.13	27,185,679.73	15,935,33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92,841.79	51,920,734.13	27,185,679.73
-----------------------	----------------------	----------------------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43,280,256.38	-	-	5,701,933.71	24,829,958.10	245,812,148.19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143,280,256.38	-	-	5,701,933.71	24,829,958.10	245,812,14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389,764.74	75,507,882.70	83,897,64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3,897,647.44	83,897,64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389,764.74	-8,389,764.7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389,764.74	-8,389,764.74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43,280,256.38	-	-	14,091,698.45	100,337,840.80	329,709,795.6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13,504,477.34	198,986,084.90	227,490,562.2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13,504,477.34	198,986,084.90	227,490,56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00,000.00	143,280,256.38	-	-	-7,802,543.63	-174,156,126.80	18,321,58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7,019,337.10	57,019,33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00,000.00	64,302,248.85	-	-	-	-	121,302,248.85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7,000,000.00	45,225,000.00	-	-	-	-	102,22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9,077,248.85	-	-	-	-	19,077,248.85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701,933.71	-165,701,933.71	-1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01,933.71	-5,701,933.7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8,978,007.53	-	-	-13,504,477.34	-65,473,530.1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78,978,007.53	-	-	-13,504,477.34	-65,473,530.19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43,280,256.38	-	-	5,701,933.71	24,829,958.10	245,812,148.19
----------	---------------	----------------	---	---	--------------	---------------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312,181.09	-	-	16,122,088.38	130,709,337.55	165,143,607.0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3,312,181.09	-	-	16,122,088.38	130,709,337.55	165,143,60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312,181.09	-	-	-2,617,611.04	68,276,747.35	62,346,95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8,276,747.35	68,276,747.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3,312,181.09	-	-	-2,617,611.04	-	-5,929,792.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3,504,477.34	198,986,084.90	227,490,562.24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对春光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8）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公司出资比例
苏州凯弘	苏州	1,000 万元	100.00%
香港弘凯	中国香港	10 万港元	100.00%
CGH 公司	马来西亚	500 万林吉特	100.00%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公司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6 年度:			
香港弘凯	100.00%	2016-1-8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度:			
苏州凯弘	70.00%	2015-12-30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凯萃公司	100.00%	2015-12-30	

注：①安圭拉弘凯系香港弘凯的子公司，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香港弘凯，也即包括香港弘凯和安圭拉弘凯。

②2016 年 6 月公司收购陈正明和陈凯分别持有的苏州凯弘 15%和 15%的股权后，苏州凯弘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 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CGH 公司	新设	2015-3-26	100.00%

(3) 处置公司引起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凯萃公司	100.00%	解散	2016-12-16	公司解散、银行销户
安圭拉弘凯	100.00%	解散	2016-12-12	公司解散、银行销户

注：凯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决议解散，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注销银行账户；安圭拉弘凯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注销银行账户，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决议解散。根据当地法律公司解散存在三年的解散期，但鉴于其已于 2016 年主动清理债权债务、注销银行账户，公司认定已完成对该等子公司的处置，丧失控制权。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日当月末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

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不同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具体如下：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依据	方法及时点
非出口业务	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中关于货物交付的约定，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在货物发出后，以客户确认的送货验收单或对账单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出口业务	以货物报关出境手续完成，并取得报关单、提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完成货物报关出境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注：非出口业务包括境内公司境内销售及境外子公司在当地的销售。

3、订单的执行和产品交付跨期情况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公司接到客户下达的订单后，按约定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存在订单的获取和产品交付不属于同一期间的情况。公司以产品交付作为合同（订单）执行完成的依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收入确认，其中非出口业务是以客户确认的送货验收单或对账单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出口业务是以货物报关出境手续完成，并取得报关单、提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是知名、大型清洁电器制造企业。这类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向上游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后，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交货期有严格的要求。因此，公司对于订单获取的时间和交货期无调节的空间，公司不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

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

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3-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16.50%、24%、25%
-------	--------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春光股份	15%	15%	15%
苏州凯弘	25%	25%	25%
CGH公司	24%	24%	25%
香港弘凯	16.50%	16.50%	16.50%
安圭拉弘凯	-	0%	0%
凯萃公司	-	0%	0%

注：1、根据马来西亚当地财税政策，CGH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6年起由25%变更为24%。

2、安圭拉弘凯和凯萃公司等离岸公司注册地是税务中立的司法管辖区，企业所得税率为零。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2017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境内	33,834.36	28,487.81	29,495.40
境外	11,155.04	7,906.21	9,045.65
合计	44,989.40	36,394.02	38,541.0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地区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境内	23,107.56	19,093.19	20,529.94
境外	5,393.73	3,320.86	4,018.33

合 计	28,501.29	22,414.06	24,548.27
-----	-----------	-----------	-----------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 的收购兼并。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99	-80.41	-22.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1.59	40.25	3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37.96	221.20	159.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8	42.50	0.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52.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29	-4.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5.0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4	4.74	-6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907.72	-
小 计	1,241.36	-1,640.14	257.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68	-263.38	15.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0.05	6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3.68	-1,376.71	173.8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15.09	1,377.63	4,637.46
通用设备	311.19	187.70	123.49
专用设备	6,818.03	2,797.80	4,020.23
运输设备	1,230.97	696.50	534.46
合计	14,375.28	5,059.64	9,315.64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247.88	309.66	3,938.22
管理软件	94.63	73.38	21.24
合计	4,342.50	383.05	3,959.4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磐安婺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5.00	355.00	-	355.00	7.1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862.17
抵押及保证借款	5,525.00	5,820.00
保证借款	800.00	-
合 计	6,325.00	6,682.17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28.15	1,241.78
合 计	1,328.15	1,241.78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成本款	2,623.36	2,482.97
工程设备款	135.96	71.24
合 计	2,759.31	2,554.21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股本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陈正明	600.00	600.00	1,350.00
陈凯	450.00	450.00	150.00
张春霞	150.00	150.00	-
陈弘旋	300.00	300.00	-
王胜永	12.50	12.50	-
袁鑫芳	150.00	150.00	-
方秀宝	450.00	450.00	-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9	80.69	-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81	506.81	-
合 计	7,200.00	7,200.00	1,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本公积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溢价	12,811.07	12,811.07	-
其他资本公积	1,907.72	1,907.72	339.08
合 计	14,718.80	14,718.80	339.08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09.17	570.19	1,612.21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7.83	20,387.69	13,655.55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2.40	5,737.68	6,732.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8.98	570.19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6,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6,547.3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31.25	3,007.83	20,387.6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36	8,523.08	4,84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69	401.60	-4,70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9	-8,695.71	1,170.2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0.89	483.50	8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99	712.47	1,394.5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58	2.13	1.81
速动比率（倍）	2.30	1.86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5%	29.19%	29.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77%	34.19%	41.56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	0.02%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3.00	3.24
存货周转率（次）	8.07	7.07	7.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14.64	8,405.50	9,328.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31	24.58	2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1.18	3.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10	0.9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 (6)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5%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6%	1.07	1.07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6%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6%	1.19	1.19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3%	-	-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8%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予以计算。本节所引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766.06	70.88%	27,802.87	71.75%	30,731.15	75.06%
非流动资产	13,870.36	29.12%	10,948.94	28.25%	10,211.84	24.94%
资产总计	47,636.43	100.00%	38,751.81	100.00%	40,94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06%、71.75% 和 70.88%。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占比提升，主要是公司因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86.28	23.36%	7,142.52	25.69%	6,293.42	20.48%
应收票据	6,386.43	18.91%	4,363.83	15.70%	6,464.76	21.04%
应收账款	15,205.56	45.03%	12,002.17	43.17%	12,609.47	41.03%
预付款项	137.05	0.41%	511.97	1.84%	251.94	0.82%
其他应收款	143.39	0.42%	124.34	0.45%	978.25	3.18%
存货	3,658.83	10.84%	3,548.20	12.76%	2,913.72	9.48%

其他流动资产	348.53	1.03%	109.84	0.40%	1,219.59	3.97%
合 计	33,766.06	100.00%	27,802.87	100.00%	30,731.1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

(1) 货币资金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293.42万元、7,142.52万元和7,886.28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相比，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849.10万元，主要因为2016年公司在继续保持良好的销售回款的情况下，在长期资产方面的支出较减少所致。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743.76万元，主要因为2017年公司销售规模提升，收到的货款较大所致。

(2) 应收账款

公司主要采用赊销的形式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并依据客户的信用情况、资金实力、合作时间等因素，一般给予客户1-5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205.56	12,002.17	12,609.47
营业收入	45,655.84	36,924.01	39,049.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33.30%	32.51%	32.29%

2015年-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与2015年末相比，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度略有减少，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公司2017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1年以内	15,169.94	11,937.45	12,525.25
1-2年	3.36	4.97	82.60
2-3年	2.93	58.85	0.81
3-4年	29.33	0.58	0.82
4-5年	-	0.33	-
合计	15,205.56	12,002.17	12,609.47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99%，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低。

③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科沃斯	非关联方	2,824.67	17.59%	1年以内
美的	非关联方	1,629.94	10.15%	1年以内
伟创力	非关联方	1,479.78	9.21%	1年以内
德昌电机	非关联方	1,145.81	7.13%	1年以内
Toyoplas	非关联方	1,055.57	6.57%	1年以内

注：上述应收账款金额系按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合并计算，下同。

截至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主要包括科沃斯、美的、伟创力、Toyoplas等知名清洁电器制造商，上述客户资信情况较好，销售规模较大，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赊销的形式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并依据客户的信用情况、资金实力、合作时间等因素，一般给予客户1-5个月的信用期。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由公司销售部门（包括内贸部和外贸部）建立和更新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采购与付款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控，对于需要调整客户信用政策的，根据客户信用情况，拟定调整方案，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公司每月末由财务部负责根据客户开票情况及对应账期制定下个月应收款项明细表，交由销售部门业务人员提示付款催收。财务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持续跟踪款项收回情况，及时反馈给销售部门。对于客户逾期付款的情况，销售部门积极与客户沟通协调解决，并上报销售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视情况采取

准予短时延期付款、不予发货、诉诸法律等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发生重大信用违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严格执行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逾期情形较少，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A、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期末余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超出信用期
科沃斯	2,824.67	17.59%	否
美的	1,629.94	10.15%	否
伟创力	1,479.78	9.21%	否
德昌电机	1,145.81	7.13%	否
Toyoplas	1,055.57	6.57%	否
合计	8,135.77	50.65%	-

注：上述应收账款金额系按客户同一实际控制口径合并计算，下同。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期末余额不存在超出信用期的情形。

B、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期末余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超出信用期
科沃斯	2,219.95	17.50%	否
美的	2,085.26	16.44%	否
Toyoplas	1,364.93	10.76%	否
伟创力	898.76	7.09%	否
莱克电气	886.26	6.99%	否
合计	7,455.16	58.78%	-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期末余额不存在超出信用期的情形。

C、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期末余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超出信用期
科沃斯	2,208.02	16.63%	否
美的	1,867.20	14.06%	否
Toyoplas	1,437.62	10.83%	部分超出，期后已回款
德昌电机	1,411.85	10.63%	否
春菊电器	1,397.41	10.52%	否
合计	8,322.10	62.67%	-

2015 年末，因公司主要客户 Toyoplas 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其对公司的部分欠款超过信用期，其中超出信用期 60 天的欠款 210.79 万元，超出信用期 20 天的欠款 312.71 万元，公司经内部审议后专门委派人员与 Toyoplas 沟通、提醒，并了解其经营状况，并在期后收回上述欠款，自此 Toyoplas 未再出现货款逾期情形。除 Toyoplas 外，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前五名客户的期末余额不存在超出信用期的情形。

公司对主要客户制定了相应的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信用政策得到严格执行，对于少量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后进行了催收，且期后均已收回。

⑤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天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即在手订单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应收票据余额
2017 年/2017 年末	16,060.62	4,853.56	45,655.84	113.33	6,435.39
2016 年/2016 年末	12,683.81	3,762.40	36,924.01	126.57	4,420.49
2015 年/2015 年末	13,279.04	3,463.01	39,049.31	117.10	6,677.1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不确认收入，也未形成应收账款，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无直接的匹配关系。但由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会形成下一期间营业收入，其变化与下一期间营业收入的变化相关，从而间接对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化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是一致的，其匹配关系体现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20 天左右，较为稳定，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收入确认金额是相匹配的。

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票据等结算方式。对于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公司在实现销售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对其的应收账款，待收到客户票据后，对应的应收账款转入应收票据，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主要包括美的、莱克电气、科沃斯、春菊电器、德昌电机，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以获取流动资金，从而终止确认了该部分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收到客户的票据增加所致。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与结算方式是相匹配的。

公司主要采用赊销的形式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并依据客户的信用情况、资金实力、合作时间等因素，一般给予客户 1-5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稳定在 120 天左右，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账期是匹配的。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在实现销售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营业收入，并确认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合规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取决于公司当期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客户结算方式及信用账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客户的实际市场需求是相匹配的。

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是否匹配，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各年的回款情况，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一致，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

A、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的匹配关系及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	当期对其销售收入排名	期后是否已回款
科沃斯	5,465.38	第 2 名	按约定的信用期陆续回款
美的	5,333.54	第 3 名	
伟创力	3,480.36	第 5 名	

德昌电机	2,098.22	第 8 名
Toyoplas	3,841.66	第 4 名

B、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的匹配关系及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	当期对其销售收入排名	期后是否已回款
科沃斯	3,372.03	第 3 名	是
美的	6,267.16	第 2 名	是
Toyoplas	2,976.79	第 4 名	是
伟创力	2,551.52	第 5 名	是
莱克电气	6,492.97	第 1 名	是

C、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的匹配关系及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收入	当期对其销售收入排名	期后是否已回款
科沃斯	3,222.11	第 4 名	是
美的	6,963.91	第 1 名	是
Toyoplas	3,693.79	第 3 名	是
德昌电机	3,035.61	第 5 名	是
春菊电器	2,138.42	第 6 名	是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公司当期主要销售客户，是匹配的；各期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大额逾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的勾稽关系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名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表	营业收入 (A)	45,655.84	36,924.01	39,049.31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B)	16,060.62	12,683.81	13,279.04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C)	-	-	25.30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D)	12,683.81	13,279.04	12,125.47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E)	6,435.39	4,420.49	6,677.14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F)	5,445.42	5,643.57	8,592.89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G)	4,420.49	6,677.14	1,792.33
	预收账款期末数 (H)	14.52	42.23	8.84
	预收账款期初数 (I)	42.23	8.84	61.43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J)	5,907.18	4,904.77	4,788.96
	按勾稽关系计算得出 (K=A-B-C+D-E-F+ G+ H-I+J)	40,698.17	39,070.48	29,129.13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98.17	39,070.48	29,129.13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一致，具有明确的勾稽关系。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所致；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2017年公司销售情况持续向好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120天左右，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化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账 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川环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鹏翎股份	5%	10%	30%	5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与川环科技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与鹏翎股份在账龄为4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一致的，公司在账龄为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应收票据

票据是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456.19	3,287.17	2,429.63
商业承兑汇票	930.24	1,076.66	4,035.13
合 计	6,386.43	4,363.83	6,464.76

公司应收票据的类型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全部系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或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为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隶属于资金实力较强、信誉情况良好的大型企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未出现到期无法正常承兑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内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相比，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减少较多，主要系因为 2016 年美的与公司结算的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比例提高，商业承兑汇票的比例降低，导致公司 2016 年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此外，为减少票据占款，公司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以获取流动资金，从而终止确认了该部分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使得 2016 年末应收票据有所减少。

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贴现	背书转让	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3,287.17	19,900.15	1,046.00	5,231.50	11,453.63	5,456.19
商业承兑汇票	1,133.33	1,930.47		213.92	1,870.67	979.20
合 计	4,420.49	21,830.62	1,046.00	5,445.42	13,324.30	6,435.39

注：以上系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即未计算对商业承兑汇票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

②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贴现	背书转让	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2,429.63	17,117.57	800.00	5,299.44	10,160.60	3,287.17
商业承兑汇票	4,247.51	3,787.70	1,992.37	344.13	4,565.38	1,133.33
合计	6,677.14	20,905.27	2,792.37	5,643.57	14,725.97	4,420.49

③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贴现	背书转让	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1,584.33	14,387.27	313.58	7,790.74	5,437.65	2,429.63
商业承兑汇票	208.00	6,553.67	1,552.44	802.15	159.58	4,247.51
合计	1,792.33	20,940.94	1,866.02	8,592.89	5,597.23	6,677.14

(4) 存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875.25	51.25%	1,906.97	53.74%	1,378.09	47.29%
原材料	1,583.44	43.28%	1,468.42	41.38%	1,368.96	46.98%
在产品	182.93	5.00%	152.20	4.29%	142.78	4.90%
包装物	17.21	0.47%	20.61	0.58%	23.89	0.82%
合计	3,658.83	100.00%	3,548.20	100.00%	2,913.72	100.00%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依据市场情况，备货略有增加，另一方面 2016 年公司之马来西亚子公司 CGH 公司投入运营，存货规模有所增加。

随着公司销售情况持续向好，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略有增加。

①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公司的存货以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主。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余额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4.35%、95.17%和 94.59%，存货结构较为稳定，符合公司实际

经营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占存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鹏翎股份	57.39%	87.09%	68.82%
川环科技	69.21%	93.80%	80.40%
公司	94.59%	95.17%	94.35%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公司相似，均以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主，占比均较高。

因此，公司存货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存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是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结构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各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包装物。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对存货进行确认计量与核算。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对于购买存货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用归入采购成本；对于加工过程中的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则归入加工成本；相关其他支出则归入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核算，按照一次摊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

因此，公司存货核算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算合规。

③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措施

A、存货的计划、消耗

公司销售部门在获取客户订单并录入 ERP 系统后，系统会根据订单产品种类及数量自动生成物料需求单，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不同物料的采购周期制订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根据工程部制定的工艺控制标准确定原料消耗量以进行原材料的领用。

B、存货的管理和内控措施

公司存货全部通过二维码扫描链接至 ERP 系统进行收发存管理。公司仓储部对存货进行管理，物资入库严格按照验收标准执行，并负责进库货物和出库货物

的清点，负责出入库物料装运安排与单据审核。公司设有原材料仓库和产成品仓库，物资存储按照标识进行存放，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存储的安全。

在内控措施方面，仓储部、财务部对存货的出入库进行账实核对，各月末及年末，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生产部、仓储部门联合进行盘点，按照《盘点操作标准》严格执行，确保存货规范管理。

公司在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及内控方面均制定并执行了相对完善的措施。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供应商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形式，因而期末形成少量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51.94 万元、511.97 万元和 137.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1.84%和 0.41%，占比较小。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押金保证金	128.35	24.42	80.05	14.63	83.13	14.67
资金拆借款	60.05	60.05	65.05	51.75	998.66	165.15
应收暂付款	41.69	2.23	49.47	3.85	92.84	16.56
合 计	230.08	86.70	194.57	70.23	1,174.63	19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128.06	6.40	58.57	2.93	963.12	48.16
1-2 年	6.86	0.69	38.73	3.87	55.54	5.55
2-3 年	5.00	1.50	41.12	12.34	12.48	3.75
3-4 年	34.12	24.06	10.10	5.05	8.63	4.31
4-5 年	10.00	8.00	-	-	82.31	82.06
5 年以上	46.05	46.05	46.05	46.05	52.55	52.55
合 计	230.08	86.70	194.57	70.23	1,174.63	19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8.25 万元、124.34 万元

和 143.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0.45% 和 0.42%。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股东和其他自然人提供资金拆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为加强规范化管理水平，2016 年公司对股东和其他自然人的资金拆借款进行了回收清理，使得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明显减少。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小幅增加，主要是公司马来西亚 CGH 公司开始量产，缴纳的电费押金等有所增加。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50.00	2.50	1 年以内	保证金
何国安	非关联方	46.05	46.05	5 年以上	个人借款
TENAGA NASIONAL BERHAD	非关联方	22.50	1.12	1 年以内	电费押金
陈垚平	非关联方	14.00	14.00	3-4 年	个人借款
必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5.00	3-4 年	房租押金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19.59 万元、109.84 万元和 34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0.40% 和 1.03%。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为提高公司资金效益，公司 2015 年购买了“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 1,10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1,109.75 万元，主要是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3 月赎回了 2015 年末所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年末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200 万元所致，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赎回该产品。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5.00	2.56%	355.00	3.24%	355.00	3.48%
固定资产	9,315.64	67.16%	8,283.74	75.66%	6,245.16	61.16%
在建工程	41.08	0.30%	8.97	0.08%	2,610.28	25.56%
无形资产	3,959.46	28.55%	1,794.26	16.39%	549.93	5.39%
长期待摊费用	34.39	0.25%	49.82	0.46%	5.2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0	1.19%	140.53	1.28%	129.63	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16.61	2.89%	316.61	3.10%
合 计	13,870.36	100.00%	10,948.94	100.00%	10,21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637.46	49.78%	4,748.15	57.32%	3,708.89	59.39%
专用机器设备	4,020.23	43.16%	2,752.89	33.23%	2,245.71	35.96%
运输工具	534.46	5.74%	684.79	8.27%	207.49	3.32%
通用电子设备	123.49	1.33%	97.91	1.18%	83.07	1.33%
合 计	9,315.64	100.00%	8,283.74	100.00%	6,245.1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能升级，公司持续增加了机器设备投入和厂房更新改造投入；②2016年马来西亚CGH公司筹建完成并投入运营，2017年CGH公司开始量产，其用于生产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形成固定资产金额较大。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610.28万元、8.97万元和41.08万元。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CGH公司筹建新厂房、公司新建5号厂房以及投入机器设备安装所形成的。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较多，主要因为2016年CGH公司新厂房建设完成、公司5号厂房工程完工以及相关机器设备安装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增加，主要是公司在新厂区建设和设备安装工程产生了一定投入所致。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549.93 万元、1,794.26 万元和 3,959.46 万元。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明显增加，主要系 2016 年 CGH 公司工厂建成，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所致。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7 年购置了一宗土地使用权以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婺商银行 7.10% 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 355 万元，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均为 355.00 万元。

(二) 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085.39	98.93%	13,044.41	98.44%	16,937.86	99.55%
非流动负债	140.91	1.07%	206.69	1.56%	76.50	0.45%
负债总计	13,226.30	100.00%	13,251.10	100.00%	17,014.36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的比重达 98% 以上，与公司资产结构相匹配。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25.00	48.34%	6,682.17	51.23%	7,473.38	4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4.29	0.03%

应付票据	1,328.15	10.15%	1,241.78	9.52%	605.36	3.57%
应付账款	2,759.31	21.09%	2,554.21	19.58%	2,630.59	15.53%
预收款项	14.52	0.11%	42.23	0.32%	8.84	0.05%
应付职工薪酬	851.14	6.50%	673.47	5.16%	923.06	5.45%
应交税费	1,215.27	9.29%	963.43	7.39%	2,811.88	16.60%
应付利息	8.64	0.07%	8.70	0.07%	9.32	0.06%
其他应付款	583.37	4.46%	878.41	6.73%	2,471.13	14.59%
合计	13,085.39	100.00%	13,044.41	100.00%	16,937.8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473.38 万元、6,682.17 万元和 6,32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12%、51.23%和 48.34%。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满足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中无不良贷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0.59 万元 2,554.21 万元和 2,759.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53%、19.58%和 21.0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等。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主要因为：①2016 年末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②公司 2016 年继续增加了使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规模。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因为 2017 年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使得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金华市新宏远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62	1 年以内	货款
OMNI-PLUS SYSTEM PTE. LTD.	非关联方	260.13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新区华士达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2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中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0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三科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2	1 年以内	货款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05.36 万元、1,241.78 万元和 1,328.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7%、9.52%和 10.15%。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因为随着公司资信水平的提高以及应收票据的增多，公司使用应收票据质押或缴存保证金等方式开具票据以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规模持续扩大。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小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 2017 年整体销售及采购规模提升，应付票据规模增加。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23.06 万元、673.47 万元和 851.14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因为 2016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加快了工资支付进度。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水平整体提升所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811.88 万元、963.43 万元和 1,215.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以应缴增值税和应缴企业所得税为主，各年末余额变化主要因公司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公司实际缴纳的进度存在差异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71.13 万元、878.41 万元和 583.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9%、6.73%和 4.46%。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之前向实际控制人张春霞、陈正明等人借入较多款项用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与 2015 年末相比减少较多，主要因为 2016 年公司对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归还了对关联人的欠款。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爱珍货运代理服务部	非关联方	52.86	运输费

金华市金东区金锡货运部	非关联方	25.19	运输费
苏州苏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	运输费
先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	运输费
吴朝明	非关联方	17.57	运输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82.41	58.48%	139.19	67.34%	-	-
递延收益	58.50	41.52%	67.50	32.66%	76.50	100.00%
合 计	140.91	100.00%	206.69	100.00%	76.5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金额较小。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39.19 万元和 82.41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置车辆所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 76.50 万元、67.50 万元和 58.5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倍）	2.58	2.13	1.81
速动比率（倍）	2.30	1.86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5%	29.19%	29.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77%	34.19%	41.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14.64	8,405.50	9,328.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31	24.58	24.0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加，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增加，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归还了对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款使得流动负债规模整体下降；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增加，主要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56%、34.19% 和 27.77%，呈逐年降低的态势，财务风险逐年下降，财务杠杆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付债务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鹏翎股份	300375.SZ	5.89	4.41	4.40
	川环科技	300547.SZ	4.16	3.86	1.90
	平均值		5.03	4.14	3.15
	本公司		2.58	2.13	1.81
速动比率	鹏翎股份	300375.SZ	4.50	3.44	3.55
	川环科技	300547.SZ	3.27	3.13	1.30
	平均值		3.88	3.29	2.42
	本公司		2.30	1.86	1.6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鹏翎股份	300375.SZ	14.67%	19.02%	20.49%
	川环科技	300547.SZ	23.83%	25.82%	44.77%
	平均值		19.25%	22.42%	32.63%
	本公司		27.77%	34.19%	41.56%

注：目前无主要生产和销售清洁电器软管的 A 股上市公司。该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鹏翎股份和川环科技主要从事汽车相关软管的生产和销售，其财务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上市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各项财务指标均得到明显改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6	3.00	3.24
存货周转率	8.07	7.07	7.0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所致；随着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的加强，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提升。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 2015 年基本持平；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 2016 年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7 年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存货规模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整体而言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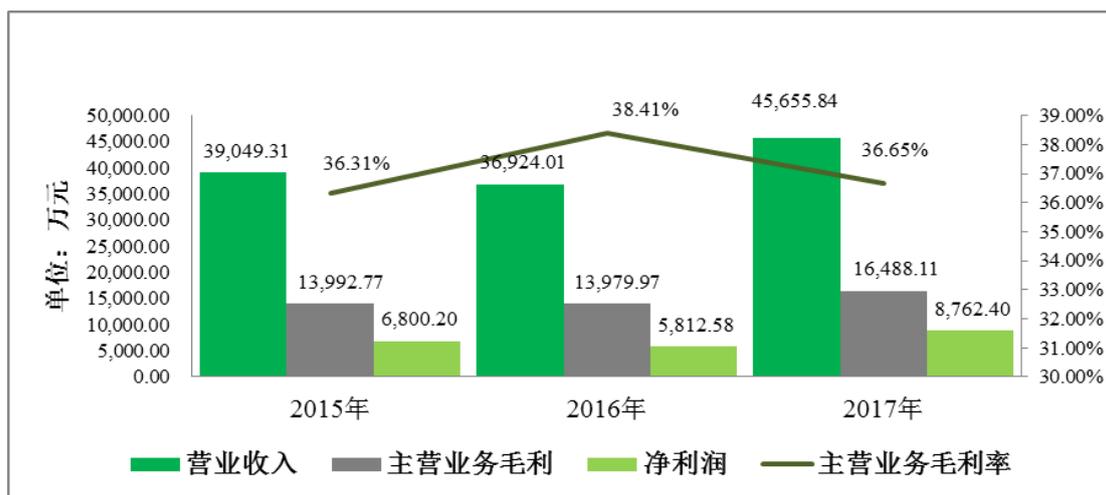
单位：次/年

项 目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鹏翎股份	300375.SZ	5.65	6.26	6.69
	川环科技	300547.SZ	4.24	3.98	3.64
	平均值		4.94	5.12	5.17
	本公司		3.36	3.00	3.24
存货周转 率	鹏翎股份	300375.SZ	3.46	4.16	4.18
	川环科技	300547.SZ	3.00	2.79	2.45
	平均值		3.23	3.48	3.32
	本公司		8.07	7.07	7.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保持基本一致。公司上述指标的整体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在客户体系和产品体系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升，营业收入由 2015 年 39,049.31 万元增至 2017 年 45,655.8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13%；主营业务毛利由 2015 年 13,992.77 万元增至 2017 年 16,488.11 万元，复合增长率 8.55%；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 36.31% 增至 2017 年 36.65%，整体盈利能力良好。

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987.62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实施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持股，形成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1,907.72 万元，从而影响了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水平。若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则呈现逐年增加的良好态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989.40	98.54%	36,394.02	98.56%	38,541.05	98.70%
其他业务收入	666.44	1.46%	529.99	1.44%	508.27	1.30%
合 计	45,655.84	100.00%	36,924.01	100.00%	39,049.3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

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吹塑软管、吸塑软管和复合缠绕软管等五大类软管产品及水箱、卷线器和地刷等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领域。

公司系戴森（Dyson）、鲨科（Shark）、必胜（Bissell）、胡佛（Hoover）等知名吸尘器品牌的指定供应商。根据品牌企业的要求，公司将软管及配件产品销售给其指定的吸尘器 ODM/OEM 厂商后，由 ODM/OEM 厂商制造成吸尘器整机后销售给吸尘器品牌企业。此外，公司还将软管及配件产品直接销售给莱克、美的等拥有自主吸尘器品牌的企业。

（1）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541.05 万元、36,394.02 万元和 44,989.40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因为：

①全球吸尘器市场需求增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奠定基础

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中。全球吸尘器市场的消费需求受人口增长、经济水平提升、人们对于室内环境质量要求增加、健康意识提高等多重因素驱动而稳步增长。目前全球吸尘器的消费和使用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其对吸尘器的使用习惯和更新换代需求奠定了全球吸尘器需求稳步增长的基础。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年轻人群生活理念转变以及购物方式的进步，国内吸尘器市场需求已呈现出明显增长的趋势。此外，吸尘器应用领域已不仅局限于地板清洁，还包括床垫清洁、家具吸尘、汽车吸尘、宠物清洁等多个应用场景，推动整体吸尘器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因此，吸尘器市场需求的增长推动公司吸尘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销售规模整体呈现增加趋势。

②优质客户的长期信赖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坚实基础

公司深耕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多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完善生产工艺和持续的技术积累及创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产品，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美的（Midea）、莱克（Lexy）、戴森（Dyson）、鲨科（Shark）、必胜（Bissell）、胡佛（Hoover）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清洁电器中。公司与主要客户莱克电气、美的、科沃斯、春菊电器和宁波富佳等合作时间达 10

年以上，因此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吸尘器供应了多年的吸尘器软管、配件产品，并获得了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战略供应商奖、最佳服务奖等诸多奖项。公司主要为知名吸尘器品牌配套，稳定、高品质产品的供应能力有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口碑。因此，优质客户的长期信赖是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的坚实基础。

③产品品质和技术创新是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的重要保证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尤其体现在专用设备研制、技术创新和原材料开发等方面，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逐渐形成了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产品优势。在产品和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能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下游吸尘器产品技术换代、产品革新的需求，从而保证了公司在清洁电器软管和配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和可持续发展。因此，产品品质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的重要保证。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伸缩软管	21,770.76	48.39%	19,020.16	52.26%	19,795.35	51.36%
挤出软管	8,169.21	18.16%	8,052.67	22.13%	9,003.60	23.36%
吹塑软管	4,342.49	9.65%	2,893.98	7.95%	3,857.18	10.01%
吸塑软管	1,185.66	2.64%	912.31	2.51%	940.57	2.44%
复合缠绕软管	1,243.61	2.76%	633.82	1.74%	752.44	1.95%
配件产品	8,277.69	18.40%	4,881.09	13.41%	4,191.91	10.88%
合 计	44,989.40	100.00%	36,394.02	100.00%	38,541.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元/根、 元/个)	销量(万 根、万个)	平均单价 (元/根、 元/个)	销量(万 根、万个)	平均单价 (元/根、 元/个)	销量(万 根、万个)
伸缩软管	6.49	3,352.76	6.04	3,148.33	5.89	3,359.38
挤出软管	7.24	1,128.03	7.04	1,143.13	7.10	1,267.89
吹塑软管	3.49	1,244.26	3.46	836.90	3.61	1,069.08
吸塑软管	10.42	113.75	11.49	79.40	11.57	81.31

复合缠绕软管	6.98	178.26	10.25	61.85	11.17	67.35
配件产品	0.87	9,543.90	1.77	2,754.02	1.58	2,646.37

①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按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2,147.02 万元，从产品单位价格和销量变动的角度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	产品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合计
伸缩软管	-1,259.33	484.13	-775.20
挤出软管	-882.38	-68.55	-950.93
吹塑软管	-820.28	-142.92	-963.20
吸塑软管	-21.98	-6.28	-28.26
复合缠绕软管	-58.93	-59.69	-118.62
配件产品	180.65	508.53	689.18
合 计	-2,862.25	715.23	-2,147.02

注：1、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2016 年度产品销售数量-2015 年度产品销售数量）*（2016 年度产品销售单价+2015 年度产品销售单价）/ 2；

2、产品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2016 年度产品销售单价-2015 年度产品销售单价）*（2016 年度产品销售数量+2015 年度产品销售数量）/ 2。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2,147.02 万元，主要是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及吹塑软管等软管产品的销量减少产生的小幅波动，这是因为：一方面吸尘器品牌企业对其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进行调整，从而对软管产品需求产生波动；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对同类软管产品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分配发生变化也导致 2016 年度公司软管产品整体销量小幅波动。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配件产品收入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产品系统化优势逐步显现，解决方案能力持续加强，伟创力、科沃斯等客户扩大了对公司水箱、地刷等清洁电器配件产品的采购规模。

②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按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8,595.38 万元，从产品单位价格和销量变动的角度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合计
-----	-----------------	---------------	------------

	的影响金额	的影响金额	
伸缩软管	1,281.26	1,469.34	2,750.60
挤出软管	-107.84	224.38	116.53
吹塑软管	1,415.18	33.33	1,448.51
吸塑软管	376.31	-102.96	273.35
复合缠绕软管	1,002.58	-392.79	609.79
配件产品	8,961.56	-5,564.96	3,396.60
合计	12,929.04	-4,333.66	8,595.38

注：1、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2017年度产品销售数量-2016年度产品销售数量）*（2017年度产品销售单价+2016年度产品销售单价）/2；

2、产品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2017年度产品销售单价-2016年度产品销售单价）*（2017年度产品销售数量+2016年度产品销售数量）/2。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加8,595.38万元，主要受惠于伸缩软管、吹塑软管、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具体如下：

A、2017年，公司伸缩软管销售收入较2016年增加2,750.60万元，主要是伸缩软管的销量增加及平均单价增加共同作用的结果。2017年公司伸缩软管的销售数量较2016年增加204.43万根，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Toyoplas、伟创力代工的吸尘器品牌戴森（Dyson）、必胜（Bisell）等吸尘器需求增加，从而向公司采购的伸缩软管分别较2016年增加了112.05万根和85.30万根。2017年公司伸缩软管的平均单价为6.49元/根，较2016年增加7.45%，主要是公司附加值较高且单价较高的多功能伸缩软管、高伸缩比软管销售规模提升所致，具体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分析”。

B、2017年，公司吹塑软管销售收入较2016年增加1,448.51万元，主要得益于其销量增加。2017年公司吹塑软管销量较2016年增加407.36万根，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莱克电气、伟创力、ATA、德昌电机等由于其下游客户对手持吸尘器需求增加等因素，增加了向公司采购吹塑软管的规模。

C、2017年，公司配件产品收入较2016年增加3,396.60万元，主要系配件产品销量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水箱、地刷的销量继续提升，合计较2016年增加116.89万个；另一方面，于2016年底投产的马来西亚工厂CGH公司于2017年开始量产，为戴森的小家电产品供应了较多配件产品，CGH公司2017年售出的配件数量较2016年增加了4,573.56万个。

(3)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元/根、 元/个)	销量(万 根、万个)	平均单价 (元/根、 元/个)	销量(万 根、万个)	平均单价 (元/根、 元/个)	销量(万 根、万个)
伸缩软管	6.49	3,352.76	6.04	3,148.33	5.89	3,359.38
挤出软管	7.24	1,128.03	7.04	1,143.13	7.10	1,267.89
吹塑软管	3.49	1,244.26	3.46	836.90	3.61	1,069.08
吸塑软管	10.42	113.75	11.49	79.40	11.57	81.31
复合缠绕软管	6.98	178.26	10.25	61.85	11.17	67.35
配件产品	0.87	9,543.90	1.77	2,754.02	1.58	2,646.37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法，公司根据产品成本、产品特性、工艺、研发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并考虑合理利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若原材料价格等市场环境有所变化，公司会依据市场环境变化对产品价格作出一定调整，并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新的执行价格。

公司的清洁电器软管均是针对每个客户的不同需求所生产出的定制型号产品，产品型号繁多，且不同型号的产品价格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软管的平均单价变化，主要是受客户需求影响，各类软管中不同型号软管的占比结构调整所致，具体如下：

①伸缩软管价格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伸缩软管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5.89 元/根、6.04 元/根和 6.49 元/根，呈现逐期增加的态势，其中 2017 年平均单价的增幅为 7.45%，增幅较高，主要因为：

A、公司伸缩软管中，单价较高的多功能伸缩软管（以导电功能为主）占伸缩软管收入的比重逐期提升，抬升了伸缩软管的整体平均单价，具体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多功能伸缩软管 (导电、喷水等)	平均单价 (元/根)	40.78	40.62	41.72
	占伸缩软管 收入比重	23.50%	21.26%	17.13%

B、公司 2017 年向高端品牌吸尘器戴森的境外代工厂（包括 Toyoplas、ATA、

Meiban 等) 所供应的伸缩软管占伸缩软管收入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19.85% 增加至 2017 年的 23.21%，抬升了伸缩软管的整体平均单价。与其他品牌吸尘器有所不同，戴森吸尘器所需配套的伸缩软管一般是超高伸缩比的软管(1:6-1:8 之间)，单价相对较高。这类软管收入占比的提升，使得 2017 年公司伸缩软管的整体平均单价的增幅较以前年度更高。

②挤出软管价格变化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挤出软管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7.10 元/根、7.04 元/根和 7.24 元/根，较为稳定。

③吹塑软管价格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吹塑软管平均单价分别为 3.61 元/根、3.46 元/根和 3.49 元/根，较为稳定。

④吸塑软管价格变化

报告期各期，吸塑软管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1.57 元/根、11.49 元/根和 10.42 元/根。2015 年-2016 年，公司吸塑软管的平均单价较为稳定，2017 年公司吸塑软管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7 年公司一客户向公司定制采购了一类长度仅为 13 厘米的吸塑软管，采购数量为 13.64 万根，该软管平均单价仅为 1.31 元/根，因此对吸塑软管的整体平均单价产生一定影响。在剔除该因素后，公司 2017 年度吸塑软管平均单价为 11.67 元/根，与以前年度基本持平。

⑤复合缠绕软管价格变化

报告期各期，复合缠绕软管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1.17 元/根、10.25 元/根和 6.98 元/根，其中 2017 年复合缠绕软管的平均单价较 2016 年显著下降，主要是公司复合缠绕软管的产品结构调整所致：2017 年公司加强了与客户在挂烫机配套的复合缠绕软管方面的合作，这类软管一般较吸尘器配套的复合缠绕软管略短，单价略低，2017 年公司与客户新合作的挂烫机配套复合缠绕软管大多集中在 3 元/根-6 元/根，2017 年公司挂烫机配套软管占复合缠绕软管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39.15% 增至 59.98%，使得 2017 年复合缠绕软管平均单价下降。

⑥配件产品价格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配件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58 元/个、1.77 元/个和 0.87 元/个，呈现一定波动性，与配件种类较多且其结构变化有关。

A、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配件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因单价较高的水箱、地刷等新产品开始放量增长，抬升了配件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箱、地刷	平均单价 (元/个)	10.09	10.67
	占配件产品 收入比重	52.99%	33.78%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起水箱、地刷等配件新品放量增长，占配件收入占比显著增加，使得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配件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显著提升。

B、2017 年，公司配件产品的平均单价较 2016 年下降，降幅 51.06%，主要因为公司位于马来西亚的 CGH 公司 2017 年进入量产阶段，生产并销售了较多单价相对较低的塑料件，以满足戴森各类小家电产品对塑料件的需求，使得配件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下降，具体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CGH 公司 塑料件	平均单价 (元/个)	0.40	0.21	-
	占配件产品 收入比重	26.90%	4.23%	-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所生产的各大类产品的价格变动主要是下游客户对各类特定型号的产品需求结构变化所致，符合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变动合理。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3,834.36	75.21%	28,487.81	78.28%	29,495.40	76.53%
华东	30,296.61	67.34%	25,905.48	71.18%	28,224.23	73.23%
华南	3,537.75	7.86%	2,580.39	7.09%	1,210.76	3.14%
华北	-	-	1.95	0.01%	60.40	0.16%

境外:	11,155.04	24.79%	7,906.21	21.72%	9,045.65	23.47%
马来西亚	9,206.66	20.46%	5,463.95	15.01%	6,232.43	16.17%
其他国家	1,948.38	4.33%	2,442.26	6.71%	2,813.22	7.30%
合 计	44,989.40	100.00%	36,394.02	100.00%	38,541.05	100.00%

受全球吸尘器产业结构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自境内,其中以华东地区为主,这与公司生产基地布局相符。

①境外销售集中于马来西亚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马来西亚地区销售收入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90%、69.11%和 82.53%。公司境外收入集中在马来西亚,该部分收入主要来自于戴森的马来西亚代工厂。公司自 2007 年起已成为全球知名吸尘器品牌戴森的指定供应商。戴森在马来西亚设有子公司从事产品研发,且戴森产品的主要代工厂 Toyoplas、ATA、Meiban 等均位于马来西亚,因而公司境外收入集中于马来西亚。此外,为进一步加强与戴森及其合作代工厂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于 2015 年投资设立了马来西亚 CGH 公司,2017 年进入量产阶段,产品主要销售给戴森的马来西亚代工厂,亦形成了一定销售规模。

发行人境外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境外客户主要为知名吸尘器品牌厂商或其 OEM/ODM 厂,无经销商。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045.65 万元、7,906.21 万元和 11,155.04 万元。

②境外销售产品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伸缩软管	6.10	7.96	5.49	9.10	5.31	8.33
挤出软管	6.61	15.80	6.05	13.91	6.21	15.02
吹塑软管	3.83	2.81	3.72	2.87	4.14	2.50
吸塑软管	9.71	13.29	10.76	15.82	11.06	16.60
复合缠绕软管	6.32	13.43	8.95	13.50	9.48	14.56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海外销售的定价策略与国内销售定价策略相同,由发行人根据产品成本、产品特性、工艺、研发成本、市场竞争

情况并考虑合理利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发行人主要产品一般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定制产品的用料、规格型号、工艺水平、性能及技术指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对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定价差异较大。

发行人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为戴森代工厂 Toyoplas、ATA、Meiban 等，由于戴森对软管产品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如伸缩比、耐磨度、弯曲性、耐低温等均需达到较高标准，因此对其售价相对较高。吹塑软管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亦为戴森代工厂，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吹塑软管主要用于手持吸尘器，单根软管较短小，因此单价相对较低。吸塑软管、复合缠绕软管境外客户主要为 Erna Mas、Electa 等，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单根软管长度较长，因此单价相对较高。

因此，发行人的定价策略是一致的，但由于不同客户对软管产品性能、规格等特定需求不一致，使得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 97%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501.29	98.04%	22,414.06	98.15%	24,548.27	98.15%
其他业务成本	569.11	1.96%	421.49	1.85%	463.30	1.85%
合 计	29,070.40	100.00%	22,835.55	100.00%	25,01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1、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44,989.40	23.62%	36,394.02	-5.57%	38,541.05	20.72%
伸缩软管	21,770.76	14.46%	19,020.16	-3.92%	19,795.35	30.38%
挤出软管	8,169.21	1.45%	8,052.67	-10.56%	9,003.60	7.92%
吹塑软管	4,342.49	50.05%	2,893.98	-24.97%	3,857.18	28.81%
吸塑软管	1,185.66	29.96%	912.31	-3.00%	940.57	-2.77%
复合缠绕软管	1,243.61	96.21%	633.82	-15.76%	752.44	21.96%
配件产品	8,277.69	69.59%	4,881.09	16.44%	4,191.91	9.68%
主营业务成本	28,501.29	27.16%	22,414.06	-8.69%	24,548.27	14.57%
伸缩软管	12,202.97	18.90%	10,263.21	-7.79%	11,129.98	25.18%
挤出软管	6,632.70	3.17%	6,428.63	-10.84%	7,210.00	2.99%
吹塑软管	2,146.80	48.63%	1,444.39	-32.90%	2,152.64	33.38%
吸塑软管	741.11	41.36%	524.25	-15.57%	620.95	1.08%
复合缠绕软管	837.45	147.91%	337.80	-23.85%	443.63	15.40%
配件产品	5,940.26	73.91%	3,415.78	14.20%	2,991.08	2.3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公司各类别产品的成本变动与其收入的变动趋势和幅度基本一致，整体保持匹配。

2、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及过程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公司销售部门将客户订单提交用友 U8 系统并制定销售出货计划，用友 U8 系统根据产品类别将任务分解至各生产车间，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出货计划制订相应的生产计划单，并根据 BOM 系统模块和风云系统生成生产任务单和领料单后，将生产计划单和领料单提交给相应的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领料单领用原材料进行生产。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大类分不同的车间进行生产，按车间独立归集生产成本并按产品大类分配生产成本。

公司的产品核算方法为品种法，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并据以设置产品成本明细帐归集生产成本，计算产品总成本及单位产品成本。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主要归集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物等，原材料的耗用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已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扣除在产品成本后根据其对应的各车间完工产品按标准定额进行分配。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人工成本主要归集生产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按车间进行归集，并在各车间完工产品中按其标准定额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制造费用归集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非直接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机器设备及生产场地的折旧费用、电费等，按车间归集，并在各车间完工产品中按其标准定额进行分配。

(4) 在产品成本：公司在产品核算期末已领用未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和半成品成本。

3、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根据发行人品种法的成本核算方法，发行人已将所有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并分配至各产品，并据此进行生产成本的结转。销售产品时，发行人按加权平均成本法结转至营业成本。

因此，发行人成本可以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4、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对生产及存货收发流程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的耗料及成本费用都能准确归集到生产成本中。成本会计在成本核算账务处理过程中，对内部控制各环节关键控制点的书面单据进行核对，并据此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核算成本的关键流程如下：

(1) 成本会计通过用友 U8 系统库存管理模块的材料出入库明细核查车间的生产领料单，在月底对车间现场物料进行抽查盘点，通过用友 U8 系统库存核算模块的出入库流水账和收发存汇总表核算各车间材料的领用数量，并通过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编制材料耗用表，生成记账凭证，经财务经理审核后过账至生产成本、原材料明细账、半成品明细账、包装物明细账、低值易耗品明细账和总分类账。年底财务人员协同有关部门对仓库、车间存货进行盘点复核，保证账实相符。

(2) 成本会计根据部门工资统计表、折旧清单和折旧分配表、电费分配表等归集计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并按照系统预设的分配公式和方法，将当月生产成本（含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中按照完工产品定额成本分配结转，生成产品入库成本核算表，并按产品类别汇总。经

财务经理复核后，成本会计产品入库成本核算表生成成本结转凭证，并过账到生产成本、库存商品明细账和总分类账。

(3) 销售会计根据销售明细表的产品类别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销售成本后形成销售成本核算表，并按产品类别汇总，生成销售成本结转凭证，经财务经理复核后过账到主营业务成本及库存商品明细账和总分类账。

发行人已对生产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的成本费用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到产品成本中。因此，公司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具备完整性与合规性。

5、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配比，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完整

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根据销售成本核算表分别在用友 U8 系统财务会计模块的应收账款及总账系统进行结转，根据产品编码进行产品分类汇总收入，并根据销售出库单结转当月对应的营业成本，公司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在同一期间，符合配比原则。

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配比的，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完整。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6,488.11	13,979.97	13,992.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65%	38.41%	36.31%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研发并持续推出高附加值、定制化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规模化采购提升了采购议价能力，以合理控制采购成本，进而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7 年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小幅攀升使得主营业务成本增幅较大，从而导致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

1、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伸缩软管	43.95%	48.39%	46.04%	52.26%	43.77%	51.36%
挤出软管	18.81%	18.16%	20.17%	22.13%	19.92%	23.36%
吹塑软管	50.56%	9.65%	50.09%	7.95%	44.19%	10.01%
吸塑软管	37.49%	2.64%	42.54%	2.51%	33.98%	2.44%
复合缠绕软管	32.66%	2.76%	46.70%	1.74%	41.04%	1.95%
配件产品	28.24%	18.40%	30.02%	13.41%	28.65%	10.88%
主营业务 毛利率	36.65%	100.00%	38.41%	100.00%	36.31%	100.00%

公司伸缩软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较高，伸缩软管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公司拥有对伸缩软管的多项核心技术专利，能按照客户需求实现定制化生产，在售软管伸缩比范围在 1:2 至 1:8 不等，且能附加多种功能（如导电等），多用于立式吸尘器中。报告期内公司伸缩软管的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40% 以上，是公司软管产品中附加值较高的类别，且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左右，因此伸缩软管是公司能够保持较强盈利能力的核心产品。

公司挤出软管的收入占比仅次于伸缩软管，公司挤出软管的整体毛利率低于伸缩软管，主要是挤出工艺是传统的吸尘器软管制造工艺，且挤出软管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其盈利能力不及伸缩软管。但挤出软管拥有柔韧性高、回弹性好、通风性能强等优点，多用于卧式吸尘器和中央吸尘器中，是公司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重要产品品类之一，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资金流入，也是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保证。

公司吹塑软管的收入占比规模较低，相比伸缩软管和挤出软管，吹塑工艺的特点系可制成不同形状的软管，多用于各式吸尘器的连接管部分，一般较其他软管更为短小，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吸塑软管和复合缠绕软管的收入占比极低，吸塑和复合缠绕工艺制成的软管，除适用于吸尘器产品，还可制成挂烫机适用的可通蒸汽的软管，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的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水箱、卷线器、地刷、弯管、水袋、接头等清洁电

器相关配件，可满足公司客户一站式、集中式采购需求。公司配件产品除近年来研发的新品中空水箱及地刷等产品外，其他配件的制作工艺大多较为基础，盈利能力一般，在软管客户的要求下，公司综合考量后，会为其生产部分配件产品，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集中式采购需求。

(1)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比较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8.41%，较 2015 年度增加 2.11 个百分点，分产品分析情况如下：

项 目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数	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对 毛利率的影响数	合 计
伸缩软管	1.17%	0.40%	1.58%
挤出软管	0.06%	-0.25%	-0.19%
吹塑软管	0.53%	-0.97%	-0.44%
吸塑软管	0.21%	0.03%	0.24%
复合缠绕软管	0.10%	-0.09%	0.01%
配件产品	0.17%	0.74%	0.91%
合 计	2.24%	-0.14%	2.11%

注：1、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金额=（2016 年度产品毛利率-2015 年度产品毛利率）*（2016 年度产品收入占比+2015 年度产品收入占比）/2；
2、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金额=（2016 年度产品收入占比-2015 年度产品收入占比）*（2016 年度产品毛利率+2015 年度产品毛利率）/2。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了 2.11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伸缩软管、吸塑软管、配件产品收入占比的增加和毛利率的提升。

①伸缩软管

2016 年度，公司伸缩软管销售占比的提升以及毛利率的提升对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数合计为 1.58 个百分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伸缩软管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以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元/根）	6.04	2.52%	5.89
单位成本（元/根）	3.26	-1.61%	3.31
毛利率	46.04%		43.7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2.26%		51.36%

2016 年度，公司伸缩软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0.90 个百分点，为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加贡献 0.40 个百分点；2016 年公司伸缩软管毛利率提升为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加贡献 1.17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公司伸缩软管的毛利率为 46.04%，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2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A、2016 年度公司多功能伸缩软管的销售占比进一步增加，使得 2016 年度公司伸缩软管整体平均单价提高；B、受 2016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影响，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单位成本小幅下降。

②吸塑软管

2016 年度，公司吸塑软管销售占比的提升以及毛利率的提升对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数合计为 0.24 个百分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吸塑软管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以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元/根）	11.49	-0.68%	11.57
单位成本（元/根）	6.60	-13.54%	7.64
毛利率	42.54%		33.9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51%		2.44%

公司吸塑软管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2016 年度公司吸塑软管的毛利率为 42.54%，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8.56 个百分点，主要因 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③配件产品

2016 年度公司配件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长贡献了 0.91 个百分点，其中配件收入占比的提升对毛利率的增长贡献了 0.74 个百分点。受惠于公司 2015 年配件新品（水箱、地刷等）收入规模的持续增加，2016 年度公司配件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进一步增加，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占主营业务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	毛利率

	收入比		收入比	
水箱、地刷	7.11%	35.62%	3.67%	34.94%
其他塑料件	6.30%	23.71%	7.20%	25.44%
配件产品合计	13.41%	30.02%	10.88%	28.65%

注：其他塑料件包括卷线器、盖子类、盖板类、弯管、接头、密封圈、卡圈、按钮、手柄、马达、吹气嘴、分离器等众多产品。

(2)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比较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6.65%，较 2016 年下降 1.76 个百分点，分产品分析情况如下：

项 目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数	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对 毛利率的影响数	合 计
伸缩软管	-1.05%	-1.74%	-2.79%
挤出软管	-0.27%	-0.77%	-1.05%
吹塑软管	0.04%	0.86%	0.90%
吸塑软管	-0.13%	0.05%	-0.08%
复合缠绕软管	-0.32%	0.41%	0.09%
配件产品	-0.28%	1.45%	1.17%
合 计	-2.01%	0.25%	-1.76%

注：1、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金额=（2017 年度产品毛利率-2016 年度产品毛利率）*（2017 年度产品收入占比+2016 年度产品收入占比）/2；

2、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金额=（2017 年度产品收入占比-2016 年度产品收入占比）*（2017 年度产品毛利率+2016 年度产品毛利率）/2。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76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到伸缩软管和挤出软管毛利率下降及其收入比重下降的影响。

①伸缩软管

2017 年度，公司伸缩软管毛利率变动及其收入占比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数合计为-2.79 个百分点。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伸缩软管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以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元/根）	6.49	7.45%	6.04
单位成本（元/根）	3.64	11.66%	3.26
毛利率	43.95%		46.0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8.39%		52.26%

2017 年度，公司伸缩软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3.87 个

百分点，为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加贡献-1.74 个百分点；2017 年公司伸缩软管毛利率减少为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加贡献-1.05 个百分点。

2017 年度，公司伸缩软管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减少 2.09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攀升的影响，伸缩软管单位成本的增幅较高，使得伸缩软管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减少。

②挤出软管

2017 年度，公司挤出软管毛利率下降及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数合计为-1.05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挤出软管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以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元/根）	7.24	2.84%	7.04
单位成本（元/根）	5.88	4.63%	5.62
毛利率	18.81%		20.1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8.16%		22.13%

2017 年度，公司挤出软管毛利率为 18.81%，较 2016 年度减少 1.36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攀升的影响，挤出软管的单位成本增幅较高所致。

(3) 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①产品售价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数据为基础，假设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对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对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伸缩软管	9,785.49	2.28%	44.50%	0.55%
挤出软管	1,618.20	5.32%	19.61%	0.80%
吹塑软管	2,239.11	1.98%	51.05%	0.49%
吸塑软管	456.41	2.67%	38.11%	0.62%
复合缠绕软管	418.59	3.06%	33.33%	0.67%

配件产品	2,420.20	3.54%	28.95%	0.71%
合计	16,938.01	2.73%	37.28%	0.63%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售价增加 1%，毛利总额增幅为 2.73%，毛利率增加 0.63 个百分点，公司产品售价对综合毛利和毛利率影响较大。

②原材料价格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上升 1%，对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对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伸缩软管	9,471.90	-1.00%	43.51%	-0.44%
挤出软管	1,490.91	-2.97%	18.25%	-0.56%
吹塑软管	2,179.32	-0.74%	50.19%	-0.38%
吸塑软管	438.86	-1.28%	37.01%	-0.48%
复合缠绕软管	399.67	-1.60%	32.14%	-0.52%
配件产品	2,295.23	-1.81%	27.73%	-0.51%
合计	16,275.90	-1.29%	36.18%	-0.47%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增加 1%，毛利总额下降 1.29%，毛利率下降 0.47 个百分点，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影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鹏翎股份	300375.SZ	25.98%	30.56%	29.91%
川环科技	300547.SZ	34.28%	34.79%	33.68%
平均值		30.13%	32.68%	31.80%
本公司		36.65%	38.41%	36.3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的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鹏翎股份和川环科技主要生产汽车领域软管产品，公司主要生产吸尘器领域软管产品，而吸尘器毛利率普遍高于汽车毛利率，因此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

3、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及其计算依据

(1) 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产品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保持了配比关系。

因此公司毛利率的计算合规。

(2) 毛利率的计算依据

公司毛利率的计算采用如下公式：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其中：营业收入系不含税销售收入，营业成本系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核算方法计算所得的产品成本和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即：进项转出）。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与产品成本的核算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充分。

4、各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公司按照各产品类别进行产品分类汇总收入，并根据销售出库单核算并结转当月对应的销售成本，公司收入确认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在同一期间。

因此，公司各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5、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

公司根据受益对象将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销售产品的产品成本和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进项转出）。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分别核算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材料和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非直接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机器设备及生产场地的折旧费用、电费等。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将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归为销售费用，如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差旅费、运输费等；

将与公司日常管理运营相关的支出归为管理费用，如研发支出、办公费用、办公设备折旧费用等。

因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划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构成项目，划分合理。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87.29	3.26%	1,262.10	3.42%	1,236.65	3.17%
管理费用	4,537.41	9.94%	6,009.14	16.27%	4,010.39	10.27%
财务费用	738.75	1.62%	-209.38	-0.57%	207.22	0.53%
合 计	6,763.45	14.81%	7,061.87	19.13%	5,454.26	13.9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7%、19.13%和 14.81%。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增幅较大，主要因为 2016 年公司实施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持股，形成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1,907.72 万元，使得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823.66	752.93	826.62
职工薪酬	230.97	207.33	188.62
市场营销费	212.04	107.02	19.82
办公差旅费	102.75	96.76	94.25
广告宣传费	40.20	67.47	63.41
其他	77.66	30.59	43.92
合 计	1,487.29	1,262.10	1,236.6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36.65 万元、1,262.10 万元和 1,487.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3.42%和 3.2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

输费、销售人员薪酬等。

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与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包括运输费和职工薪酬，以上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2.10%、76.08%和 70.91%，上述主要项目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运输费	823.66	9.39%	752.93	-8.91%	826.62	2.78%
职工薪酬	230.97	11.40%	207.33	9.92%	188.62	16.81%

(1) 运输费

公司的运输费主要包括内销业务和出口业务下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境内业务	运输费	526.70	466.05	484.52
	营业收入	34,450.73	29,017.77	30,003.67
	境内业务运输费占收入比	1.53%	1.65%	1.61%
境外业务	运输费	296.96	286.88	342.11
	营业收入	11,205.11	7,906.25	9,045.65
	境外业务运输费占收入比	2.65%	3.63%	3.78%

①境内运输费

2015 年-2016 年，公司境内业务运输费占境内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17 年，公司境内业务运输费占境内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因为 2017 年公司苏州地区客户的收入规模占比提升，苏州凯弘就近供货使得短途运输费用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境内运输费率。

②境外运输费

2015 年-2016 年，公司境外业务运输费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17 年，公司境外业务运输费占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水平要低，主要因为

2017年CGH公司开始规模化生产配件产品，形成了2,231.01万元营业收入，并且CGH公司就近运输至马来西亚同城客户的距离较短，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公司2017年境外业务的整体运输费率相比以前年度要低。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各期变动与公司整体业务经营的变化情况一致。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是人均薪酬水平逐期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分别为5.72万元、6.28万元和7.02万元。因此，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化是合理的。

（3）销售费用其他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其他项目包括市场营销费、办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主要系公司市场开拓及维护所发生的经营费用，该三项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5%、0.73%和0.78%，金额较小，是与公司客户结构、营销模式等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的。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574.58	1,460.11	1,551.34
股份支付	-	1,907.72	-
研发支出	1,335.73	1,311.67	1,320.20
办公费用	589.05	575.74	474.51
折旧与摊销	363.58	266.21	267.44
中介机构费用	221.51	150.77	14.12
业务招待费	250.19	137.45	174.88
差旅费	123.16	104.93	84.41
税费	2.77	29.56	99.60
其他	76.83	64.99	23.88
合 计	4,537.41	6,009.14	4,010.3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010.39万元、6,009.14万元和4,537.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7%、16.27%和9.9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

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研发支出等。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①2016 年公司实施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持股，引进凯弘投资、毅宁投资、王胜永等新股东，产生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1,907.72 万元；②2016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筹备上市事宜，聘请了相应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费用相应增加。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减少，主要是 2017 年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支出、股份支付和办公费用，以上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43%、87.45% 和 77.12%，上述主要项目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74.58	3.45%	1,460.11	3.95%	1,551.34	3.97%
股份支付	-	-	1,907.72	5.17%	-	-
研发支出	1,335.73	2.93%	1,311.67	3.55%	1,320.20	3.38%
办公费用	589.05	1.29%	575.74	1.56%	474.51	1.22%
合计	3,499.36	7.66%	5,255.24	14.23%	3,346.05	8.57%

(1) 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涵盖为管理人员发放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等因素相匹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提升员工待遇水平和归属感，公司为员工提供的工资水平和福利费水平逐年提升，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亦呈上升趋势。公司为员工提供的福利费主要包括节日费用、奖励费用、餐费补贴、员工活动费等，2015 年公司因举办大型创立纪念活动导致相应年会活动、员工旅游等福利费支出较多，若不考虑福利费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分别为 8.85 万元、9.86 万元和 10.55 万元，呈逐期小幅增加的态势。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化是合理的。

(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系偶发性的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

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无一致性的匹配关系。2016 年发生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1,907.7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实施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持股，引进凯弘投资、毅宁投资、王胜永等新股东，产生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春光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袁鑫芳、王胜永以每股 2.83 元的价格认购。凯弘投资、毅宁投资系由发行人骨干员工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袁鑫芳、王胜永系发行人员工。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春光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外部投资者方秀宝以每股 8 元的价格认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授予员工股份的情况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获取员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参照同期引进外部投资者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根据该公允价值（8 元/股）与授予员工价格（2.83 元/股）之差，计算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907.72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增资主体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计入股份支付的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备注
		A	$A \times (8 - 2.83)$	
凯弘投资	506.81	321.10	1,660.09	陈凯认缴出资部分未计入
毅宁投资	80.69	35.40	183.02	陈凯及其配偶刘秦认缴出资部分未计入
袁鑫芳	150.00	-	-	陈正明姐姐的女儿袁鑫芳认购股份未计入
王胜永	12.50	12.50	64.63	-
合计	750.00	369.00	1,907.72	-

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增资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不属于股份支付。

（3）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应用于新产品、新型号的研发，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8%、3.55%和 2.93%。2017 年公司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小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7 年在研项目略有减少所致。

（4）办公费用

公司办公费用主要是核算各类办公过程中的杂项费用如通信费、办公用品及家具等低值易耗品的一次性采购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用分别为 474.51 万元、575.74 万元和 589.05 万元，呈逐期小幅增加的态势，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办公费用逐期增加，并且 CGH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筹建，2016 年建成运营至今，亦导致相应的办公费用增加。

(5) 管理费用其他项目

公司管理费用其他项目包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税费等，主要系公司为加强管理以及推动上市战略的实施所发生的管理费用，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1.87%和 2.11%，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2017 年上述项目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为推动上市事宜产生了较多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公司购置资产及土地导致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各项目系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是相匹配的。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91.81	301.83	351.62
利息收入	-11.33	-8.28	-5.29
银行手续费	20.38	20.12	12.12
汇兑损益	437.90	-523.05	-151.23
合 计	738.75	-209.38	207.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07.22 万元、-209.38 万元和 738.75 万元。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人民币贬值，公司外币资产产生了较多的汇兑收益，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减少。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多，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外币资产产生较多汇兑损失所致。

(五) 其他项目分析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3.37 万元、77.99 万元和 4.08 万元，占当

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6%、1.10%和 0.04%。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公司婺商银行的分红收益以及所购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82.18 万元、-250.28 万元和 211.0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3.52%和 2.05%。2016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6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较 2015 年末减少所致。2017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因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069.83	273.75	211.90
营业外支出	17.05	107.00	117.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52.78	166.75	94.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10.22%	2.34%	1.17%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收到了关于改制并筹划上市事项的政府补助款。

公司营业外收入以政府补助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885.04	261.45	206.29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4.35	3.10	1.10
其他	0.44	9.19	4.50
合 计	1,069.83	273.75	211.9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罚款及滞纳金、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和对外捐赠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6	83.52	23.99
罚款及滞纳金	0.68	0.12	0.7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19.02	31.49
对外捐赠	8.00	-	60.00
其他	0.01	4.34	1.28
合 计	17.05	107.00	117.51

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6 年减少，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六）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6,488.11	13,979.97	13,992.77
营业利润	9,251.38	6,949.63	8,005.99
利润总额	10,304.16	7,116.38	8,100.37
净利润	8,762.40	5,812.58	6,800.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软管产品及配件产品的销售。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受公司对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所影响。若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则呈逐年增加的良好态势。

（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的主要因素

1、市场需求因素

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领域。受全球人口增长、经济水平提升、人们对于室内环境质量要求和健康意识的提高等多重因素驱动，全球清洁电器市场需求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目前全球吸尘器的消费和使用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其对吸尘器的使用习惯和更新换代需求奠定了全球吸尘器需求稳步增长的基础。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年轻人群生活理念转变以及购物方式的进步，国内吸尘器市场需求已呈现出增长的趋势。此外，吸尘器的应用已不仅局限于地板清洁，还包括床垫清洁、家具吸尘、汽车吸尘、宠物清洁等多个应用场景，推动吸尘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上述因素将促使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或替代品出现等因素导致吸尘器产业整体下滑，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由于目前我国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和浙江三省，尽管近年来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但规模较大的规范企业数量仍然较少，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价格和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此外，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提高，未来吸尘器制造环节可能会部分转移至东南亚等其他劳动力成本较低国家和地区，如果公司未能把握下游吸尘器产业的变化或国内吸尘器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则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

2、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因素

公司深耕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多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完善的生产工艺和持续的技术积累及创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产品，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戴森（Dyson）、鲨科（Shark）、必胜（Bissell）、胡佛（Hoover）等知名吸尘器品牌的 ODM/OEM 厂商以及莱克、美的等拥有自主品牌的吸尘器企业等。通过上述客户，公司的产品最终应用于美的（Midea）、莱克（Lexy）、戴森（Dyson）、鲨科（Shark）、必胜（Bissell）、胡佛（Hoover）等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中。通过与上述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实现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通过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开拓客户并扩大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密切，如果未来某一主要客户降低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因素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在专用设备研制、技术创新和原材料开发等方面技术能力较强，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逐渐形成了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产品优

势。在产品和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能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并满足下游吸尘器产品技术换代、产品革新的需求，从而保证了公司在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扩大技术优势，生产高品质产品，获得长期优质的客户资源提供扎实的基础，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把握行业技术趋势、未能持续升级核心技术、掌握客户需求变化，或者下游清洁电器行业和消费者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本次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此外公司产品产能将得到升级，规模效应更趋明显和强化，技术优势得以巩固。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但如果项目投产后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等，项目实际效益仍将面临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36	8,523.08	4,84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69	401.60	-4,70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9	-8,695.71	1,170.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89	483.50	8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80.99	712.47	1,394.5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49.88 万元、8,523.08 万元和 6,249.36 万元。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2,273.72 万元，主要因为 2017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使得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较多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08.54万元、401.60万元和-4,430.69万元。2015年，公司成立马来西亚CGH公司后，增加了长期资产的投入，同时公司期末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4,708.54万元。2016年，公司长期资产投入规模较2015年减少，并且收回了2015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得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大幅增加。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多，主要是因为：一方面，2017年公司因生产规模提升增加了设备投资；另一方面，2017年公司支付了土地出让款以购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0.21万元、-8,695.71万元和-646.7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筹资活动包括银行借款、偿还贷款、归还资金拆借款、引入新股东和支付股息红利等。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95.71万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6,000.00万元所致。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6.79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2015年12月，王斌斌与发行人子公司CGH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所持凯萃公司100%股权转让给CGH公司，转让价格为5万美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萃公司成为CGH公司全资子公司。

2、2015年12月，经苏州凯弘股东会决议，苏州凯弘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由春光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苏州凯弘70%的股权。

3、2016年1月，张春霞与CGH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春霞所持香港弘凯100%股权转让给CGH公司，转让价格为38万港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香港弘凯成为 CGH 公司全资子公司。

4、2016 年 6 月，经苏州凯弘股东会决议，陈正明、陈凯将所持苏州凯弘股权全部转让给春光有限。同日，陈正明、陈凯分别与春光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150 万元、15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凯弘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资本支出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42.18 万元、1,751.48 万元和 4,241.37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厂房、设备投入、购置募投项目用地以及马来西亚 CGH 公司购置土地、厂房和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合理水平，且逐年下降，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提高营运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专注于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在原料开发、

结构方案设计、专用设备研制、模具开发、产品供应、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的完善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清洁电器制造商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及配件集成解决方案。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领域，并已逐步延伸至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公司 2011-2015 年生产的吸尘器软管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第一。

在市场需求方面，全球吸尘器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吸尘器应用领域的拓宽将促使吸尘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此外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使得清洁电器软管产品更好地满足终端电器品牌对软管产品多样化、定制化、系统化的需求，从而拓宽了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市场空间。因此，在市场需求和技术升级的共同推动下，公司未来将继续以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客户优势、解决方案能力优势等为核心竞争优势，销售规模和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增强资本实力。虽然短期而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会下降，但长期来看，随着公司产能升级和配套能力的加强，公司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将充分得到发挥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加强，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困难

为了保证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投入、采取严格的品质管控措施、良好的客户服务和响应能力等，以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但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仍相对较小，资金主要来自于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等，资金来源相对单一，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

此外，由于目前我国清洁电器软管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大的规范企业数量仍然较少，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比较优势，公司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40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虽然预计募投项目未来将带来良好收益，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保持目前公司的经营效益，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则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位到效益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提升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做了规定，将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同时，公司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

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最大的效益回报。上述措施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本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3、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4、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5、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6416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春光橡塑公司 2018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春光橡塑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8 年 1-3 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同比变化
资产总计	47,914.42	47,636.43	0.58%
负债总计	12,364.26	13,226.30	-6.52%
股东权益合计	35,550.16	34,410.12	3.3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7,914.42	47,636.43	0.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8,584.77	7,422.08	15.67%
营业利润	1,264.77	1,234.86	2.42%
利润总额	1,272.47	1,245.23	2.19%
净利润	1,082.90	1,070.67	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90	1,070.67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85	1,045.16	0.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51	3,124.93	-4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8	-3,300.7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1	163.64	221.50%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变化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65	27.42	55.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27	0.64	-57.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6	2.16	-78.89%
小计	43.38	31.18	39.13%
减：所得税费用	7.33	5.66	29.48%
合计	36.05	25.52	41.27%

公司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584.77万元,较2017年1-3月增长15.67%;
公司2018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82.90万元,较2017年1-3

月增长 1.14%；公司 2018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46.85 万元，较 2017 年 1-3 月增长 0.16%。公司 2018 年 1-3 月净利润增幅不及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 2018 年一季度公司汇兑损失金额较高所致。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451.42 万元，降幅为 46.45%，主要是因为：（1）2018 年 1-3 月公司因开具票据规模增多导致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大幅增加，从而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475.01 万元；（2）2018 年 1-3 月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水平有所提升，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405.68 万元；（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18 年 1-3 月公司缴纳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使得“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380.66 万元。

基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 2018 年 1-6 月预计营业收入 22,679.27 万元至 24,741.02 万元，同比增长 10%至 2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72.04 万元至 4,404.64 万元，同比增 1%至 1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345.69 万元至 3,710.07 万元，同比增长 1%至 12%。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发行人产品结构齐全，竞争优势明显，并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原材料供应稳定。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基于以销定产的行业特点、在手订单和研发项目情况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进行的谨慎、合理预计，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正常，预计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项目不会发生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科学、勤奋、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贯彻“顾客至上、质量为本、技术领先、精益研制”的管理理念，以“做专、做精、做强，打造中国精品软管”为发展目标，不断深化吸尘器等清洁电器软管开发能力，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集成方案专家。

首先，公司将在吸尘器领域逐步深化系统化解决方案能力，从而带动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继续提高公司软管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其次，公司将以现有优质客户为基础，提高在中央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的市场份额；再次，公司将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后，公司将深化内部流程再造，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实现国际化发展，持续实施人才战略，促进科学绩效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一）生产计划

1、产能升级计划

随着吸尘器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需求逐步释放，公司需要不断强化自身产品供应能力，以满足各吸尘器企业对高品质、高性能软管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将对软管和配件产品进行产能升级，实施“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和“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扩大吸尘器软管和配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提升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的集成配套能力，提高公司组件化、系统化产品供应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2、产品拓展计划

凭借公司在软管及配件领域已经具备的丰富经验、较强的技术水平、优质的客户资源、自动化生产能力，以现有优质客户渠道为基础，公司将持续深化拓展软管产品在中央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的应用。

通过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延伸，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技术实力，巩固公司在软管领域的竞争地位，并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研发体系的基础上完善研发中心功能，规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体系，引进先进的实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动力。

公司将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以研发中心为平台，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努力实现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具体计划如下：

1、核心技术创新

公司将在现有技术优化和应用基础上，重点针对收纳式双层可伸缩软管、吸尘器地刷、硬质吹塑 PVC 改性材料、抽油机井口伸缩密封装置、滴管技术农用软管和耐特高压力软管等技术课题进行深入探索，不断提升公司材料自主开发能力，强化软管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对高品质软管需求；同时，面对吸尘器产品高端化发展趋势，公司也将不断对新产品进行研发；另外，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将挑战技术难点，拓展软管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积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

技术创新、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自主知识产权是技术创新的重要保障，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依靠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加强科技队伍建设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大量引进或培养技术研发、技术管理、试验检验等专业人才，以培养技术骨干为重点，建立一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搭配的人才队伍，保障公司快速发展。

4、加强外部合作

公司将加强与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整合产、学、研资源优势，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并举的方式，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三）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客户合作时间超过10年，未来公司将继续对老客户需求进行深度挖掘，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还将不断开拓新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清洁电器品牌企业，以持续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针对需求稳步增长的国际市场，公司还将以马来西亚工厂为窗口，推动公司软管和配件产品的境外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四）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其中在管理方面，公司将建立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需要招聘行业内部专业的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在技术方面，公司将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扩大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并有效转化科技成果，保障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通过对接高等院校合作定向培养公司所需人才，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加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合理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强化人才培养

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

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通过强化人才培养将大幅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3、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开展金点子、银点子奖励活动，挖掘员工的创新潜能，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机制和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管理体系规划

1、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确保公司收入、成本、费用、财务状况等指标得到真实、准确的反映，为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2、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制度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实行合同集中管理，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从经济合同源头、到授权委托事宜，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六）再融资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和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要，以股东财富最大化为原则，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适度进行债权融资或股权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包括：

(1)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 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四、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用的途径

(一)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发展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技术不断提升，客户需求趋于多元化，公司需要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产能升级和技术创新，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缺乏，仅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取资金。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至关重要。

2、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未来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规模都将大幅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公司未来的迅速扩张还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

高管理能力，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达成经营目标。

（二）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多元化融资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进行筹资，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另一方面，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要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其三，逐步建立、完善包括奖励、职业生涯规划、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

3、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五、 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系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伸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备案号	环评文号
1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217,946,400.00	217,946,400.00	0727170313 4031887068	金磐环 [2017]4号
2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142,454,400.00	142,454,400.00	0727170313 4031898285	金磐环 [2017]5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64,600.00	34,598,633.97	0727170310 4031858736	金磐环 [2017]6号
	合计	410,465,400.00	394,999,433.97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投资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则差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 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扩大公

司生产规模、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技术水平，以更好地服务客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有权部门的环评和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均应用于主营业务，在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和“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系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工艺对软管和配件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扩建和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软管和配件产品品质，解决公司现有软管和配件产品的产能瓶颈，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继续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竞争地位；此外，凭借公司在软管及配件领域已经具备的丰富经验、较强的技术水平、优质的客户资源、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将持续深化拓展软管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中央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募投项

目的建设实施，公司软管和配件的整体配套能力和解决方案能力进一步增强，并通过原材料开发、专用设备研制、成型工艺等方面已完全掌握的核心技术，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化、系统化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后，公司将在收纳式双层可伸缩软管、吸尘器地刷、硬质吹塑 PVC 改性料和抽油机井口伸缩密封装置等方面进行深度研发，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而满足消费者和终端电器品牌多样化、定制化、系统化的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

1、扩大软管和配件的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中。受全球人口增长、经济水平提升、人们对于室内环境质量要求和健康意识的提高等多重因素驱动，全球清洁电器市场需求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目前全球吸尘器的消费和使用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其对吸尘器的使用习惯和更新换代需求奠定了全球吸尘器需求稳步增长的基础，但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年轻人群生活理念转变、购物方式的进步以及对清洁电器认知度的提升，国内吸尘器、挂烫机等清洁电器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此外，吸尘器的应用已不仅局限于地面清洁，还包括床垫清洁、家具吸尘、汽车吸尘、宠物清洁等多个应用场景，推动吸尘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促使清洁电器软管及其配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稳步扩大。在上述因素带动下，公司软管产品销量持续扩大，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软管产品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89%、84.42%和91.11%，综合产销率分别为101.27%、98.41%和100.07%；在配件领域，近年来公司吸尘器水箱和地刷产品产销量持续快速提升。公司现有软管产品和配件产品的产能已基本饱和，产销率逐年攀升。

此外，公司在软管及配件领域已经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技术水平，客户资源较为丰富，且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因此公司将持续深化拓展软管产品的应用领域，如公司已逐步将软管产品在中央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等新领域，

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市场需求将逐步扩大。

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将难以满足稳步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有生产能力基础上，进一步升级软管及配件产能，满足传统吸尘器、中央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对软管及配件产品的需求，抢占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竞争地位，并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强化整体配套能力，满足客户定制化、系统化的需求

随着工业设计水平的不断提升，吸尘器等家用电器外观日趋精美，各个组件衔接更加整体化，且产品功能日益丰富和完善，这就要求软管与配件之间物理连接、电气连接的更加契合，以保证吸尘器产品在外观、功能和便捷操作等方面符合费者的选购需求，因此吸尘器整机厂商逐步将软管及配件产品交由具备系统化生产能力的软管企业进行生产并进行整体配套。

公司已经具备完整的软管和配件的生产和系统化配套能力，不仅为众多知名吸尘器品牌企业供应定制化的软管和配件产品，还将软管与接头、手柄、手柄下连接管等配件产品集成一站式软管组件系列产品，既能够帮助客户降低装配成本，提升客户的生产效率，同时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系统化产品的满意度。

随着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和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软管和配件的整体配套能力和解决方案能力进一步增强，再通过原材料开发、专用设备研制、成型工艺等方面已完全掌握的核心技术，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化、系统化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3、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

随着清洁电器普及率的持续提高，清洁电器产品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节能化、个性化方向发展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如拥有干湿两用、大吸力、静音、环保、无线控制等功能的吸尘器，从而对清洁电器软管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将在收纳式双层可伸缩软管、吸尘器地刷、硬质吹塑 PVC 改性料和抽油机井口伸缩密封装置等方面进行深度研发，其中收纳式双层可伸缩软管能够大幅缩减目前吸尘器软管的收纳长度，减少软管收纳占用空间，美化吸尘器产品外观，提高吸尘器操作的便利性；吸尘器地刷产

品将有效提高吸尘器清洁效率，有利于公司形成完整的吸尘器配件产品体系；硬质吹塑 PVC 改性料使得普通 PVC 经过改性后实现高性能、高强度、高韧性、耐黄变、易加工等性能，从而提升公司软管产品性能；抽油机井口伸缩密封装置能提高伸缩波纹管承压能力、耐疲劳性，可以有效避免伸缩波纹管与内部其他结构的摩擦接触，从而达到承载管壁外部向内高压的作用，其研发成功将有利于公司软管产品拓展至油气输送管道领域。

尽管目前公司已在软管尺寸、环保、拉伸、扭曲、盐雾密闭性、耐磨性测试等方面众多先进测试设备，但公司还将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有针对性的采购先进检测、试验、试制设备，以提升公司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效率，适应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的技术需求，从而不断强化自身新技术转化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因此，公司有必要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而满足消费者和终端电器品牌多样化、定制化、系统化的需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1、优质的客户资源是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公司专注于清洁电器软管领域十余年，不断挖掘、提升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性能和质量，与众多吸尘器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美的（Midea）、莱克（Lexy）、戴森（Dyson）、鲨科（Shark）、必胜（Bissell）、胡佛（Hoover）、西门子（Siemens）、松下（Panasonic）、伊莱克斯（Electrolux）、飞利浦（Philips）、德沃（Dirt devil）、艾默生（Emerson）、阿奇力克（Arcelik）、力奇（Nilfisk）等国内外知名清洁电器品牌。公司与戴森、莱克电气、美的、科沃斯、松下、春菊电器和宁波富佳等合作时间达 10 年以上，并获得莱克电气“最佳服务奖”、“最佳质量奖”、“精诚合作奖”和“优秀供应商”、科沃斯“优秀供应商”和“长期服务奖”、戴森“最精益奖”、飞利浦“家电及个人护理银奖”、美的“协同开发奖”，成为美的的“战略供应商”和“优秀供应商”、松下和宁波富佳的“优秀供应商”，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认可。

公司主要客户的持续需求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保证，也是公司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所新增产能顺利消化的重要基础。

2、雄厚的技术实力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技术研发及创新是公司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证。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清洁电器软管技术的研发，组建了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并掌握了诸多核心技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持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能力，推动公司在技术平台、技术创新、技术储备等方面均有所突破，形成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

在技术平台方面，公司立足于清洁电器软管领域，积极引进技术人才和先进的研发设备，组建专业的研发机构，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公司系“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被评为“金华市优秀企业（金星奖）”，春光牌吸尘器软管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春光”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针对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积极研制、升级专用生产设备，包括软管的成型设备、牵引设备、弯管、水箱等异形产品组件化的加工、检测工装设备等等，提高了公司软管及配件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此外，通过持续地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端吸尘器用高强度电子软管”获得了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并先后开发出“1:8大伸缩比软管”、“四螺旋中央吸尘器软管”等工艺技术先进的软管产品，不断扩大软管产品的品类和应用范围，满足了客户对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在技术储备方面，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如防积尘导电伸缩软管、内置凹凸波纹管双孔挤出管生产技术和双筋四线缠绕增强导电管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正处于验收阶段，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39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涵盖软管制造及特种软管成型工艺，为公司产品升级提供重要技术基础。

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并形成众多核心技术，因此雄厚的技术实力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3、丰富的经验积累是项目实施的重要支持

经过多年的行业浸润，公司不断强化材料研制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注重产品质量，提升生产管理水平，促使公司在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支持。

在材料研制方面，针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不断探索、创新原材料配方，通过反复的检测试验，形成软质 PVC 材料的自主开发能力，并应用于诸多清洁电器品牌产品中；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全面掌握了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吹塑软管、吸塑软管和复合缠绕软管等五大类软管及水箱、卷线器和地刷等配件的生产工艺和规模化生产能力，能够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04 和 ISO9001:2008 体系认证，制定了齐备、严格的内部生产质量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组织、安排生产，有效保证产品品质，公司还采用先进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性能测试和物理测试，为项目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春光股份建设实施，公司将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包括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吹塑软管、吸塑软管和复合缠绕软管等五大类软管，应用于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生产各类软管产量 2,800 万米。

2、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1,794.64 万元，包含土地投资 1,245.00 万元、建设投资 5,325.00 万元、设备投资 9,083.75 万元、软件投资 85.00 万元、预备费 724.6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331.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比例
土地投资	1,245.00	5.71%
建设投资	5,325.00	24.43%
设备投资	9,083.75	41.68%
软件投资	85.00	0.39%
预备费	724.69	3.33%
铺底流动资金	5,331.20	24.46%
投资总额	21,794.64	100.00%

(1) 土地投资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地块，目前公司已取得该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5665号），本项目土地投资1,245.00万元。

(2)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5,325.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伸缩管车间、挤出管车间、吹塑管车间、吸塑/缠绕管车间、造粒车间等。

(3) 设备投资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各生产线所需的必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总价
1	伸缩管生产线	36	条	1,800.00
2	挤出管生产线	8	条	520.00
3	挤出导电管生产线	3	条	210.00
4	吹塑自动生产线	4	条	180.00
5	吹塑半自动	6	条	210.00
6	吸塑管生产线	5	条	325.00
7	缠绕管生产线	5	条	275.00
8	蒸汽管生产线	4	条	240.00
9	非螺纹管生产线	4	条	180.00
10	钢丝包塑生产线	8	条	360.00
11	PVC双螺杆造粒机	6	台	680.00

12	高速混炼机	5	台	60.00
13	低速混炼机	5	台	50.00
14	立式注塑机生产线	36	条	1,800.00
15	软管自动装配线	25	条	625.00
16	螺杆式压缩机	5	台	400.00
17	冷冻机	4	台	240.00
18	软管自动切割生产线	10	台	250.00
19	配电房设备	1	套	50.00
20	自动上料机	90	台	135.00
21	漏气测试机	28	台	70.00
22	空气净化系统	1	套	60.00
23	粉碎机	10	台	40.00
24	拌料机	1	台	10.00
25	拌料机	5	台	25.00
26	造粒生产线	1	线	50.00
27	仓储货架	75	个	18.75
28	电动铲车	3	台	120.00
29	喷码机	10	台	100.00
合计		404	-	9,083.75

(4) 软件投资

本项目所需软件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管理配套软件，投资金额为 85.00 万元。

(5) 预备费

预备费按建设投资、设备投资和软件投资的 5% 计算，合计 724.69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 铺底流动资金

参照同类项目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计算期内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测算。

3、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工艺分析

本项目采用公司现有工艺技术和工艺流程生产软管产品。

(2) 项目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①项目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类、PVC、筋条、增塑剂等，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供货渠道稳定，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②项目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获取便捷。

(3) 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污染主要有少量的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营运期污染物主要有少量的有机废气、粉尘、生活污水、冷却水及噪音等。公司采用了较为完善的废水、废气及噪音、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磐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金磐环[2017]4号环评批复。

4、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2年，具体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研究设计	■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设备调试及试产																					■	■	■	

目前公司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5、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11 年（含建设期 2 年），年均营业收入为 21,465.18 万元，年均净利润 3,761.77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18.23%，投资回收期（税后）7.68 年。

（二）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春光股份建设实施，公司将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包括水箱、地刷、金伸管等配件产品。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生产各类吸尘器配件产量 2,080 万只。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245.44 万元，包含土地投资 622.50 万元、建设投资 3,055.00 万元、设备投资 6,051.00 万元、软件投资 85.00 万元，预备费 459.5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72.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比例
土地投资	622.50	4.37%
建设投资	3,055.00	21.45%
设备投资	6,051.00	42.48%
软件投资	85.00	0.60%
预备费	459.55	3.23%
铺底流动资金	3,972.39	27.89%
总投资金额	14,245.44	100.00%

（1）土地投资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地块，目前公司已取得该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15665 号），本项目土地投资 622.50 万元。

(2)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 3,055.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中空成形车间、配件加工车间、配件丝印车间、注塑车间、地刷/金伸管车间和仓库等。

(3) 设备投资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各生产车间所需的必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1	中空成形吹塑机	12	台	1,200.00
2	中空成形吹塑机	10	台	700.00
3	卧式注塑机	22	台	880.00
4	卧式注塑机	17	台	850.00
5	水箱加工生产线	12	线	240.00
6	弯管切割/加工机	22	台	440.00
7	移印/丝印机	15	台	75.00
8	螺杆式压缩机	2	台	120.00
9	冷冻机	2	台	100.00
10	不锈钢粉碎机	5	台	30.00
11	不锈钢粉碎机	12	台	60.00
12	不锈钢机边粉碎机	38	台	76.00
13	拌料机	12	台	60.00
14	烘料机	4	台	60.00
15	配电房设备	1	套	40.00
16	空气净化系统	2	套	100.00
17	注塑机机械手	38	台	570.00
18	吊模行车	1	台	20.00
19	注塑整体加料平台	1	台	65.00
20	中央供料系统	1	套	90.00
21	压管机	3	台	45.00
22	冲压机	4	台	80.00
23	地刷植毛机	5	台	150.00
合计		241	-	6,051.00

(4) 软件投资

本项目所需软件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管理配套软件，投资金额为 85.00 万元。

(5) 预备费

预备费按建设投资、设备投资和软件投资的 5% 计算，合计 459.55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 铺底流动资金

参照同类项目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本项目计算期内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测算。

3、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工艺分析

本项目采用公司现有工艺技术和工艺流程生产配件产品。

(2) 项目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①项目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PP 等，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供货渠道稳定，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②项目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获取便捷。

(3) 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的污染主要有少量的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营运期污染物主要有少量的有机废气、粉尘、生活污水及噪音等。公司采用了较为完善的废水、废气及噪音、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磐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金磐环[2017]5 号环评批复。

4、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具体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研究设计	■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设备调试及试产																						■	■	■

目前公司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5、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计算期 11 年（含建设期 2 年），年均营业收入为 15,987.64 万元，年均净利润 2,665.26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18.55%，投资回收期（税后）7.71 年。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春光股份负责实施。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对收纳式双层可伸缩软管、吸尘器地刷、硬质吹塑 PVC 改性材料、抽油机井口伸缩密封装置等技术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进一步强化公司对前沿技术的研发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投入先进、精密的检测设备，以提升公司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效率，适应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的技术需求，从而不断强化自身新技术转化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6.46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248.91 万元，建设投资 1,160.00 万元，设备投资 2,656.00 万元，软件投资 75.00 万元，预备费 194.55 万元，研发费用 67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土地投资	248.91	4.97%
建设投资	1,160.00	23.17%
设备投资	2,656.00	53.05%
软件投资	75.00	1.50%
预备费	194.55	3.89%
研发费用	672.00	13.42%
合计	5,006.46	100.00%

(1) 土地投资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地块，目前公司已取得该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15665号），本项目土地投资248.91万元。

(2)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1,160.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办公区、软管实验室、材料实验室、试制区、仓库和办公区等功能区域。

(3) 设备投资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研发及试制中所需要的必备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软管研发实验室				
1	三次元测量仪	2	台	240
2	REACH 测试仪	1	台	100
3	扭曲试验机	3	台	75
4	弯曲试验机	3	台	60
5	ROHS 测试仪	1	台	60
6	耐砂磨试验机	2	台	40
7	内耐磨试验机	2	台	40
8	外耐磨试验机	2	台	40
9	水平拉伸试验机	2	台	40
10	强度拉伸机	1	台	40
11	低温扭曲试验机	2	台	30
12	对色仪	1	台	30

13	U型扭曲试验机	1	台	25
14	垂直提升试验机	1	台	20
15	模拟拉伸机	1	台	20
16	冷热老化试验机	2	台	20
17	盐雾试验机	2	台	20
18	冷冻箱	1	台	2
小计				902
材料实验室				
1	光谱分析仪	1	台	120
2	抗拉测试机	2	台	80
3	双螺杆造粒机	1	台	60
4	打板注塑机	1	台	40
5	片材挤出线	1	台	30
6	冷热老化试验机	3	台	30
7	混炼机	1	台	20
8	硫化机	1	台	20
9	耐紫外线测试仪	1	台	15
10	硬度测试机	2	台	4
11	熔脂机	1	台	3
12	密度测试机	1	台	2
小计				424
研发试制设备				
1	火花机	4	台	200
2	慢走丝线切割机	2	台	160
3	加工中心	1	台	150
4	数控车床	2	台	120
5	挤出导线管试制线	1	线	105
6	吸塑管试制线	1	线	95
7	挤出管试制线	1	线	90
8	精雕机	2	台	80
9	缠绕管试制线	1	线	70
10	软管注塑试制线	1	线	65
11	伸缩管试制线	1	线	60
12	配件注塑试制线	1	线	50
13	磨床	1	台	40
14	铣床	2	台	20
15	激光焊机	1	台	15
16	氩弧焊机	1	台	10
小计				1,330.00
合计				2,656.00

(4) 软件投资

本项目所需软件主要为研发中心运行过程中使用的相关开发及管理类软件，

投资金额 75.00 万元。

（5）预备费

预备费按建设投资、设备投资和软件投资的 5% 计算，合计 194.55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国内外专利申请费、专利维护费、环保检测费、安规认证/维护费和材料费等，合计 672.00 万元。

3、项目建设内容

（1）研发课题

①收纳式双层可伸缩软管的研究与开发

本课题是研发一种新型结构的收纳式双层可伸缩吸尘器软管，在收纳空间、使用长度上优于目前的其他软管产品，可应用于卧式吸尘器、立式吸尘器以及中央吸尘器等，能够大幅缩减吸尘器软管的收纳长度，减少软管收纳占用空间，美化吸尘器产品外观，提高吸尘器操作的便利性。收纳式双层可伸缩软管，与普通类型软管相比较有以下特点：

A、由于可以将三分之二以上长度的伸缩管在负压状态下收纳到与之连接的外管中，使得收纳后的软管长度较传统伸缩软管缩短了近一半，有效减小收纳占用空间，但对外管及软管连接件的配合设计要求较高，如不能存在漏气，且装在吸尘器上的外管外观设计要求美观等。

B、在该软管完全拉伸使用时，打开锁扣，内部收纳的伸缩软管自动弹出，收纳式的结构使得在相同收纳长度时能够得到同伸缩比的伸缩软管更长的使用长度，能够更方便的触及更远距离；此外，锁扣的设计要求便携，且要利用吸尘器吸力来控制软管的弹出与收纳，以利于在使用时更加方便、伸缩自如。

C、由于该软管的弹出与收缩使用频繁，因此对内软管的材料弹性要求较高，普通改性 PVC 材料无法满足要求，需使用高强度、高弹性材料。

②吸尘器地刷的研究与开发

本课题旨在研发操作便捷、效率高的吸尘器地刷产品，包括普通地刷、风动刷及电动地刷等产品。其中普通地刷是常规吸尘器的必配件，刷体工作面有植毛条，植绒平面及皮刮条，毛条可上升或下降，随着升降板的活动，可以清洁地板和地毯；风动刷含风轮驱动滚体型及滚体自驱动型，在吸尘器吸力的带动下，滚刷高速运转清扫，对地板，地砖、大理石、地毯有很好的清洁效果；电动地刷是通过微型电机对地刷滚体进行驱动的地刷，应用于各种立式高端吸尘器、卧式高端吸尘器、中央吸尘器产品，电动刷驱动滚刷，拍打被清洁表面，将灰尘及虫螨从清洁表面扬起，有效提高吸尘器清洁效率。

③硬质吹塑 PVC 改性料的研究与开发

本课题旨在通过对 PVC 材料改性，使其在中空吹塑工艺中得到更好地应用，开发环保、低成本、高效率的加工工艺，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使得普通 PVC 经过改性后达到高性能、高强度、高韧性、耐黄变、易加工等性能，达到优于其它普通 PVC 的吹塑产品。PVC 树脂本身存在着成型加工性能差、流动性不好、热稳定性低、容易造成分解等缺陷，因此通常需要进行改性来弥补，但在改性过程中容易出现以下技术难点：

A、硬质 PVC 由于塑剂含量低，在加工过程中耐温能力差，容易降解老化而发黄；在机器连续生产后，螺杆及模头壁易产生焦料，产品表面出现黑点。

B、对材料强度要求高，要求装满水后，沿水箱最薄方向，从 90CM 高度自由落体，摔在硬质地板上后不破裂，材料在硬度与韧性方面改性应予以平衡，需要实现强度大、韧性好。

C、对材料流动性要求高，在加工时，如流动性较差，容易产生粘料现象，从而产生黑点；同时流动性差导致流动压力不足，料胚在出口模后会产生严重波浪流纹，产品内壁凹凸不平，无法满足外观要求。但如果材料流动性过好，料胚垂挂越长，上下的厚度差异会越大，影响产品生产。

D、对材料透明度要求高，由于 PVC 要经过改性处理，添加剂会比较多，多种材料混合后，任何一种材料的透明度都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透明度，且透明

度还和添加剂的含量有关系。

④抽油机井口伸缩密封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本课题主要研究抽油机井口伸缩密封装置，该装置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增加了纤维加强层，提高伸缩波纹管承压能力、耐疲劳性，可以有效避免伸缩波纹管与内部其他结构的摩擦接触，从而达到承载管壁外部向内高压的作用；伸缩波纹管两端的连接件内部带有螺纹，并于异形弹簧配合，使伸缩波纹管与连接件紧密连接，通过固定件实现了内外四种不同材料的组合，达成密封结构的一体工业管。本课题具体技术分析如下：

A、结构设计：采用了可伸缩的抗外压软管，并在两端嵌有金属与软质材料的连接件。

B、使用寿命：该装置承压能力和耐疲劳性强，可以有效避免软管与内部其他结构的摩擦接触，设计使用寿命 1 年 1,576,800 次（按 3 次/分），因此在设计时对材料的要求较高，需采用高强度、高韧性、耐磨及耐寒性较好的材料。

C、要求软管与两端连接件配合的拉力强度大、密封性强，必须零漏气，产品注塑后必须 100%通过测漏试验。

D、产品功能：该装置释放了盘径与抽油杆的摩擦力，节省电能；能够有效阻止石油和天然气的外释；能够消除了抽油杆与盘根间的磨损；具有电子防泄漏装置，发生异常情况能自动报警停机。

（2）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在营运期污染物主要有少量的有机废气、粉尘、生活污水、冷却水及噪音等。公司采用了较为完善的废水、废气及噪音、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磐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金磐环[2017]6 号环评批复。。

4、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建设进度如下：

建设周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将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融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975.57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项目正常实施并达产后实现的经济效益完全可以覆盖折旧摊销费用。

（四）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短期内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迅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亦将大幅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6月22日，春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16,000.00万元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调整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 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本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了以下因素: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
- 3、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其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王胜永
联系电话：	0579-82237156
传真：	0579-82237059
公司网站：	www.chinacgh.com
电子邮箱：	cgzqb@chinacgh.com

二、重要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软管及配件	2016.10.25
2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软管及配件	2017.3.1
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协议书	软管及配件	2017.5.15
4	Dyson Manufacturing Sdn. Bhd.	零部件/材料优选供应商合同	软管及配件	2017.1.16
5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软管及配件	2015.11.9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1	金华市新宏远线缆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筋条	2016.11.5
2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聚乙烯类	2017.1.1
3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PVC 树脂	2017.4.20
4	上海举一化工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PVC 粒子料等	2016.11.4
5	浙江三科线缆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电子线	2017.2.8

(三)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春光股份	中国银行婺城支行	600.00	2017年婺字261号	2017.8.10-2018.8.10
2	春光股份	中国银行婺城支行	600.00	2017年婺字272号	2017.8.18-2018.8.17
3	苏州凯弘	中国银行吴中支行	600.00	中银(吴中中小)贷字 (2016)第068-2号	2017.3.14-2018.3.14
4	春光股份	中国银行婺城支行	600.00	2017年婺字335号	2017.10.17-2018.10.16
5	春光股份	中国银行婺城支行	500.00	2017年婺字341号	2017.10.19-2018.10.17
6	春光股份	中国银行婺城支行	600.00	2017年婺字392号	2017.12.4-2018.12.3
7	春光股份	中国银行婺城支行	1,100.00	2018年婺字011号	2018.1.9-2019.1.8
8	春光股份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500.00	2017年营贷字第085号	2017.11.15-2018.5.14

(四)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1	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金华市分行	6711359250 201600001	1,424.82	最高额抵押	2016-3-28至 2018-3-27
2	陈弘旋	本公司	中国银行婺城 支行	2016年婺 字210A号	1,347.12	最高额抵押	2016-8-22至 2019-8-21
3	苏州凯弘	苏州凯弘	中国银行吴中 支行	中银(吴中 中小)抵字 (2016)第 068号	1,800.00	最高额抵押	2016-6-29至 2019-6-28
4	本公司	苏州凯弘	中国银行吴中 支行	中银(吴中 中小)抵字 (2016)第 068-1号	1,800.00	最高额保证	2016-6-29至 2019-6-28
5	陈凯、刘 秦	苏州凯弘	中国银行吴中 支行	中银(吴中 中小)抵字 (2016)第 068-2号	1,800.00	最高额保证	2016-6-29至 2019-6-28
6	本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婺城 支行	2017年婺 字001A号	5,383.28	最高额抵押	2017-2-27至 2020-2-27
7	春光控股	本公司	招商银行金华 分行	2017年营 授保字第 039-1号	800.00	最高额保证	2017-11-10至 2018-11-9
8	陈正明	本公司	招商银行金华 分行	2017年营 授保字第 039-2号	800.00	最高额保证	2017-11-10至 2018-11-9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9	张春霞	本公司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2017年营 授保字第 039-3号	800.00	最高额保证	2017-11-10 至 2018-11-9
10	陈正明、 张春霞	本公司	中国银行婺城支行	2017年婺 字392号A	8,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7-11-29 至 2018-11-28
11	苏州凯弘	本公司	中国银行婺城支行	2017年婺 字392号B	2,600.00	最高额保证	2017.12.2 至 2018.12.1

三、对外担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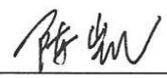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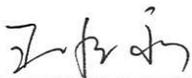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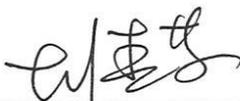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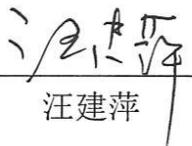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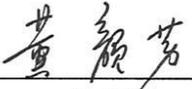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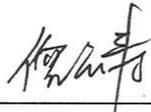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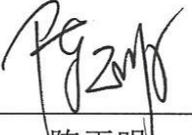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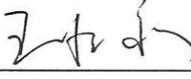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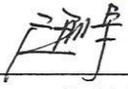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hr style="width: 100%;"/> 陈正明	 <hr style="width: 100%;"/> 张春霞	 <hr style="width: 100%;"/> 陈凯
	 <hr style="width: 100%;"/> 王胜永	 <hr style="width: 100%;"/> 胡春荣	 <hr style="width: 100%;"/> 赵鹏飞
	 <hr style="width: 100%;"/> 汪建萍		
全体监事签字：	 <hr style="width: 100%;"/> 黄颜芳	 <hr style="width: 100%;"/> 曹建英	 <hr style="width: 100%;"/> 倪云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hr style="width: 100%;"/> 陈正明	 <hr style="width: 100%;"/> 陈凯	 <hr style="width: 100%;"/> 王胜永
	 <hr style="width: 100%;"/> 徐益军	 <hr style="width: 100%;"/> 付伟才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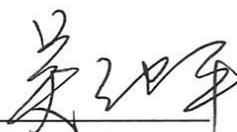
2018年7月1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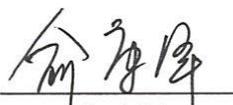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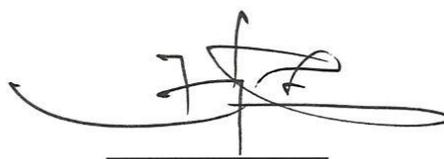

吴继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超


俞康泽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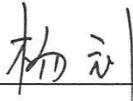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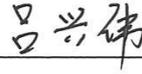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杨 钊


吕兴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3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梁志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1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白植亮


应丽云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62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47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07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梁志勇 


朱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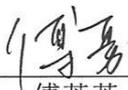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18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梁志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查阅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发 行 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电 话：0579-82237156

联 系 人：王胜永

保 荐 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楼

电 话：021-50113454

联 系 人：徐超